

股票代码：300018

股票简称：中元华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徐福轩、傅多夫妇（世轩科技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晏政振、邵久刚、钱伟红、胡玉青、缪东荣、李洪刚、吴桂华、靖松、赵金龙、刘波、陈江生、邢强、魏东、李刚明、宋启飞、周慧艳、李卓君、蒋琴琴、刘椿、解海鹏、凌伟民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奚文路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新村
钱树良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金桥新村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803 室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1 幢 201 室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B101 室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5 楼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第一节释义	7
一、一般名词	7
二、专业名词	9
第二节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	13
二、本次交易性质	13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4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6
五、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第三节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交易审批风险	28
二、交易方案取消或调整风险	28
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28
四、经营业绩承诺风险	29
五、标的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29
六、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0
七、季节性风险	30
八、整合风险	30
第四节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第五节交易各方	38
一、上市公司情况	38
二、交易对方情况	47
第六节交易标的	64

一、交易标的概况 .....	64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	65
三、交易标的控制关系 .....	74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	74
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80
六、交易标的财务指标 .....	117
七、交易标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18
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 .....	121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121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	121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	121
四、股份锁定安排 .....	123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24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 .....	124
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 .....	126
一、资产评估情况 .....	126
二、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133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142
第九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14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43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148
第十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5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5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156
三、本次交易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	158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意见 .....	160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6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161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	16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87
第十二节财务会计信息 .....	191
一、标的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	191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	192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93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93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	194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	198
一、交易审批风险 .....	198
二、交易方案取消或调整风险 .....	198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	198
四、经营业绩承诺风险 .....	199
五、标的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	199
六、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199
七、季节性风险 .....	200
八、整合风险 .....	200
九、技术泄密风险 .....	200
十、税收风险 .....	201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	201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	20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03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占用、提供担保的情形 .....	20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203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	20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204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	205
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206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08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210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211
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212
十一、相关专业机构联系方式 .....	212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	214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7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1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9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	2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20
二、备查地点 .....	220

#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一、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元华电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18
中元华电有限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9月整体变更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公司	指	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世轩科技、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轩科技有限	指	江苏世轩科技有限公司，世轩科技前身
世轩电子	指	常州市世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世轩科技有限曾用名
世轩发展	指	常州市世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世轩科技有限曾用名
世轩医疗	指	南京世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世轩科技全资子公司
拓邦投资	指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原江苏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轩科技股东
长润创投	指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世轩科技股东
科泉创投	指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世轩科技股东
龙城英才	指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世轩科技股东
常州创发	指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世轩科技股东
丹阳东亚	指	丹阳市东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世轩科技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世轩科技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世轩科技 25 名自然人股东及 5 名机构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中元华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世轩科技 100% 股权
本次发行	指	中元华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预案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中元华电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81 号《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交割完成日	指	中元华电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11月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
本次交易完成日	指	以下事项均已完成之日：交割已完成，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
业绩承诺人、利润承诺人、世轩科技实际控制人	指	徐福轩、傅多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预测年度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人承诺的目标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度内实现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实际净利润	指	目标公司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度内实现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对价股份	指	中元华电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交易对方拟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大千生物	指	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元华电持有其40%股权
埃克森生物	指	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元华电持有其51%股权
广州至德	指	广州至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元华电持有其51%的股权
卫宁软件	指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53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8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5
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瑛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名词

医疗信息化	指	通过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医疗机构提供诊疗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储存、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智慧医疗	指	具有广义和狭义两个概念。广义上，泛指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医疗信息化全部领域；狭义上，特指是在医疗信息化的基础上，以物联网等新兴 IT 技术为媒介，通过医疗卫生对象的感知、医疗保健流程的标准化处置、医疗卫生数据的远程传送、大数据的挖掘与分析等技术，实现医疗体系各个环节更高效、优质地运行的新型医疗信息化模式，为医疗信息化未来发展方向。现阶段，智慧医疗主要包括移动医疗、医疗物联网、云计算医疗信息平台、医疗大数据应用系统等
四梁八柱	指	“四梁”指的是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八柱”指的是医疗管理机制、运行机制、投入机制、价格形成机制、监管机制、科技和人才保障、信息系统、法律制度
数字化医院	指	指利用计算机和数字通信网络等信息技术，实现语音、图像、文字、数据、图表等信息的数字化采集、存储、阅读、复制、处理、检索、传输、分析及挖掘的全面应用，帮助医院实现资源整合、流程优化，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区域医疗	指	指通过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范围内横向业务机构和纵向管理机构的互联互通，以及各项卫生服务信息的共享，提供信息展示、互动，加强卫生决策和监督，从而建立完善的卫生信息系统体系，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规范业务管理流程，逐步提高居民整体健康水平
个人健康服务	指	指通过建立全程健康服务平台，整合各类可穿戴健康设备，以移动互联网为载体，提供个人及家庭的生命体征监测、健康咨询、医疗、药品、保健、康复、养老等一站式健康服务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医院信息系统，是指覆盖医院所有业务和业务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系统，是利用电子计算机和通讯设备，为医院所属各部门提供病人诊疗信息和行政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的能力并满足所有用户的功能需求的平台
PACS	指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s System”的简称，图像存储与传输系统，是对医院的数字医疗设备所产生的数字化医学图像信息进行处理的综合应用系统
RIS	指	“Radiology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医院放射信息管理系统，是指基于医院影像科室工作流程的任务执行过程管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实现医学影像学检验工作流程的计算机网络化控制、管理和医学图文信息的共享，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远程医疗
LIS	指	“Laboratory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医院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是指采用了智能辅助功能来处理大信息量的检验工作的应用系统。不仅能够自动接收检验数据、打印检验报告、系统保存检验信息的工具，还能够根据实验室的需要实现智能辅助功能

EMR	指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的简称，电子病历，也叫计算机化的病案系统或称基于计算机的病人记录（CPR, Computer-Based Patient Record）。它是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健康卡等）保存、管理、传输和重现的数字化的病人的医疗记录，取代手写纸张病历。它的内容包括纸张病历的所有信息
EHR	指	“Electronic Healthcare Records”的简称，电子健康档案，是指人们在健康相关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备查价值的电子化历史记录。它是存储于计算机系统之中、面向个人提供服务、具有安全保密性能的终身个人健康档案。智能健康档案是以居民个人健康为核心，贯穿整个生命过程，涵盖各种健康相关因素、实现多渠道信息动态收集，满足居民自我保健、健康管理和健康决策需要的信息资源
CIS	指	“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医院临床信息管理系统，是指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生临床诊疗行为为导向，借助多种软件应用系统整合患者临床诊疗数据，完成电子化汇总、集成、共享，医务人员通过信息终端浏览辅助诊疗路径、发送医嘱、接受诊疗结果、完成分析，实现全院级别的诊疗信息与管理信息集成
GMIS	指	“Globe Medical Information Service”的简称，区域医疗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是指将一定区域内的所有医疗机构诊疗业务和管理信息集成整合，将医疗保险、社区医疗、远程医疗、卫生管理机构、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商等相关主体连接为一个用于汇总处理卫生行业数据的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区域医疗资源智能管理和信息共享，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医疗卫生体系运转效率以及卫生行政管理科学性
PHIS	指	“Public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通过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范围内横向业务机构和纵向管理机构的互联互通，以及各项卫生服务信息的共享，提供信息展示、互动，加强卫生决策和监督，从而建立完善的卫生信息系统体系，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规范业务管理流程，逐步提高居民整体健康水平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简称，无线视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移动医疗	指	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例如 PDA、移动电话和卫星通信等来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具体到移动互联领域，则以基于安卓或 iOS 等移动终端系统的医疗健康类 APP 应用为主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按需求提供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以及动态、易扩展且经常为虚拟化的资源
大数据	指	指大小超出常规数据库工具的获取、存储、管理和分析能力的数据集和信息资产
ICD-10/9	指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的简称，国际疾病分类，是根据疾病的某些特征，按照规则将疾病分门别类，并用编码的方法来表示的系统。目前最新版本为 ICD-10
医技平台	指	提供医疗技术部门（放射、超声、内镜、病理、电生理、口腔、眼科等）的影像、报告、流程定制、即时监控、统计分析的管理平台

医患关系管理系统（CRM）	指	是根据客户关系管理的概念，结合医院管理特点研发设计，基于网络面向患者的分析型医院客户关系管理信息系统，是一套“以病人为中心，服务为核心”的管理系统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指	以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为基础，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应用为重点，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六大业务应用纵横连接的枢纽，居民健康卡为群众享受各项卫生计生服务的联结介质，信息标准和安全体系为保障，互联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关键的信息化系统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的简称，近场通信技术，是由非接触式射频识别（RFID）及互联互通技术整合演变而来，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能在短距离内与兼容设备进行识别和数据交换
HL7	指	“Health Level 7”的简称，标准化的卫生信息传输协议，是医疗领域不同应用之间电子传输的协议。HL7 汇集了不同厂商用来设计应用软件之间接口的标准格式，它将允许各个医疗机构在异构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互
ESB	指	“Enterprise Service Bus”的简称，企业服务总线，它是传统中间件技术与 XML、Web 服务等技术结合的产物。ESB 提供了网络中最基本的连接中枢，是构筑企业神经系统的必要元素。ESB 的出现改变了传统的软件架构，可以提供比传统中间件产品更为廉价的解决方案，同时它还可以消除不同应用之间的技术差异，让不同的应用服务器协调运作，实现了不同服务之间的通信与整合。从功能上看，ESB 提供了事件驱动和文档导向的处理模式，以及分布式的运行管理机制，它支持基于内容的路由和过滤，具备了复杂数据的传输能力，并可以提供一系列的标准接口
BPS	指	“Business Process Server”的简称，为了快速医院内部各个系统之间数据共享，需要大量的业务流程自动化，BPS 能够在满足现有业务流程处理的基础上，增加业务流程处理服务，使得各个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自动或半自动执行，从而减少医院信息化开销支出和提高医院信息化建设
AS	指	“Application Server”的简称，现有应用系统存在与其他系统或未来系统的集成，或成为其他系统一个子服务，这样便需要将现有应用包装成一个服务对外开放，AS 就是把现有应用包装成服务对外开放，从而达到松耦合的高效集成
ETL	指	“Extract-Transform-Load”的简称，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萃取（extract）、转置（transform）、加载（load）至目的端的过程。ETL 一词较常用在数据仓库，但其对象并不限于数据仓库
OLAP	指	“Online Analytical Processing”的简称，联机分析处理系统，是数据仓库系统最主要的应用，专门设计用于支持复杂的分析操作，侧重对决策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的决策支持，可以根据分析人员的要求快速、灵活地进行大数据量的复杂查询处理，并且以一种直观而易懂的形式将查询结果提供给决策人员，以便他们准确掌握企业（公司）的经营状况，了解对象的需求，制定正确的方案

SSO	指	“Single Sign On”的简称，单点登录，是在多个应用系统中，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它包括可以将这次主要的登录映射到其他应用中用于同一个用户的登录的机制。它是目前比较流行的企业业务整合的解决方案之一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的简称，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是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推出的衡量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和项目管理水平的权威标准，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它共分为5级，分别是初始级、已管理级、已定义级、量化管理级、持续优化级。级别越高，表示软件组织的成熟能力也越高，其中4级和5级为高成熟度。CMMI5评估是软件行业对能力成熟度要求最高、申请难度最大、级别最高的评估之一

说明：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中元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设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世轩科技 100% 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9,030.01 万元。据此，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 69,000 万元。中元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设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59,997,804.8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30,002,195.20 元。

### 二、本次交易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世轩科技 100% 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69,000 万元，本次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中元华电相应科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世轩科技	相关指标 选取标准	中元华电	财务指标占 比
	2014.11.30/2013 年		2014.12.31/2013 年	
资产总额	22,760.50	69,000.00	85,410.97	80.79%
资产净额	17,000.75	69,000.00	77,892.51	88.58%
营业收入	10,849.13	10,849.13	20,522.15	52.87%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指标，世轩科技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数据，中元华电为 2014 年末数据；营业收入指标，世轩科技和中元华电均为 2013 年度数据。

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1.67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4,541.576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 19,500 万股增加至 24,041.5768 万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邓志刚	1,755.00	9.00	1,755.00	7.30
张小波	1,351.50	6.93	1,351.50	5.62
王永业	1,350.00	6.92	1,350.00	5.62
刘屹	1,215.00	6.23	1,215.00	5.05
陈西平	604.00	3.10	604.00	2.51
卢春明	547.50	2.81	547.50	2.28
尹健	495.00	2.54	495.00	2.06
尹力光	450.00	2.31	450.00	1.87
<b>上述一致行动人小计</b>	<b>7,768.00</b>	<b>39.84</b>	<b>7,768.00</b>	<b>32.31</b>
其他股东	11,732.00	60.16	11,732.00	48.80
本次交易对方	--	--	4,541.5768	18.89
<b>合计</b>	<b>19,500.00</b>	<b>100.00</b>	<b>24,041.5768</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自然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4%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预计由本次交易前的 39.84% 变为 32.3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此外，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中元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设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59,997,804.8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30,002,195.20 元。

具体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总对价 (元)
1	徐福轩	38.35	1,764.00	168,131,896.00	96,468,104.00	264,600,000
2	傅多	27.70	1,274.40	174,933,819.20	16,226,180.80	191,160,000
3	拓邦投资	7.83	360.00	41,478,480.00	12,521,520.00	54,000,000
4	长润创投	6.52	300.00	34,565,400.00	10,434,600.00	45,000,000
5	奚文路	4.35	200.00	23,043,600.00	6,956,400.00	30,000,000
6	科泉创投	4.35	200.00	23,043,600.00	6,956,400.00	30,000,000
7	钱树良	4.35	200.00	23,043,600.00	6,956,400.00	30,000,000
8	龙城创投	1.30	60.00	6,913,080.00	2,086,920.00	9,000,000
9	常州创发	0.87	40.00	4,608,720.00	1,391,280.00	6,000,000
10	晏政振	0.73	33.48	5,022,000.00	-	5,022,000
11	邵久刚	0.66	30.24	4,536,000.00	-	4,536,000
12	钱伟红	0.63	28.80	4,320,000.00	-	4,320,000
13	胡玉青	0.50	23.04	3,456,000.00	-	3,456,000
14	缪东荣	0.47	21.60	3,240,000.00	-	3,240,000
15	李洪刚	0.23	10.44	1,566,000.00	-	1,566,000
16	吴桂华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17	靖松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18	赵金龙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19	刘波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20	陈江生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21	邢强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2	魏东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3	李刚明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4	宋启飞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5	周慧艳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6	李卓君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7	蒋琴琴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8	刘椿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9	解海鹏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30	凌伟民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b>	<b>530,002,195.20</b>	<b>159,997,804.80</b>	<b>690,000,000</b>

## （一）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的中元华电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41.5768 万股，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现金支付的价格）÷发行价格×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就此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中元华电的支付义务。最终差额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本项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元华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分为两期，合计支付现金 159,997,804.80 元。

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首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139,997,804.80 元，于交割完成日起的 30 日内支付完毕。其中，中元华电支付现金 133,097,804.80 元，电力设备公司支付现金 6,900,000 元。

中元华电第二期向交易对方中的徐福轩支付现金 2,000 万元，于业绩承诺年度（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时间、方式予以支付。

## 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81 号《评估报告》，世轩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030.01 万元，

评估增值 52,028.78 万元，增值率 306.03%。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1.67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4,541.576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 19,500 万股增加至 24,041.5768 万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邓志刚	1,755.00	9.00	1,755.00	7.30
张小波	1,351.50	6.93	1,351.50	5.62
王永业	1,350.00	6.92	1,350.00	5.62
刘屹	1,215.00	6.23	1,215.00	5.05
陈西平	604.00	3.10	604.00	2.51
卢春明	547.50	2.81	547.50	2.28
尹健	495.00	2.54	495.00	2.06
尹力光	450.00	2.31	450.00	1.87
<b>上述一致行动人小计</b>	<b>7,768.00</b>	<b>39.84</b>	<b>7,768.00</b>	<b>32.31</b>
其他股东	11,732.00	60.16	11,732.00	48.80
本次交易对方	--	--	4,541.5768	18.89
<b>合计</b>	<b>19,500.00</b>	<b>100.00</b>	<b>24,041.5768</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自然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4%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预计由本次交易前的 39.84% 变为 32.3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41.5768 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审定数)	2014.11.30 (未审数)	2014.11.30 (备考数)
资产总计	85,410.97	84,952.34	161,417.42
负债总计	7,518.46	7,716.93	29,9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756.30	74,136.55	128,363.51
项目	2014 年度 (审定数)	2014 年 1-11 月 (未审数)	2014 年 1-11 月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2,510.68	19,241.47	27,440.70
营业利润	5,164.78	4,602.40	6,418.18
利润总额	5,910.05	5,215.34	8,0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5.94	4,366.19	6,847.53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中元华电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中元华电作为电力设备公司的唯一股东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力设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世轩科技1%股权；授权电力设备公司董事长邓志刚先生根据交易安排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

世轩科技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中元华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国有股东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作出批复。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中元华电已与世轩科技实际控制人徐福轩、傅多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中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徐福轩、傅多应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4,687.50	5,859.40	7,324.20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徐福轩、傅多应对中元华电进行业绩补偿，补偿的方式及次序如下：（1）股份补偿；（2）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是指徐福轩、傅多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即中元华电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徐福轩、傅多应予补偿的股份。现金补偿是指如徐福轩、傅多届时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中元华电，对于差额部分，徐福轩、傅多将以现金方式对中元华电予以补偿。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徐福轩、傅多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徐福轩、傅多应向中元华电另行提供减值补偿。

徐福轩、傅多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补偿（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股份价值和现金价值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中归属于徐福轩、傅多的部分。

### （二）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对其认购的对价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同时，徐福轩、傅多同意对其认购的对价股份按以下条件解除股份锁定：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可解锁的股份数
------	------	---------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均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徐福轩、傅多认购的对价股份×15%
	第二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就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徐福轩、傅多认购的对价股份×55%—对 2017 年度未达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如有）—对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三次解锁时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	经过上两轮解锁后剩余的徐福轩、傅多未解锁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就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徐福轩、傅多认购的对价股份—对承诺年度未达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对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如有）

### （三）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	<p>（1）承诺人已向中元华电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元华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p>

	<p>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若因承诺人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中元华电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元华电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在上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且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承诺人将中止从中元华电处领取应向承诺人发放的税后工资、现金红利(如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中元华电的股份(如有)，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p> <p>（5）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中元华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中元华电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中元华电因涉嫌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中元华电股票。</p> <p>（3）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世轩科技	<p>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承诺人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五）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

声明方	声明内容
交易对方（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	<p>（1）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声明人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世轩科技股权</p>

<p>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p>	<p>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声明人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p> <p>(2) 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声明人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世轩科技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p> <p>(3) 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声明人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世轩科技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拍卖、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p>
--------------------------------------	--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世轩科技实际控制人徐福轩、傅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八）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中元华电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等八位一致行动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仍将持续作为中元华电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中元华电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除中元华电及附属企业外，下同）与中元华电（包括其附属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包括世轩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下同）保持独立，以维护中元华电的独立性，维护中元华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人员独立</p> <p>1. 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中元华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p>

2. 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中元华电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

3. 保证中元华电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中元华电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中元华电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中元华电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中元华电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

2. 保证中元华电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

3. 保证中元华电不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元华电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中元华电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

####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中元华电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中元华电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中元华电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涉中元华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

####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中元华电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中元华电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按照在中元华电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之外，不对中元华电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中元华电

	<p>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承诺人并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六）保证中元华电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p> <p>二. 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中元华电的股东的权利，并按照在中元华电所任职务（如有）行使相应职权，促使中元华电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p> <p>三.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中元华电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四. 如承诺人未能遵守第三项所述的赔偿损失的承诺的，则中元华电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且在第三项所述承诺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元华电的股份，但为履行第三项所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p> <p>五. 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 （九）交易对方涉及股改的纳税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中徐福轩、傅多等 23 名世轩科技股东	<p>就世轩科技 2012 年 2 月股改时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公司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相关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但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2 年 2 月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法、足额履行完税义务。</p> <p>（2）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该次股改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缴纳义务。</p> <p>（3）如世轩科技因该次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世轩科技予以全额赔偿，确保世轩科技不因此受到损失。</p> <p>（4）本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不可撤销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p>

### （十）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账户锁定的声明

声明方	声明内容
中元华电实际控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制人(邓志刚等八位一致行动人); 中元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p>	<p>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中元华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元华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十一）其他相关合法合规声明

声明方	声明内容
<p>中元华电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等八位一致行动人); 中元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p>	<p>(1) 声明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 声明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 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声明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世轩科技</p>	<p>(1) 世轩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 世轩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 截至声明出具之日,世轩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二）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保护措施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的具体安排参见“第九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的具体安排参见“第七节四、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的具体安排参见“第九节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原则”。

##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

公司股东利益。

#### **（四）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未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中元华电 2014 年 1-11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根据经瑞华会计师审阅的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元华电 2014 年 1-11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0.06 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第三节重大风险提示

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需特别关注以下投资风险。除本节内容外，本次交易面临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书“第十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一并阅读。

###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国有股东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作出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二、交易方案取消或调整风险

如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中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相关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若标的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 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评估机构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公司参考估值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对世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世轩科技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01.23 万元，评估值为 69,030.01 万元，评估增值 52,028.78 万元，增值率 306.03%。

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未来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未来实际情况与目前的资产估值出现差异，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收购世轩科技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经营业绩承诺风险

交易对方中的徐福轩、傅多承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世轩科技每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应分别不低于 4,687.50 万元、5,859.40 万元及 7,324.20 万元。该承诺系基于世轩科技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世轩科技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世轩科技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金额的风险。

如果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实现利润承诺数，将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徐福轩、傅多存在不依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无能力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可能，补偿承诺可能无法被执行和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 五、标的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6.35 万元、7,035.05 万元和 5,430.0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39%、64.84% 和 66.23%。

世轩科技重点开发优质的大中型客户，这些客户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使得世轩科技单宗合同的营业收入和毛利较大。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客户有可能推迟、取消或改变原定的项目招标计划，则会影响世轩科技收入的稳定性，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六、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世轩科技应收账款合计为 9,875.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39%，其中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为 6,320.17 万元。

世轩科技客户一般为大中型医疗机构及医疗卫生行政部门，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但上述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一般要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才予以支付，导致世轩科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如果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进一步增加，则会对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 七、季节性风险

世轩科技客户一般为大中型医疗机构及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由于财政预算体制的原因，信息化产品采购需要经过立项、审批、招标等流程，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使得标的公司收入及现金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八、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轩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世轩科技将与中元华电在业务拓展、客户资源、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整合。虽然公司已对未来整合安排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划，但鉴于公司与世轩科技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世轩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并且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双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背景

#####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世轩科技所属细分行业为医疗信息化行业，医疗信息化行业立足于软件行业，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

无论是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软件行业、医疗卫生行业，还是所处的细分行业医疗信息化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近年来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这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目前，我国在医疗信息化行业出台的主要鼓励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简介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发布，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
2	《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3年11月发布，提出人口健康信息化的总体框架：统筹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强化制度、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和共享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资源，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建设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9月发布，提出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4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年1月发布，提出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等财税政策，并在投融资、研发开发、进出口政策等多个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扶持。

医疗信息化建设作为“四梁八柱”之一，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手段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百姓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卫生服务，对解决人民群众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将成为社会持续关注、资金重点布局的热点。未来，医疗信息化行业将持续发展，市场空间将不断壮大。

## 2、智慧医疗引领医疗信息化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医疗信息化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智慧医疗应运而生。

智慧医疗指在医疗信息化的基础上，利用先进的物联网等技术，通过医疗卫生对象的感知、医疗保健流程的标准化处置、医疗卫生数据的远程传送、大数据的挖掘与分析，实现医疗体系各个环节更高效、优质地运行的新型医疗信息化模式。智慧医疗不仅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兴 IT 技术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应用，更为重要的是行业内涵在整个大健康管理领域得到有效延伸，行业发展空间将呈现巨大的增长。

智慧医疗的发展可使居民获得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和全程健康管理；医疗机构可保证更优质的服务质量及更高的服务效率；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更有效地开展疾病管理、卫生管理、应急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实现居民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实时互动，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医疗健康服务。

## 3、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全面的竞争优势

世轩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数字化、软件研究与开发的企业，专注于医疗信息化行业，经过多年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深耕细作，凭借较为完备的产品线、较强的技术能力、良好市场推广能力和服务，世轩科技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市场中积累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世轩科技为数字化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区域医疗协同以及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包括软件产品、系统整合、运营服务在内的人口健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世轩科技拥有较为完备的产品线，自主研发的 HIS、PACS、RIS、LIS、EMR、临床路径、移动医疗系统、体检信息系统、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等系列产品已经在全国众多医疗机构中得到广泛应用。

世轩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于2011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技术人才等策略，世轩科技形成了具有从业经验丰富、凝聚力强的研发及技术团队。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世轩科技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176人。

世轩科技以客户为中心，注重客户体验，通过多年来不断完善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和营销服务网点，已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和机制，拥有了一支专业高效的销售及团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服务。

凭借在医疗信息化行业全面的竞争优势，世轩科技具备了较强的业务扩展和复制能力，通过不断拓展至新的地域及领域，目前业务已遍布全国1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 （二）本次交易目的

### 1、布局大健康产业，增强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业务涉及智能电网及医疗健康两大领域。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推出一系列智能电网设备和电力信息管理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电站和各级电力管理、调度部门。在医疗健康领域，公司已经进行战略布局，对大千生物和埃克森生物进行了投资，分别持有40%、51%股权。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医疗信息化，即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卫生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和居民提供医疗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是智慧医疗的核心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医疗健康行业建立新平台，抓住当前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契机，有力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使得公司形成智能电网、医疗健康同步发展业务结构，抗市场风险能力得以有效提升，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健、可靠的业绩保障。

### 2、实现协同效应

世轩科技与大千生物、埃克森生物三家企业的目标客户均为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管理机构，各自拥有优势市场区域，三方相互支持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初步实现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将为进一步拓展医疗健康领域奠定良好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世轩科技将实现与资本市场对接，企业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及其规范的管理体制、良好的经营机制，将有利于增强世轩科技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后，有利于世轩科技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为企业的长远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3、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轩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方徐福轩及傅多承诺，世轩科技 2015-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约为 4,687.50 万元，5,859.40 万元和 7,324.20 万元。随着本次交易完成，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加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中元华电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中元华电作为电力设备公司的唯一股东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力设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世轩科技1%股权；授权电力设备公司董事长邓志刚先生根据交易安排签署相关全部法律文件。

世轩科技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中元华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国有股东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作出批复。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中元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设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9,030.01 万元。据此，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 69,000 万元。中元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设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59,997,804.8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30,002,195.20 元。具体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总对价 (元)
1	徐福轩	38.35	1,764.00	168,131,896.00	96,468,104.00	264,600,000
2	傅多	27.70	1,274.40	174,933,819.20	16,226,180.80	191,160,000
3	拓邦投资	7.83	360.00	41,478,480.00	12,521,520.00	54,000,000
4	长润创投	6.52	300.00	34,565,400.00	10,434,600.00	45,000,000
5	奚文路	4.35	200.00	23,043,600.00	6,956,400.00	30,000,000
6	科泉创投	4.35	200.00	23,043,600.00	6,956,400.00	30,000,000
7	钱树良	4.35	200.00	23,043,600.00	6,956,400.00	30,000,000
8	龙城创投	1.30	60.00	6,913,080.00	2,086,920.00	9,000,000
9	常州创发	0.87	40.00	4,608,720.00	1,391,280.00	6,000,000
10	晏政振	0.73	33.48	5,022,000.00	-	5,022,000
11	邵久刚	0.66	30.24	4,536,000.00	-	4,536,000
12	钱伟红	0.63	28.80	4,320,000.00	-	4,320,000
13	胡玉青	0.50	23.04	3,456,000.00	-	3,456,000
14	缪东荣	0.47	21.60	3,240,000.00	-	3,240,000
15	李洪刚	0.23	10.44	1,566,000.00	-	1,566,000
16	吴桂华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17	靖松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18	赵金龙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19	刘波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20	陈江生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21	邢强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2	魏东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3	李刚明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4	宋启飞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5	周慧艳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6	李卓君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7	蒋琴琴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8	刘椿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9	解海鹏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30	凌伟民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b>	<b>530,002,195.20</b>	<b>159,997,804.80</b>	<b>690,000,000</b>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1.67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4,541.576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 19,500 万股增加至 24,041.5768 万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邓志刚	1,755.00	9.00	1,755.00	7.30
张小波	1,351.50	6.93	1,351.50	5.62
王永业	1,350.00	6.92	1,350.00	5.62
刘屹	1,215.00	6.23	1,215.00	5.05
陈西平	604.00	3.10	604.00	2.51
卢春明	547.50	2.81	547.50	2.28
尹健	495.00	2.54	495.00	2.06
尹力光	450.00	2.31	450.00	1.87
<b>上述一致行动人小计</b>	<b>7,768.00</b>	<b>39.84</b>	<b>7,768.00</b>	<b>32.31</b>
其他股东	11,732.00	60.16	11,732.00	48.80
本次交易对方	--	--	4,541.5768	18.89
<b>合计</b>	<b>19,500.00</b>	<b>100.00</b>	<b>24,041.5768</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自然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4%的股权，为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预计由本次交易前的 39.84% 变为 32.3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41.5768 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审定数)	2014.11.30 (未审数)	2014.11.30 (备考数)
资产总计	85,410.97	84,952.34	161,417.42
负债总计	7,518.46	7,716.93	29,9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756.30	74,136.55	128,363.51
项目	2014 年度 (审定数)	2014 年 1-11 月 (未审数)	2014 年 1-11 月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2,510.68	19,241.47	27,440.70
营业利润	5,164.78	4,602.40	6,418.18
利润总额	5,910.05	5,215.34	8,0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5.94	4,366.19	6,847.53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第五节交易各方

### 一、上市公司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ZHONGYUAN HUADIAN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前身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元华电
股票代码	300018
法定代表人	邓志刚
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
企业注册号	420100000045713
税务登记号	420101731084500
组织机构代码	73108450-0
董事会秘书	陈志兵
邮政编码	430223
联系电话	027-87180718
传真号码	027-87180719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zyhd.com.cn">www.zyhd.com.cn</a>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电力、电子设备与器件、通讯、办公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6 日

#### （二）公司设立及变动情况

#####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 2001 年成立的中元华电有限。2001 年 11 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志刚、陈西平、尹力光、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姚勇和钟民共同出资 150 万元设立中元华电有限。2001 年 11 月 16 日，中元华电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登记号为 4201002173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邓志刚	54.00	36.00
2	陈西平	15.00	10.00
3	尹力光	15.00	10.00
4	王永业	15.00	10.00
5	张小波	15.00	10.00
6	刘屹	15.00	10.00
7	尹健	7.50	5.00
8	卢春明	7.50	5.00
9	姚勇	3.00	2.00
10	钟民	3.00	2.00
	<b>合计</b>	<b>150.00</b>	<b>100.00</b>

## 2、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公司设立后，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08年9月经中元华电有限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中元华电。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登记号为4201000000457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比例（%）
1	邓志刚	585.00	13.00
2	王永业	450.00	10.00
3	张小波	450.00	10.00
4	刘屹	405.00	9.00
5	叶蕴璠	328.50	7.30
6	方大卫	328.50	7.30
7	尹健	315.00	7.00
8	卢春明	315.00	7.00
9	陈西平	243.00	5.40
10	尹力光	225.00	5.00
11	郭晓鸣	202.50	4.50
12	韩汉清	202.50	4.50
13	杨经超	135.00	3.00
14	王志华	135.00	3.00
15	姚勇	90.00	2.00
16	钟民	90.00	2.00
	<b>合计</b>	<b>4,500.00</b>	<b>100.00</b>

### 3、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2009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1号文核准，中元华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5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比例（%）
	<b>有限售条件的股份</b>	<b>4,865.00</b>	<b>74.85</b>
1	其中：邓志刚	585.00	9.00
2	王永业	450.00	6.92
3	张小波	450.00	6.92
4	刘屹	405.00	6.23
5	叶蕴璠	328.50	5.05
6	方大卫	328.50	5.05
7	尹健	315.00	4.85
8	卢春明	315.00	4.85
9	陈西平	243.00	3.74
10	尹力光	225.00	3.46
11	郭晓鸣	202.50	3.12
12	韩汉清	202.50	3.12
13	杨经超	135.00	2.08
14	王志华	135.00	2.08
15	姚勇	90.00	1.38
16	钟民	90.00	1.38
17	中比基金	365.00	5.62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b>	<b>1,635.00</b>	<b>25.15</b>
	<b>合计</b>	<b>6,500.00</b>	<b>100.00</b>

### 4、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0年4月9日，经中元华电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6,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6,5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000万股。

2013年4月23日，经中元华电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6,5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500万股。

### 5、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邓志刚	境内自然人	1,755.00	9.00
2	张小波	境内自然人	1,351.50	6.93
3	王永业	境内自然人	1,350.00	6.92
4	刘屹	境内自然人	1,215.00	6.23
5	陈西平	境内自然人	604.00	3.10
6	卢春明	境内自然人	547.50	2.81
7	尹健	境内自然人	495.00	2.54
8	尹力光	境内自然人	450.00	2.31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3812	1.5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4989	1.31
	合计		8,319.8801	42.67

### （三）公司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以及自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智能电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记录分析装置、时间同步系统和电站保信管理分析系统等。公司产品是典型的硬件和软件相结合，集自动化、信息处理、网络、通讯和软件系统各类技术为一体的高科技产品。公司一贯坚持科技创新、自主研发，所有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 1、智能化记录分析装置

智能化记录分析装置包含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网络报文分析装置，它能自动、准确、完整记录包括智能电站在内的电力系统运行状态，智能判断故障类型和给出故障点，为快速诊断、及时准确排除故障提供有效保证。是电力系统二次设备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智能化记录分析装置全套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产

品技术已超越国外同类产品，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近年来国家主要特大重点电力工程，如长江三峡工程、奥运电力工程、上海世博会工程、特高压输电工程（已建设 7 条线路中 6 条选用），核电站工程（中标 12 座）等都采用本公司的电力故障录波装置产品。

## 2、时间同步系统

公司的时间同步系统是一种以北斗导航系统、GPS、NTP 时间网络服务器为时间基准信号，向电力网络、电站的各个系统、装置提供高精度（100ns 级）时间同步信号和时间信息的系统，用于保证各类系统、装置的时间精准同步。

公司的时间同步系统产品能够实现与我国自主研发的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对接，有助于我国时间同步系统摆脱对国外技术的依赖，提高国家电力系统的战略安全。北京奥运工程、粤西电力输出核心工程、黔电送粤 500kV 核心工程等重点工程均使用了本公司产品。

## 3、故障录波管理及分析系统

故障信息管理及分析系统是从各级电站收集相关故障录信息，并进行精确故障分析，将故障报告推送给终端展示或其他上层应用，供管理、技术部门进行准确、快速确定故障、排除故障的信息管理平台。

该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架构，采用物联网技术，采集各电压等级变电站故障信息，生成故障分析简报，推送给同级调度中心二次设备在线监视主站，并向网公司、省公司、地（市）公司、变电站四级故障信息管理及分析主站转发故障录波文件和分析结果。应用了集群服务器技术，时间系列实时数据库存储检索技术（支持 10 万级的数据点）、多并发采集处理技术及负载均衡技术、大数据挖掘技术等多项技术。

该系统已应用于国家电网调度控制中心；国家电网华北网调调控分中心；国网西北网调调控分中心；国家电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吉林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贵州省电力公司等十余个网省公司。

##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85,410.97	81,261.19	81,177.99
负债总额	7,518.46	7,086.23	8,97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756.30	71,720.37	69,806.7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2,510.68	20,522.15	22,330.68
营业利润	5,164.78	3,792.19	4,555.14
利润总额	5,910.05	4,606.42	5,48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5.94	3,863.62	4,1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49	4,731.63	2,190.86

###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68	5.37
资产负债率	8.80%	8.72%	11.0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5.49%	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4	0.17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中元华电 39.84% 的股权。该共同控制关系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	----	-------	----	---------

1	邓志刚	420106195903*****	中国	无
2	王永业	410802196911*****	中国	无
3	张小波	510215197110*****	中国	无
4	刘屹	420106196206*****	中国	无
5	尹健	420111196702*****	中国	无
6	卢春明	420111197301*****	中国	无
7	陈西平	420106194903*****	中国	无
8	尹力光	420111196310*****	中国	无

1、邓志刚先生，董事长，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电力系统管理及其信息交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WAMS/GPS”工作组成员，报批中的电力行业标准《电力系统的时间同步系统第一部分：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之一，主要从事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的研究，200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任公司董事长。

2、王永业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湖北省首批博士生政府津贴获得者，湖北省招标评标专家库成员，国家标准《微型发电机变压器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要求》的起草人之一。曾获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设计的电力故障数据分析软件CAAP2000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明专利“一种故障录波数据双通道同步记录和存储的方法及其装置”的主要发明人之一。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张小波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主要从事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及时间同步系统的研究。发明专利“一种故障录波数据双通道同步记录和存储的方法及其装置”的主要发明人之一，200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4、刘屹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刘屹女士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兵先生系配偶关系。

5、尹健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6、卢春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区域销售总监、营销中心经理。

7、陈西平先生，194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尹力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任公司监事。

## （七）电力设备公司情况

### 1、电力设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Zhongyuan Huandian Electric Power Equipment Co.,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志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9号光谷电子工业园一期1号厂房C区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9号光谷电子工业园一期1号厂房C区
企业注册号	420100000135007
税务登记号	420101685431371
组织机构代码	68543137-1
邮政编码	430079
联系电话	027-87180718
传真号码	027-87180719
经营范围	配网自动化、电力、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3日

### 2、电力设备公司设立及变动情况

2009年3月，中元华电与自然人陈乔夫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设立电力设备公司，其中，中元华电持股比例为85.00%，自然人股东陈乔夫持股比例为15.00%。2009年3月，电力设备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登记号为4201000001350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元华电	170.00	85.00
2	陈乔夫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9年9月，自然人股东陈乔夫将其持有电力设备公司股权以8月31日账面净资产相应价值作价转让给中元华电，电力设备公司成为中元华电全资子公司。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元华电	2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2010年6月，中元华电以现金方式向电力设备公司增资2,8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000万元。2010年6月，电力设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此次增资后电力设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元华电	3,0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3、电力设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453.60	2,292.94	2,184.38
负债总额	77.16	38.76	-1.24
股东权益合计	2,376.43	2,254.18	2,185.6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2.59	230.25	52.77
营业利润	122.25	67.93	-100.20
利润总额	122.25	68.56	-103.75
净利润	122.25	68.56	-103.75

## （八）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世轩科技的股东为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比例（%）
1	徐福轩	1,764.00	38.35
2	傅多	1,274.40	27.70
3	拓邦投资	360.00	7.83
4	长润创投	300.00	6.52
5	奚文路	200.00	4.35
6	科泉创投	200.00	4.35
7	钱树良	200.00	4.35
8	龙城英才	60.00	1.30
9	常州创发	40.00	0.87
10	晏政振	33.48	0.73
11	邵久刚	30.24	0.66
12	钱伟红	28.80	0.63
13	胡玉青	23.04	0.50
14	缪东荣	21.60	0.47
15	李洪刚	10.44	0.23
16	吴桂华	7.20	0.16
17	靖松	7.20	0.16
18	赵金龙	7.20	0.16
19	刘波	7.20	0.16
20	陈江生	7.20	0.16
21	邢强	1.80	0.04
22	魏东	1.80	0.04
23	李刚明	1.80	0.04
24	宋启飞	1.80	0.04
25	周慧艳	1.80	0.04
26	李卓君	1.80	0.04
27	蒋琴琴	1.80	0.04
28	刘椿	1.80	0.04
29	解海鹏	1.80	0.04
30	凌伟民	1.80	0.04
	<b>合计</b>	<b>4,600.00</b>	<b>100.00</b>

徐福轩、傅多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是世轩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龙城英才和常州创发系国有控股企业。交易对方中的其余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中元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设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世轩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世轩科技将成为中元华电的子公司。

## （二）作为交易对方的自然人基本情况

### 1、徐福轩

姓名	徐福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7507*****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家园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764.00 万股，占比 38.35%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 2、傅多

姓名	傅多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7702*****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2 号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行政人员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274.40 万股，占比 27.70%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 3、奚文路

姓名	奚文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640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常州市通盛热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常州路亿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常州市通盛热处理有限公司 96% 的股权						

持有常州路亿物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常州市通盛热处理有限公司	500	96.00	钢材深加工	执行董事
常州路亿物资有限公司	500	40.00	钢材贸易	执行董事
张家港市科伟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80	37.50	钢管加工	无
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992.3232	3.60	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无

#### 4、钱树良

姓名	钱树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60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金桥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金桥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该公司 5.99%的股权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30,380	5.99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等	董事、副总裁

#### 5、晏政振

姓名	晏政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5197706*****						
住所	常州市戚墅堰区戚厂工房东九（1）区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总经理助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33.48 万股，占比 0.73%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6、邵久刚**

姓名	邵久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7902*****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监事会主席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30.24 万股，占比 0.66%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7、钱伟红**

姓名	钱伟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661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怡康花园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行政部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28.80 万股，占比 0.63%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8、胡玉青**

姓名	胡玉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7906*****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东沟镇新生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采购部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23.04 万股，占比 0.50%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9、缪东荣**

姓名	缪东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74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桃园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市场部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21.60 万股，占比 0.47%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10、李洪刚**

姓名	李洪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2901198204*****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城北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售前支持总监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0.44 万股，占比 0.23%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11、吴桂华**

姓名	吴桂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609*****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武青北路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副总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7.20 万股，占比 0.16%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12、靖松**

姓名	靖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11197911*****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大桥南路 42 号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产品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7.20 万股，占比 0.16%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13、赵金龙**

姓名	赵金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902197912*****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长岛花园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产品实施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7.20 万股，占比 0.16%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14、刘波**

姓名	刘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724198512*****						
住所	山西省临猗县角杯乡角杯街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售前工程师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7.20 万股，占比 0.16%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15、陈江生**

姓名	陈江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502*****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0 号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监事、内审部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7.20 万股，占比 0.16%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16、邢强**

姓名	邢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710*****						
住所	湖南省澧县澧阳镇劳动街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医技维护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80 万股，占比 0.04%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17、魏东**

姓名	魏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323198208*****						
住所	江苏省泗阳县李口镇其虎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产品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80 万股，占比 0.04%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18、李刚明**

姓名	李刚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527197702*****						
住所	河南省内黄县井店镇南街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技术部产品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80 万股，占比 0.04%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19、宋启飞**

姓名	宋启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8308*****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新习乡后河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项目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80 万股，占比 0.04%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20、周慧艳**

姓名	周慧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11197604*****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荡南村委前周家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财务会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80 万股，占比 0.04%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21、李卓君**

姓名	李卓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561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清凉新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财务会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80 万股，占比 0.04%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22、蒋琴琴**

姓名	蒋琴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70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6 号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80 万股，占比 0.04%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23、刘椿**

姓名	刘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7403*****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新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销售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80 万股，占比 0.04%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24、解海鹏**

姓名	解海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11197209*****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勤业新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项目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80 万股，占比 0.04%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25、凌伟民**

姓名	凌伟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721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二村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1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世轩科技项目经理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有世轩科技 1.80 万股，占比 0.04%						
控制或关联的其他企业	无						

### （三）作为交易对方的法人及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 1、拓邦投资

#####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4000040360
组织机构代码	7573422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400757342264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卫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处置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提供项目投资咨询、企业改制及上市策划咨询、财务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咨询、项目技术专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 （2）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情况
1	2004 年 2 月	设立	300	李正祥出资 150 万元,汪家忠出资 105 万元,王国伟出资 45 万元
2	2009 年 8 月	增资、股权转让	1,000	李正祥出资 500 万元,姜毓萍出资 350 万元,王国伟出资 150 万元
3	201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1,000	黄卫星出资 500 万元,姜毓萍出资 350 万元,王国伟出资 150 万元
4	2011 年 4 月	增资	2,000	黄卫星出资 1,000 万元,姜毓萍出资 700 万元,王国伟出资 300 万元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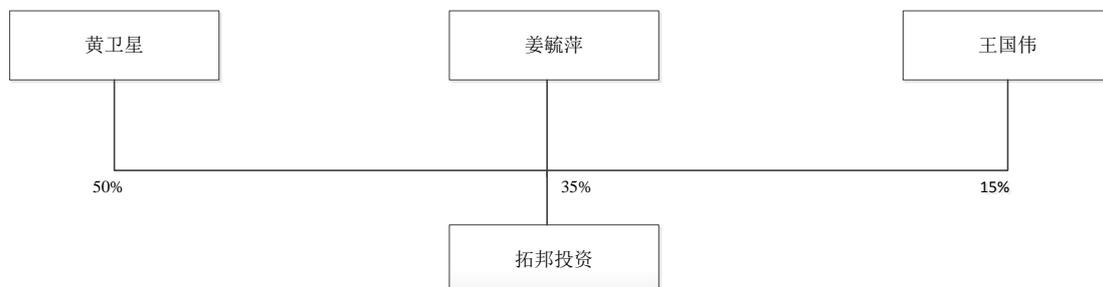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4,381.26	9,259.82
净资产	2,497.00	2,065.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4.17	150.00
净利润	431.95	110.9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4）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其他主要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7.07	钴粉加工和销售
2	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992.3232	10.00	汽车发动机电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0	2.44	汽车散热器的生产销售
4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 1,050	1.50	多晶硅的生产和销售

## 2、长润创投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263497
组织机构代码	57314381-8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573143818 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8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巍
出资额	9,28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2 日

### （2）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情况
1	2011年4月	设立	9,280	执行合伙人王巍出资300万元，其他26名自然人出资8,980万元

### (3)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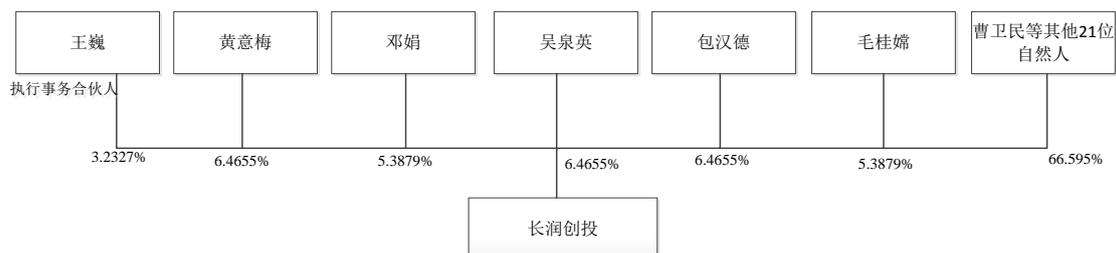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017.23	10,644.34
净资产	8,709.35	9,338.2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7.12	-18.7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4) 产权及控制关系



### (5) 其他主要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哲扬科技有限公司	2,789.834	3.00	矿用通信，预警系统
2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3.75	2.70	甘草种植
3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00	教育信息产品
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20.9301	2.00	车载导航系统
5	深圳市龙日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5,500	1.82	园林景观设计
6	深圳市今朝时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333.3333	1.80	超级电容

### 3、科泉创投

####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3000149948
组织机构代码	05329079-3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3053290793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夏春阳
注册资本	12,22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 （2）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情况
1	2012 年 9 月	设立	12,100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资 2,000 万元；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资 2,000 万元；江苏省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三明市苏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江苏经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南京鼎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南京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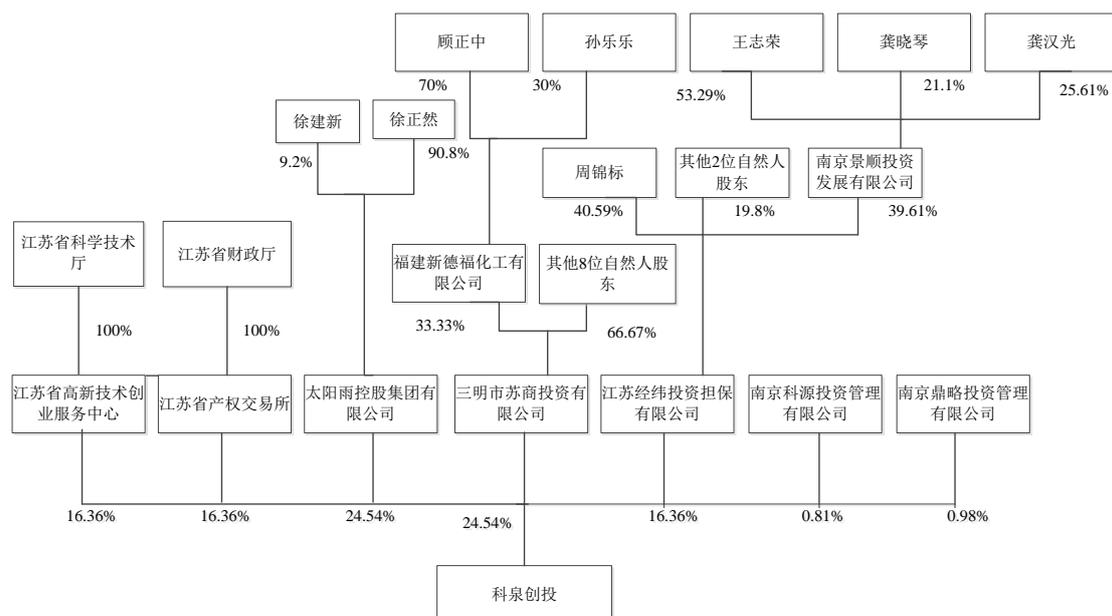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3,980.73	3,496.51
净资产	3,980.73	3,495.4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1.31	-137.12

注：201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 （4）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其他主要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00	消防药剂及器材

4、龙城英才

(1) 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000041856
组织机构代码	5822768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400582276831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B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景小云
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2) 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情况
1	2011 年 9 月	设立	2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常

				州产权交易所出资 10,000 万元
2	2012 年 10 月	增资	47,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000 万元；常州产权交易所出资 19,000 万元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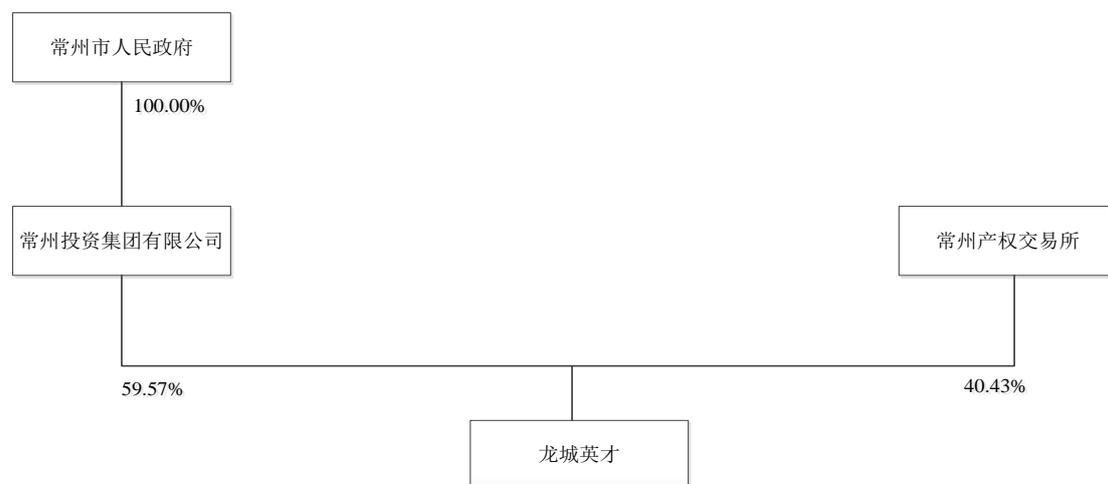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初创期及成长期企业股权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47,617.61	47,100.47
净资产	46,968.00	46,976.4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85	50.00
净利润	-9.41	-34.7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4）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其他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龙城英才无控制及投资占比超过 30% 的对外投资。除世轩科技外，其投资占比超过 10% 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常州优特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7.19	22.95	从事薄膜复合材料锌镍蓄电池的组装；从事新型动力蓄电池和光伏储能蓄电池、新型电池材料、锌系电池的技术研发等

2	常州施瑞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	17.65	管状薄膜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3	常州金赛肿瘤医院科技有限公司	312.5	12.00	肿瘤生物创新医药技术和产品开发；肿瘤科研生物试剂、耗材研发；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4	常州铠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3.95	10.97	信息、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5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10.714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6	江苏固立得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3,000	10.00	紫外光固化成型机、工业机器人、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
7	朗捷尔（常州）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	从事数码喷绘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喷绘精密机械、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 5、常州创投

### （1）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00000003833
组织机构代码	79613721-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400796137212
住所	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沈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视动画的制作、发行；计算机软件的、游戏软件及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文化产业、动漫游戏产业的投资和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画形象设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 （2）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情况
1	2007 年 1 月	设立	800	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800 万元
2	2007 年 9 月	增资	1,000	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1,000 万元
3	2014 年 6 月	增资	5,000	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1,420.93 万元、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出资 3,579.07 万元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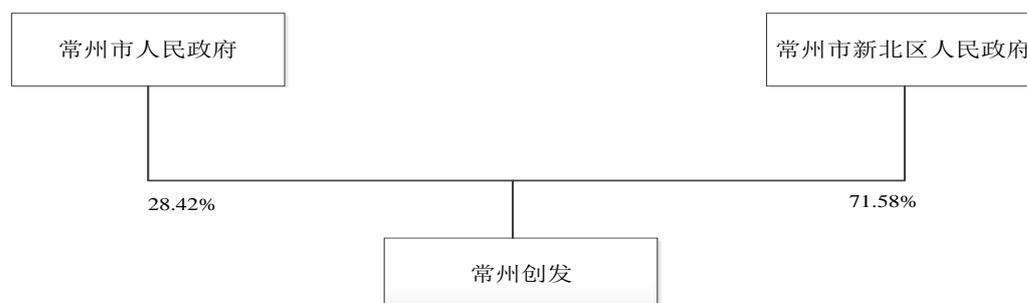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电视动画制作、发行及文化产业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2,837.89	14,078.33
净资产	4,986.03	5,102.0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6.05	-764.7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4）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其他主要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常州德丰杰正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0	28.57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2	常州香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2.50	7.55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3	江苏镕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5	6.52	物流产业相关的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等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与中元华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未向中元华电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六节 交易标的

###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	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11楼
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11楼
法定代表人	徐福轩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 日
企业注册号	320404000023095
组织机构代码	75271910-6
税务登记证号	320400752719106
经营范围	二类医疗器械 6870 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二类医疗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橡塑制品、绝缘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电脑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音视频工程安装；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世轩科技共有一家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世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07栋207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钱伟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320114000116181
组织机构代码	30239562-6
税务登记证号	320114302395626
经营范围	医疗软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音频、视频设备安装；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塑胶制品、绝缘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 （一）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世轩科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1、2003年8月，世轩电子设立

2003年8月，世轩科技的前身世轩电子在常州市工商局钟楼分局注册成立，常州市工商局钟楼分局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2102376）。常州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公信会验(2003)第109号”《验资报告》，确认世轩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万元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世轩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世钧	25.50	51.00
2	徐福轩	24.50	49.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更名为世轩发展

2006年5月，世轩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450万元注册资本由黄世钧一人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世轩发展。2006年5月，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开来会验(2006)第256号”《验资报告》，确认世轩发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6年5月，常州市工商局钟楼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2102376）。该次变更后，世轩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世钧	475.50	95.10
2	徐福轩	24.50	4.9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3、200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黄世钧与徐福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世钧将其持有的世轩发展的220.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福轩，转让价款为220.50万元。世轩发展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06年9月，常州市工商局钟楼分局核准该次变更。该次变更后，世轩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世钧	255.00	51.00
2	徐福轩	245.00	49.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4、2009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黄世钧与傅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世钧将其持有的世轩发展的2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多，转让价款为255万元。世轩发展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2009年1月，常州市工商局钟楼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23095）。该次变更后，世轩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多	255.00	51.00
2	徐福轩	245.00	49.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200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世轩发展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由徐福轩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0万元（其中，2009年4月9日缴纳245万元，余款735万元于2011年4月9日前缴足），由傅多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其中，2009年4月9日缴纳255万元，余款765万元于2011年4月9日前缴足）。2009年4月，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09)K166号”《验资报告》，确认世轩发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9年4月，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23095）。该次变更后，世轩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傅多	1,275.00	510.00	51.00
2	徐福轩	1,225.00	490.00	49.00
	<b>合计</b>	<b>2,500.00</b>	<b>1,000.00</b>	<b>100.00</b>

## 6、2009年5月，更名为世轩科技有限

2009年4月，世轩发展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世轩科技有限。2009年5月，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23095）。

## 7、2011年4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年3月，江苏国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国侨会验(201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世轩科技有限将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股本，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2011年4月，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23095）。该次变更后，世轩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傅多	1,275.00	1,275.00	51.00
2	徐福轩	1,225.00	1,225.00	49.00
	<b>合计</b>	<b>2,500.00</b>	<b>2,500.00</b>	<b>100.00</b>

## 8、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傅多与拓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多将其持有的世轩科技有限25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拓邦投资，徐福轩放弃优先购买权。世轩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11年5月，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核准该次变更。该次变更后，世轩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福轩	1,225.00	49.00
2	傅多	1,025.00	41.00
3	拓邦投资	250.00	10.00
	<b>合计</b>	<b>2,500.00</b>	<b>100.00</b>

## 9、2011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傅多与晏政振等21人签订《江苏世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傅多将其所持有的世轩科技有限140万元出资额以每股4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晏政振等21人，徐福轩及拓邦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世轩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11年11月，常州市工商局新北分局核准该次变更。该次变更后，世轩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福轩	1,225.00	49.00
2	傅多	885.00	35.40
3	拓邦投资	250.00	10.00
4	晏政振	23.25	0.93
5	邵久刚	21.00	0.84
6	钱伟红	20.00	0.80
7	胡玉青	16.00	0.64
8	缪东荣	15.00	0.60
9	李洪刚	7.25	0.29
10	吴桂华	5.00	0.20
11	靖松	5.00	0.20
12	赵金龙	5.00	0.20
13	刘波	5.00	0.20
14	陈江生	5.00	0.20
15	邢强	1.25	0.05
16	魏东	1.25	0.05
17	李刚明	1.25	0.05
18	宋启飞	1.25	0.05
19	周慧艳	1.25	0.05
20	李卓君	1.25	0.05
21	蒋琴琴	1.25	0.05
22	刘椿	1.25	0.05
23	解海鹏	1.25	0.05
24	凌伟民	1.25	0.05
	<b>合计</b>	<b>2,500.00</b>	<b>100.00</b>

## 10、2012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世轩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1-0088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41,409,453.19元，以1:0.869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

司股本 3,6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世轩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世轩科技。2012 年 2 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 1-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12 年 2 月，世轩科技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2309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世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福轩	1,764.00	49.00
2	傅多	1,274.40	35.40
3	拓邦投资	360.00	10.00
4	晏政振	33.48	0.93
5	邵久刚	30.24	0.84
6	钱伟红	28.80	0.80
7	胡玉青	23.04	0.64
8	缪东荣	21.60	0.60
9	李洪刚	10.44	0.29
10	吴桂华	7.20	0.20
11	靖松	7.20	0.20
12	赵金龙	7.20	0.20
13	刘波	7.20	0.20
14	陈江生	7.20	0.20
15	邢强	1.80	0.05
16	魏东	1.80	0.05
17	李刚明	1.80	0.05
18	宋启飞	1.80	0.05
19	周慧艳	1.80	0.05
20	李卓君	1.80	0.05
21	蒋琴琴	1.80	0.05
22	刘椿	1.80	0.05
23	解海鹏	1.80	0.05
24	凌伟民	1.80	0.05
	<b>合计</b>	<b>3,600.00</b>	<b>100.00</b>

### 11、2012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7 月，世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4,300 万元，股份总额由 3,600 万股增加至 4,300 万股，新发行的股份分别由新股东长润创投认购 300 万股、丹阳东亚认购 200 万股、钱树良认购 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2 年 8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世轩科技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2 年 8 月，常州市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23095）。该次变更后，世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福轩	1,764.00	41.02
2	傅多	1,274.40	29.64
3	拓邦投资	360.00	8.37
4	长润创投	300.00	6.98
5	丹阳东亚	200.00	4.65
6	钱树良	200.00	4.65
7	晏政振	33.48	0.78
8	邵久刚	30.24	0.70
9	钱伟红	28.80	0.67
10	胡玉青	23.04	0.54
11	缪东荣	21.60	0.50
12	李洪刚	10.44	0.24
13	吴桂华	7.20	0.17
14	靖松	7.20	0.17
15	赵金龙	7.20	0.17
16	刘波	7.20	0.17
17	陈江生	7.20	0.17
18	邢强	1.80	0.04
19	魏东	1.80	0.04
20	李刚明	1.80	0.04
21	宋启飞	1.80	0.04
22	周慧艳	1.80	0.04
23	李卓君	1.80	0.04
24	蒋琴琴	1.80	0.04
25	刘椿	1.80	0.04
26	解海鹏	1.80	0.04
27	凌伟民	1.80	0.04
	<b>合计</b>	<b>4,300.00</b>	<b>100.00</b>

## 12、2013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2 月，世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300 万元增加至 4,600 万元，股份总额由 4,300 万股增加至 4,600 万股，新发行的股份

分别由新股东科泉创投认购 200 万股、龙城英才认购 60 万股、常州创发认购 4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3 年 3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24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世轩科技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3 年 3 月，常州市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023095）。该次变更后，世轩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福轩	1,764.00	38.35
2	傅多	1,274.40	27.70
3	拓邦投资	360.00	7.83
4	长润创投	300.00	6.52
5	丹阳东亚	200.00	4.35
6	科泉创投	200.00	4.35
7	钱树良	200.00	4.35
8	龙城英才	60.00	1.30
9	常州创发	40.00	0.87
10	晏政振	33.48	0.73
11	邵久刚	30.24	0.66
12	钱伟红	28.80	0.63
13	胡玉青	23.04	0.50
14	缪东荣	21.60	0.47
15	李洪刚	10.44	0.23
16	吴桂华	7.20	0.16
17	靖松	7.20	0.16
18	赵金龙	7.20	0.16
19	刘波	7.20	0.16
20	陈江生	7.20	0.16
21	邢强	1.80	0.04
22	魏东	1.80	0.04
23	李刚明	1.80	0.04
24	宋启飞	1.80	0.04
25	周慧艳	1.80	0.04
26	李卓君	1.80	0.04
27	蒋琴琴	1.80	0.04
28	刘椿	1.80	0.04
29	解海鹏	1.80	0.04
30	凌伟民	1.80	0.04
	<b>合计</b>	<b>4,600.00</b>	<b>100.00</b>

### 13、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原股东丹阳东亚与新股东奚文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阳东亚将其持有的世轩科技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奚文路，转让总价款为2,200万元。世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该次变更后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世轩科技的股东为徐福轩、傅多等25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福轩	1,764.00	38.35
2	傅多	1,274.40	27.70
3	拓邦投资	360.00	7.83
4	长润创投	300.00	6.52
5	奚文路	200.00	4.35
6	科泉创投	200.00	4.35
7	钱树良	200.00	4.35
8	龙城英才	60.00	1.30
9	常州创发	40.00	0.87
10	晏政振	33.48	0.73
11	邵久刚	30.24	0.66
12	钱伟红	28.80	0.63
13	胡玉青	23.04	0.50
14	缪东荣	21.60	0.47
15	李洪刚	10.44	0.23
16	吴桂华	7.20	0.16
17	靖松	7.20	0.16
18	赵金龙	7.20	0.16
19	刘波	7.20	0.16
20	陈江生	7.20	0.16
21	邢强	1.80	0.04
22	魏东	1.80	0.04
23	李刚明	1.80	0.04
24	宋启飞	1.80	0.04
25	周慧艳	1.80	0.04
26	李卓君	1.80	0.04
27	蒋琴琴	1.80	0.04
28	刘椿	1.80	0.04
29	解海鹏	1.80	0.04
30	凌伟民	1.80	0.04
	<b>合计</b>	<b>4,6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世轩科技工商登记文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世轩科技及其前身世轩科技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世轩科技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经世轩科技股东书面确认，世轩科技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情况

世轩科技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
1	2012年8月	第三次增资，股份总额由3,600万股增加至4,300万股，分别由新股东长润创投认购300万股、丹阳东亚认购200万股、钱树良认购200万股	6元/股
2	2013年2月	第四次增资，股份总额由4,3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科泉创投认购200万股、龙城英才认购60万股、常州创发认购40万股	11元/股
3	2014年3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丹阳东亚将其持有的世轩科技200万股股份以2,200万元转让给奚文路	11元/股

上述增资或转让均是在世轩科技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背景下，由参与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其中第四次增资价格参考依据是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35号”评估报告。由于时间不同，交易定价参考的基准日不同，导致价格有所差异。

2013年1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35号”评估报告，就世轩科技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第四次增资评估”）。其基本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第四次增资评估	增资扩股	2012.12.31	收益法	47,900.00	298.15%
本次交易评估	本次交易	2014.11.30	收益法	69,030.01	306.03%

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相同，评估增值率接近，净资产评估值相差21,130.01万元，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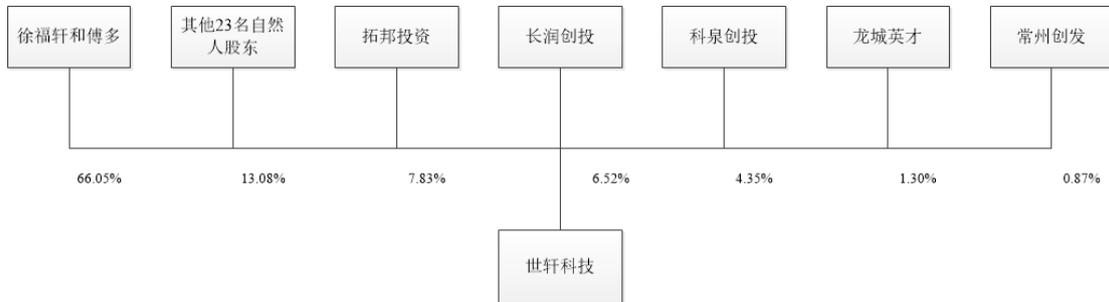
（1）评估目的不同。第四次增资评估是为龙城英才和常州创发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交易评估是为中元华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基准日不同。第四次增资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是2014年11月30日。世轩科技2012年、2013年、2014年1-11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49.10万元、10,849.13万元、8,199.2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33.94万元、3,630.34万元、2,822.32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

（3）世轩科技所处行业持续发展。世轩科技所属细分行业为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近年来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这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未来，医疗信息化行业将持续发展，市场空间将不断壮大。

### 三、交易标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世轩科技的股东为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股权结构如下：



###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世轩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64.74	39.83%

应收账款	9,875.67	43.39%
预付款项	64.44	0.28%
其他应收款	2,601.07	11.43%
存货	305.92	1.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11.85</b>	<b>96.2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63.85	1.16%
无形资产	11.1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0.9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5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96	1.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8.65</b>	<b>3.73%</b>
<b>资产总计</b>	<b>22,760.50</b>	<b>100.00%</b>

世轩科技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均系世轩科技合法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世轩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1、固定资产

世轩科技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4年11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29.75	143.06	186.69
办公设备	120.00	111.96	8.04
其他设备	189.07	119.94	69.12
<b>合计</b>	<b>638.81</b>	<b>374.96</b>	<b>263.85</b>

##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世轩科技拥有1项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商标	类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金额服务项目	有效期
	42	753577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的出租；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计算机软件更新；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出租。	2010.12.21至 2020.12.20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世轩科技拥有67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9SR018991	世轩医院消费一卡通系统软件 1.0	原始取得	世轩发展	2009.01.10
2	2009SR026289	世轩数字医疗信息系统软件 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09.03.10
3	2009SR029176	世轩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09.05.28
4	2010SR019792	世轩高清网络视频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0.04.10
5	2010SR026275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 V1.0	受让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09.11.25
6	2010SR026273	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受让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09.10.20
7	2010SR026983	世轩财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0.04.12
8	2010SR027119	世轩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0.03.25
9	2010SR032742	世轩网络信息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0.05.13
10	2010SR069500	世轩电子病历系统软件 V 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0.08.10
11	2011SR051542	世轩基于物联网移动医疗信息系统移动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5.20
12	2011SR051537	世轩基于物联网移动医疗信息系统管理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5.20
13	2011SR070225	世轩 HL7 引擎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7.29
14	2011SR070077	世轩区域医疗协同服务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7.18
15	2011SR070074	世轩居民主索引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5.20
16	2011SR070071	世轩跨机构文档共享服务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7.20
17	2011SR070069	世轩区域卫生信息集成总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7.20

18	2011SR070067	世轩区域卫生决策分析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7.11
19	2011SR070064	世轩全程健康档案服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8.10
20	2011SR070059	世轩公共健康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6.30
21	2011SR070057	世轩基于区域卫生平台的公共服务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7.22
22	2011SR070055	世轩健康档案浏览服务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5.20
23	2011SR070054	世轩基于知识库的临床路径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有限	2011.06.20
24	2012SR027780	世轩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2.02.01
25	2012SR054390	世轩基于物联网移动点餐信息系统管理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1.10.30
26	2012SR054036	世轩基于物联网移动点餐信息系统移动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1.10.30
27	2012SR057648	世轩基于物联网门诊输液信息系统移动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1.11.22
28	2012SR057638	世轩基于物联网门诊输液信息系统管理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1.11.22
29	2012SR115467	世轩医技管理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1.07.08
30	2012SR122903	世轩基于物联网及云计算技术的疫苗动态管理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2.07.30
31	2013SR032215	眼科检查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2.04.09
32	2013SR032042	放射采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2.05.18
33	2013SR061856	世轩基于医学知识库的电子病历平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3.01
34	2013SR061837	世轩移动医疗平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6.06
35	2013SR061835	世轩医技管理平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5.20
36	2013SR061512	世轩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5.20
37	2013SR061508	世轩临床智能数据仓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6.01

38	2013SR061505	世轩健康城市服务平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1.30
39	2013SR160007	世轩基于运营商预约挂号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6.01
40	2013SR159847	世轩 DICOM 协议开发包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5.01
41	2013SR159133	世轩客户关系信息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8.01
42	2013SR158934	世轩 SOA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6.01
43	2013SR158931	世轩短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8.01
44	2013SR158910	世轩基于 RFID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4.01
45	2013SR161179	世轩跨平台医学影像医技工作站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11.12
46	2013SR161160	世轩体检信息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4.01
47	2014SR007046	世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3.22
48	2014SR006975	世轩区域医疗影像信息协同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10.15
49	2014SR006967	世轩妇幼保健管理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5.12
50	2014SR069897	世轩系统监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03.22
51	2014SR104278	世轩智能电子病历编辑器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04.12
52	2014SR130763	世轩抗菌药物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01.01
53	2014SR130761	世轩放射信息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2.12.30
54	2014SR130752	世轩检验信息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03.22
55	2014SR130747	世轩双向转诊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12.15
56	2014SR130743	世轩处方点评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12.01
57	2014SR130735	世轩远程会诊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12.15

58	2014SR130707	世轩心电信息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06.14
59	2014SR197243	世轩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3.12.28
60	2014SR197238	世轩健康一卡通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04.12
61	2014SR197234	世轩术后麻醉复苏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11.25
62	2014SR197229	世轩血液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2.08.20
63	2014SR197086	世轩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11.10
64	2014SR197061	世轩综合卫生健康服务门户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05.15
65	2014SR197365	世轩公共卫生监管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03.12
66	2014SR197364	世轩医疗服务监管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03.12
67	2014SR197363	世轩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世轩科技	2014.11.22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世轩科技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721.08	47.24%
预收款项	190.32	3.30%
应付职工薪酬	137.08	2.38%
应交税费	1,164.75	20.22%
应付股利	1,294.40	22.47%
其他应付款	12.13	0.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19.75</b>	<b>95.83%</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40.00	4.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0.00</b>	<b>4.17%</b>
<b>负债合计</b>	<b>5,759.75</b>	<b>100.00%</b>

## 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世轩科技所属细分行业为医疗信息化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世轩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

#### 1、行业监管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信息化推进司具体负责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宗旨是：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等。

医疗信息化行业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受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医疗卫生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其中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统计信息中心负责组织起草、参与制定全国卫生计生统计与信息化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负责卫生计生系统行业信息化建设业务指导等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对软件行业实行企业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其中软件企业认证、软件产品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为推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医疗信息化行业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对行业未来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我国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简介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发布，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
2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发布，提出“十二五”主要任务为：①增强新药创制能力；②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③提高基本药物生产供应保障能力；④加强企业技术改造；⑤调整优化组织结构；⑥优化产业区域布局；⑦加快国际化步伐；⑧推动医药工业绿色发展；⑨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⑩加强医药储备和应急体系建设。
3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年3月发布，明确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9月发布，提出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5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5月发布，提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6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中长期规划》	2006年8月发布，提出“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中长期规划。
7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年1月发布，提出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等财税政策，并在投融资、研发开发、进出口政策等多个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扶持。
8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发布，由发展回顾、面临的形势、发展思路和目标、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保障措施五部分组成，为“十二五”期间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发布，由发展回顾、发展趋势和发展环境、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发展重点、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六部分组成，

	划》	为“十二五”期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10	《信息化发展规划》	2013年9月发布，提出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重点：①建立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②建立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③加强区域医药卫生信息共享。
11	《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3年11月发布，提出人口健康信息化的总体框架：统筹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强化制度、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和共享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资源，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建设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

## 2、行业发展状况

世轩科技所在细分行业为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智慧医疗范畴。

医疗信息化即医疗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是指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各医疗机构之间以及医疗机构所属各部门之间提供患者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智慧医疗指在医疗信息化的基础上，利用先进的物联网等技术，通过医疗卫生对象的感知、医疗保健流程的标准化处置、医疗卫生数据的远程传送、大数据的挖掘与分析，实现医疗体系各个环节更高效、优质地运行的新型医疗信息化模式。

医疗信息化行业立足于软件行业，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

### （1）软件行业发展状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扶持下，我国软件产业获得较快发展。

“十一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28.3%，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集聚日益明显，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已具备再上新台阶的坚实基础。<sup>1</sup>

201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达到1.36万亿元，是2005年的3.5倍，超额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的比重从2005年的10.2%提高到2010年的18%，从业人员超过300万人。产业结构向服务化发展，信息技术服务所占比重稳步上升。<sup>2</sup>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4年1-12月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整体呈平稳较快增长态势，产业结构和布局良性调整，新兴领域业务快速增长。2014年1-12月快报数据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规模为“到2015年，业务收入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软件出口达到600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2.5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60%。”

## （2）医疗卫生行业发展状况

“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国民经济较快增长。国家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加大，医保体系更趋健全，医药出口稳健增长，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先后出台，在各项有利因素的促进下，医药工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年，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12,427亿元，比2005年增加8,005亿元，年均增长23%，比“十五”提高3.8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增加值4,688亿元，年均增长15.4%，快于GDP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实现利润总额1,407亿元，年均增长31.9%，比“十五”提高12.1个百分

---

<sup>1</sup>资料来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sup>2</sup>资料来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点，效益增长快于产值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目标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目标年均增长16%。

### （3）医疗信息化行业基本情况

在医疗信息化产业发展实践中，医疗信息化包括数字化医院、区域医疗以及个人健康服务三个部分。

数字化医院是指利用计算机和数字通信网络等信息技术，实现语音、图像、文字、数据、图表等信息的数字化采集、存储、阅读、复制、处理、检索、传输、分析及挖掘的全面应用，帮助医院实现资源整合、流程优化，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区域医疗是指通过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范围内横向业务机构和纵向管理机构的互联互通，以及各项卫生服务信息的共享，提供信息展示、互动，加强卫生决策和监督，从而建立完善的卫生信息系统体系，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规范业务管理流程，逐步提高居民整体健康水平。

个人健康服务是指通过建立全程健康服务平台，整合各类可穿戴健康设备，以移动联网为载体，提供个人及家庭的生命体征监测、健康咨询、医疗、药品、保健、康复、养老等一站式健康服务。

信息化是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创新驱动力。医疗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体现国民生活质量和国家综合实力的标志之一。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我国将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发挥信息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撑的作用，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医疗服务、医保信息等数据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标准建设。利用“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发展专业的信息运营机构。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方便群众就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逐步建成规范可共享的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70% 以上的城乡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实现全省范围内即时结报。”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重点是：1) 建立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适应医疗机构向群众提供连续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服务的需要，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方便居民参与个人健康管理。2) 建立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针对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建立完善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实行规范化的临床诊疗路径管理，提高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精细化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3) 加强区域医药卫生信息共享。开展区域卫生信息化试点，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信息等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近年来，我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快速发展，为提高卫生计生服务和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临床应用和电子病历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远程会诊系统初具规模，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广步伐加快，居民健康卡试点成效开始显现，信息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日益健全，150 余项标准和安全规范初步满足当前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需求，部分地方建立了省级信息平台 and 地市、县级区域信息平台，区域内卫生信息共享以及跨区域业务协同逐步深化。<sup>3</sup>

随着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医疗信息化行业将不断发展。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世轩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系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数字化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区域医疗协同以及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包括软件产品、系统整合、运营服务在内的人口健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世轩科技产品主要覆盖三大领域：面向医疗机构的数字化医院产品、面向政府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健康城市产品、面向公众的个人健康服务产品，主要软件产品有医院临床信息系统、医院运营信息系统、医院信息支撑平台系统、区域医疗信息平台系统、个人健康服务平台等，各系统又包含若干子系统或功能。

---

<sup>3</sup>资料来源：《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世轩科技自主研发的 HIS、PACS、RIS、LIS、EMR、临床路径、移动医疗系统、体检信息系统、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等系列产品已经在全国众多医疗机构中得到广泛应用。

## 1、医疗信息化发展阶段

根据国际统一的医疗系统信息化水平划分，医院信息化发展普遍要经历三个阶段：医院管理信息化（HIS）阶段、临床管理信息（CIS）阶段和区域医疗卫生服务（GMIS）阶段。在医院管理信息化、临床管理信息领域，世轩科技推出数字化医院产品；在区域医疗领域，世轩科技推出面向政府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健康城市产品。

按照上述划分标准，目前我国医疗信息化整体处于第二个发展阶段。大多数医疗机构已经初步建成自己的医疗信息系统，基础的计算机硬件和网络设备基本搭建完毕；另一方面，随着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更多的业务将纳入到信息化流程中，软件产品和服务的比例将大幅提高。

区域医疗是近年来提出的新兴概念，目标是将城市中的各级卫生行政、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机构进行全网互联，通过共享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人口健康信息实现全区域范围内的信息整合，为个人提供触手可及的健康和医疗服务、实现医疗公卫机构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精准全面的管理支撑。区域医疗目前我国属于初步阶段，各省市仅在部分县市或区进行试点应用。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试点成功案例的不断涌现，区域医疗将是我国医疗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方向。

随着医疗行业的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人们越来越关注个人与家庭的健康，提升居民健康素质是每个公民和国家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个人健康管理服务还处于起步阶段，世轩科技推出的面向公众的个人健康服务产品、提出的个人健康服务解决方案，就是帮助人们从关注日常健康开始，通过自有的知识库将采集的生命体征进行智能分析，并推送实时的医疗保健建议给个人及家庭。另外，同区域医疗结合的全程健康服务平台能够为个人提供自助式的远程医疗、预约、保健、康复、养老等信息服务，持续完善健康档案、为个人提供触手可及的健康服务。

## 2、数字化医院产品

世轩科技为客户提供从基础的软件产品到整体解决方案的世轩数字化医院产品，主要包括医院临床信息系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及医院信息支撑平台三大子系统，覆盖医院所有流程，有效提高医院整体运营效率及医疗服务质量。

(1) 医院临床信息系统

世轩科技面向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的医院临床信息系统，是面对医院不同科室临床应用而提供的专业化信息系统，利于提高医院工作效率和质量，减少医疗失误和事故，主要包括各科室与病人临床诊疗的各子系统。

世轩科技的医院临床信息系统主要包含有医院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医技综合管理平台、电子病历系统、临床路径系统及移动医疗系统等子系统，各子系统功能情况见下表：

医院临床信息系统子系统	功能介绍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满足医院对于 CT，磁共振，DR,CR 等放射设备产生的医学影像进行高性能的存储、传输、浏览、应用的处理
医技综合管理平台	提供医技范围的影像、报告、流程定制、即时监控、统计分析的平台管理，将医技各子系统（放射信息系统、超声信息系统、内镜信息系统、口腔信息系统、眼科信息系统、病理专科信息系统、电生理专科信息系统）进行集成整合，提供面向医技部门的一体化综合管理
电子病历系统	满足医院对于电子病历书写、病历质控、病程管理、医嘱下达、其他系统信息提取、相关提醒、病历评定、统计分析的处理
临床路径系统	满足医院对于临床路径标准制定的临床路径入径、变异、退出、结束的管理，以及在路径过程中对于医嘱等医疗行为的管控，相应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的处理
移动医疗系统	满足医院对于包括移动查房、移动护理、移动门诊输液子系统，提供医院护理部门移动办公的支撑，提高医疗质量，降低医疗差错

①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

世轩科技研发的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将医疗系统中所有的影像，以数字化的方式储存，并经由网络传送至同系统中，供用户于远程计算机屏幕阅读影像并判读，同时也可作为不同医疗系统影像传递交换的工具，满足医院对于 CT，磁共振，DR、CR 等放射设备产生的医学影像进行高性能的存储，传输，浏览，应用处理的管理。世轩科技 PACS 系列产品针对各级医院，影像储传方面的多种需求开发出整合系统，为医院提供最可靠合适的整体解决方案。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	功能介绍
----------	------

输系统模块	
影像采集	影像采集提供医疗影像设备数字化影像采集功能，与医院内 WorkList 服务器联机，取得病患基本数据与 WorkList 信息，以节省人力、减少人工介入，降低人为的错误，并将采集的检查影像与病患基本数据、WorkList 信息结合转换成标准化医疗数字影，再将影像上传至院内影像服务器。如此，不但能节省时间与资源，提高作业流程的效率以及服务质量，更能达到院内资源共享的目的，并进一步方便医疗教学与学术研究。
影像浏览	影像浏览是使用标准化的影像压缩模块所设计出的影像浏览软件，借由强大的影像处理引擎把数字影像转换成有效且为可判读的医疗影像，切实地将医师经常使用的功能及流程简单化，并可设定个性化接口，方便个人使用习惯。可搭配院方权限控管，做到真正的信息安全，并提供高级的 DICOM 模块供医疗机构作标准化的数据管理。
影像存储	影像存储是一套高性能、高可靠、可扩展的产品，主要的功能是扮演存储服务器的角色，提供国际医疗信息标准 DICOM 3.0 中客户端存取影像、查询、操作的一个高负载、高效能的核心资源中心。针对不同系统的整合，以及本地化的需求，可视所需要的硬件环境，选择相对应的构架模式，能够完整配合现有资源，达到最高的信息利用率。

相比于传统的 PACS 系统,世轩科技 PACS 产品具有采用开放性分布式架构,可弹性延伸及扩充、遵循 DICOM 3.0 标准,全中文化操作接口、整合医疗院所现有影像环境,兼顾系统稳定性及信息安全性、医疗影像可在院内及院际间使用,可达到资源共享、贴近设备操作方式,方便医师操作等特点。

## ②医技综合管理平台（MT）

世轩科技研发的医技综合管理平台将放射、超声、内镜、病理、口腔、眼科、电生理等医技部门的日常工作与管理需求进行了统一整合,形成面向医技科室的统一管理模式,解决医院原有的科室分散管理的弊端,与 PACS 系统相互融合,形成所有报告的集中存放与打印,并根据不同专科的特点进行流程定制和审核优化,同时也将医疗集团、总分院的模式加入其中,满足了单体医院、集团医院对医技科室统一管理的要求,也为未来区域级别的医技中心打下基础。

医技综合管理平台模块	功能介绍
医技协同系统	医技协同系统针对大型医疗机构及区域性医疗机构群设计,实现了跨机构的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报告管理、接口管理等功能。
放射专科信息系统	满足放射科对于放射检查的流程管理、报告书写、审查、发布、相关统计查询、部门内部管理的处理。
超声专科信息系统	满足超声科对于超声检查的流程管理、静态/动态影像采集、报告书写、发布、相关统计查询、部门内部管理的处理。

内镜专科信息系统	满足内镜科对于内镜检查的流程管理、静态/动态影像采集、报告书写、发布、相关统计查询、部门内部管理的处理。
口腔专科信息系统	满足医院对于口腔检查的流程、口腔影像的浏览方式、口腔专业处理、报告书写、发布的处理。
眼科专科信息系统	满足医院对于眼科检查的流程、眼科影像的浏览方式、眼科专业处理、报告书写、发布的处理。
病理专科信息系统	满足医院对于病理中标本管理、图像采集、图文报告书写、特殊报告的定制、特殊病例上报、相关统计分析等病理科业务管理的处理。
电生理专科信息系统	满足医院对于心电/神经电/肌电/视电等电生理信息的采集、无线传输、集中存储、分布报告、远程展现、以及检查的流程管理、相关统计分析的处理。

相比于传统的放射、超声、内镜、病理等系统，世轩科技医技综合管理平台采用开放性分布式架构，覆盖科室更全面，专科应用性更强，兼容 DICOM 3.0 标准，全中文化操作接口，可在医院内及院际间使用，可达到资源共享，方便医师操作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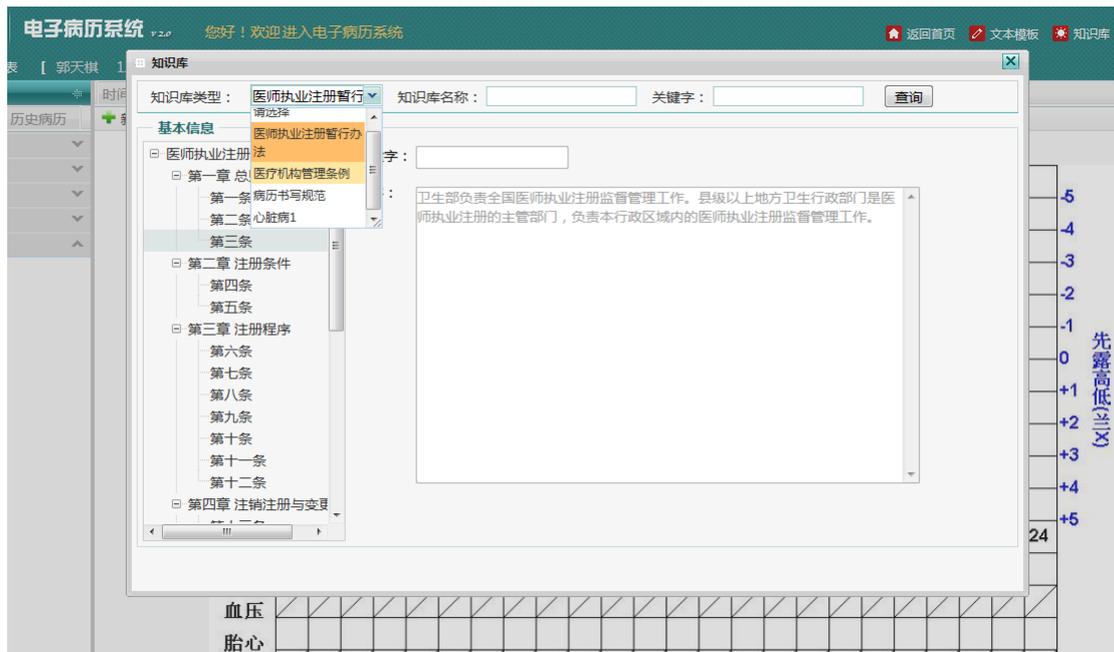
### ③电子病历系统（EMR）

电子病历作为患者医疗信息的载体，是患者在医院诊断治疗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它包含有病案首页、病程记录、检查检验结果、医嘱、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信息。世轩科技的电子病历系统提供对上述电子病历信息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交换与集成等一系列特定功能的支持系统。此外，世轩科技电子病历系统还提供用户权限管理、病历质量控制、病历书写警示、用药提示和临床决策支持

等一系列辅助能力，可以满足医院对于电子病历书写，病历质控，病程管理，医嘱下达，其他系统信息提取，相关提醒，病历评定，统计分析的处理。世轩科技的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如下：

电子病历系统主要模块	功能介绍
病例模板管理器	提供病历模板的自定义功能和可视化功能；支持文本、图像、数字符号和选项等各类控件
病历书写与编辑器	病历编辑所见即所得；支持打印预览、病程记录续打；支持上级医生修改及痕迹保留
病历质量控制台	提供病历内容与时限功能；支持病历书写规范的提醒
病历检索与存储服务器	提供病历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关键词、同义词的查询；支持全文检索
病历交换与接口服务	支持 HL7 协议，实现跨医疗机构边界的信息交换功能；支持基于 XML、SOAP 消息机制与接口机制；支持远程医疗、远程会诊等实时业务协同

世轩科技研发的电子病历采用 SNOMED、ICD-10/9、医学图形库等作为辅助知识库，引入数字签名技术、电子医疗记录修改留痕等技术，提供质量控制管理功能，医院可根据本身的管理需要定义质量控制规则，可根据该质量控制规则对医生书写的病历内容进行评审，并及时发出预警和提示；提供事前、事中、事后、三级质控，已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④移动医疗系统

世轩科技无线移动解决方案使得医院工作人员可利用各类手持式无线设备，如 PDA、平板电脑、RFID 读写器等，随时随地进行病人生命体征数据、医疗与护理数据的查询与录入。无线移动技术目前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医生查房、床边护理、病房呼叫、护理监控、病人身份识别、药物配送与库存管理等。

移动医疗系统模块	功能介绍
世轩移动查房系统	世轩移动查房系统通过使用各类无线移动设备和客户端软件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使得一线医护人员在无线局域网环境中移动查房时，可以随时随地获取病人的各类诊疗数据，从而获得“移”触即发的高科技体验。
世轩移动护理系统	世轩移动护理系统通过无线技术、条码技术和移动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了电子病历的移动化，让护理人员在临床服务中实时采集数据和实时录入数据，不仅优化了医护流程、提升护理人员工作效率，同时杜绝了护理人员的医疗差错。
世轩移动门诊输液系统	世轩移动门诊输液系统将彻底改变落后的门诊输液管理模式，依托条形码技术、移动计算技术和无线网络技术实现护士对病人身份和药物的双重条形码核对功能，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医疗差错提升服务质量；依托无线呼叫技术实现护士对病人求助的及时响应，有效改善输液室环境，并减轻护士的工作强度和工作压力。
世轩婴儿防盗系统	世轩婴儿防盗系统是世轩针对婴儿安全而设计的解决方案，通过在婴儿身上配戴可发送 RF 信号且对人体无害的电子标签，同时在医院内需要进行控制的区域安装能随时接收到婴儿电子标签所发出的 RF 信号的信号接收装置，并据此信号判断标签所处的状态，从而对婴儿所在位置进行实时监控和追踪，可以对企图盗窃婴儿行为及时报警提示，并结合门控更有效防止盗窃婴儿事件的发生。
世轩移动资产管理系统	世轩移动资产管理系统适用于各种需要对人员及设备的进出、定位以及跟踪管理应用。系统以 RFID 技术来实现对人员以及各种物资的远距离智能识别。RFID 标签不需要像条码标签那样瞄准读取，只要被置于读取设备形成的电磁场内就可以准确读到。以此真正做到集人员身份识别、物资智能管理、传统刷卡于一体的安全管理。

世轩科技研发的移动医疗系统采用 WebService、HL7 标准开放式接口，实现了基于平台的扩展，能够完美兼容市面上主流的 HIS、PACS、RIS、EMR 等系统。同时，系统采用 HTML5 技术，实现了智能终端的跨平台应用，给医院更加灵活的硬件配置选择。移动医疗系统深化了物联网的应用，实现了 RFID、传感器的应用，全面满足医院临床、运营的各个方面的移动需求。



## （2）医院运营信息系统

面向医院运营从业人员的医院运营信息系统是医院的基础信息系统，从日常运营到精细化管理两个层面完成医院的运营成本降低、整体效率提升，全面覆盖医院门诊、住院、体检、物流、医患关系等各科室的应用。

世轩科技的医院运营信息系统主要包含医院基础信息系统、医患关系管理系统、成本核算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等子系统，各子系统功能情况见下表：

医院运营信息系统子系统	功能介绍
医院基础信息系统	医院基础信息系统即 HIS，提供门诊、住院、体检、物流、药品等 40 多个医院科室的管理功能，全面支撑医院的日常运营信息化的需求
医患关系管理系统	提供对医院就诊患者的统一管理，实现患者分组、疾病咨询、疾病跟踪、投诉建议、医患沟通等便民服务
成本核算系统	成本核算系统是医院实行绩效考核的基础，系统从科室、项目、疾病三个层面将医院的收入、支出进行核算，根据医院管理的模式进行成本分摊，将医护人员、运营人员的成本进行预测，实现对医院整体成本的控制和调配
绩效考核系统	绩效考核系统提供 360°测评、平衡记分卡、目标管理等多种考核方案，通过对医院全体员工的评估实现医院的人力资源管理，同时也将考评结果与个人的绩效奖金、职称挂钩，实现全员整体效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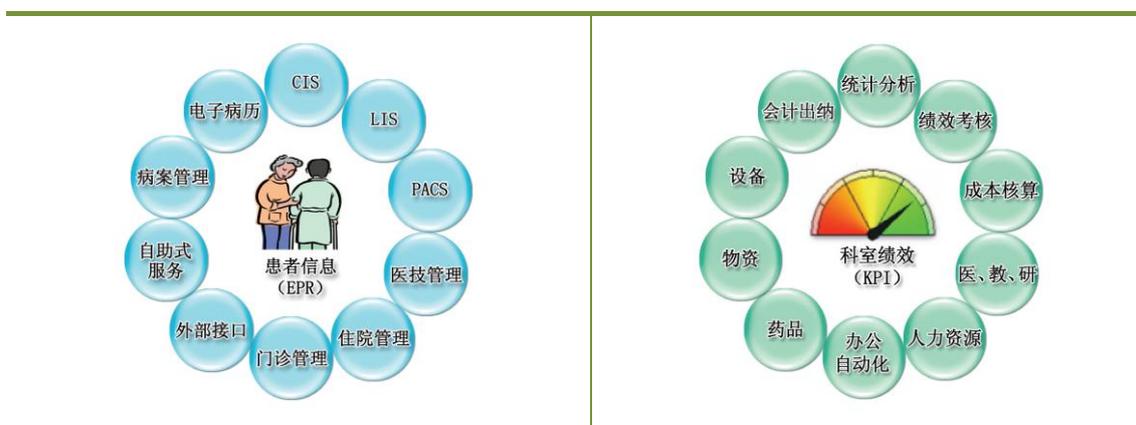
### ①医院基础信息系统

世轩科技研发的新一代医院基础信息系统是基于医院整体的信息化系统，实

现科室间的数据和信息共享，有效提高信息沟通效率。整个医院信息功能模块丰富，系统由门急诊系统、住院系统、医嘱系统（医生工作站）、护理信息系统（护士工作站）、电子病历系统、医技系统、医院运营管理系统、医疗保险申报与结算系统等若干个功能子系统组成，全面覆盖病患、医护人员和医院管理者在临床医疗服务和医院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业务需求。

医院基础信息 系统主要模块	子模块或功能介绍
门诊管理	门急诊挂号系统、门急诊划价系统、门诊医生工作站、门诊医技系统。
住院管理	住院病人入、出、转管理系统、住院医技系统、护士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
药品管理	药库管理系统、门诊药房管理系统、住院药房管理系统、配剂中心系统。
财务、成本、预算管理	科室成本核算系统、项目成本核算系统、病种成本核算系统、预算管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薪资管理系统、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综合管理	物资管理系统、预约中心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病案管理系统、医疗统计系统、院长综合查询、医技管理系统、血库管理系统、手术室管理、病人咨询服务系统。
外部接口	医疗保险、新农合、合理用药、社区卫生服务、远程医疗咨询系统。
电子病历	满足医院对于电子病历书写，病历质控，病程管理，医嘱下达，其他系统信息提取，相关提醒，病历评定，统计分析的处理

世轩科技医院基础信息系统架构具有丰富的功能模块，能够为医院全程提供医疗辅助功能，全面覆盖病患、医护人员和医院管理者在医院经营管理和临床医疗服务等各方面的业务需求，系统实际运行稳定安全。





②医患关系管理系统（CRM）

世轩科技研发的医患关系管理系统是根据客户关系管理的概念，结合医院管理特点研发设计，基于网络面向患者的分析型医院客户关系管理信息系统，是一套“以病人为中心，服务为核心”的管理系统，为医院提供院前、院中、院后的专业医疗营销服务。该系统结合患者随访中心，智能短信平台，智能语音平台，医患通（商务通），邮件及HIS数据共享分析等功能，为医院提供全方位人性化的服务平台，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医患关系管理系统主要模块	子模块或功能介绍
健康档案管理	提供患者档案的自动建立和长期维护功能，将患者在医院的所有就诊记录进行实时更新，便于医生在诊间与患者沟通时第一时间获取患者的医疗记录，节省大量因为询问记录的真实性和而耗费的时间。
预约服务管理	患者可以通过网站、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预约门诊、住院、医技检查等医疗服务，免去患者因为排队等待的时间，提高了就诊效率。
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提供电话、短信的呼入及呼出功能，患者可以拨打呼叫中心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投诉、预约等业务办理，医院患者服务部门可通过拨打患者电话或发送短信实现满意度调查、健康提醒、健康关怀等功能。
掌上医院	提供患者到院后通过智能手机进行上述模块的便捷操作，支持微信、网站、支付宝等多种方式。

世轩医患关系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的大数据处理的技术，通过对患者的分析，实现定向患者的消息推送、价值挖掘，建立一套医院的品牌推广策略，实现医院的诊疗服务半径的扩大。

### （3）医院信息支撑平台系统

医院信息支撑平台系统是世轩科技的核心产品，也是行业内未来三至五年医院需求量最大的产品之一，目前该产品在各大型医院处于起步阶段，世轩为适应中国的医院特色（信息系统众多、厂商众多、接口标准不一致等情况），提供了数据、业务流程、界面的三层整合，将医院内部的信息系统进行统一标准化，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大数据分析应用，让医院更加灵活的使用数据，真正做到数据能“说话”，让医院管理者能够得到第一手决策资料，同时也减少医院在信息化运维上的成本投入。

世轩科技的医院信息支撑平台主要包含有医院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平台两大子系统，子系统功能情况见下表：

医院信息支撑平台 系统子系统	功能介绍
医院集成平台	满足医院对院内系统整合的需求，包括患者主索引（EMPI）、企业服务总线（ESB）、业务流程处理（BPS）、应用集成服务（AS）、元数据与数据字典管理、单点登陆（SSO）、集成门户（Portal）、推送服务（PUSH）、缓存中心（CDR）等。
数据中心平台	满足医院对历史数据的查询、分析、展现、挖掘等需求，包括数据整合服务（SDI）、医院数据仓库（HDW）、KPI 指标平台、Dashborad 展现平台、Report 综合报表平台、OLAP 多维数据分析平台、数据挖掘平台、主数据管理（MDM）等。

#### ①医院集成平台

医院集成平台是面向医疗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系统定制能力，实现快速组装、快速开发；提升需求变化后的软件系统快速适应的应对能力；解决不同系统之间的互连互通，实现软件集成，提升系统的通用性；消除信息孤岛，搭建医疗信息化中各系统之间的桥梁。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为医院解决医疗临床信息连续性和相关性以及临床信息标准化和再利用，整合系统，降低“接口”成本，提高“消息”效率。

医院集成平台系统 主要模块	子模块或功能介绍
------------------	----------

<p><b>企业服务总线 ESB</b></p>	<p>1、能够在所管理的服务之间实现消息路由，也就是说能够将消息从服务A转向另一个服务B</p> <p>2、能够在服务请求者和服务提供者之间实现传输协议的转换。</p> <p>3、能够在请求者和服务之间实现消息格式的转换。</p> <p>4、能够处理不同来源的业务事件。</p> <p>5、使组织更加关注于核心业务，而不是关注如何将各种程序连接在一起的IT底层基础技术</p> <p>6、能够在现有的服务中加入新的服务，或者改变现有服务，而几乎没有对现有服务的使用产生影响。</p>
<p><b>业务流程处理服务 BPS</b></p>	<p>为了快速医院内部各个系统之间数据共享，需要大量的业务流程自动化，BPS 能够在满足现有业务流程处理的基础上，增加业务流程处理服务，使得各个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自动或半自动执行，从而减少医院信息化开销支出和提高医院信息化建设。</p>
<p><b>应用集成服务 AS</b></p>	<p>现有应用系统存在与其他系统或未来系统的集成，或成为其他系统一个子服务，这样便需要将现有应用包装成一个服务对外开放，世轩 AS 就是把现有应用包装成服务对外开放，从而达到松耦合的高效集成</p>
<p><b>患者主索引 EMPI</b></p>	<p>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形成同一患者的唯一标识编码，根据此编码能找到分布在不同地理位置、不同系统、不同标准的患者的所有医疗信息，同时消除重复的患者数据。</p> <p>EMPI 需要提供对外服务接口，医院各系统在相应的业务功能点调用 EMPI 提供的 Web Service 数据采集接口，实现对患者信息的采集功能。医院各系统通过调用 EMPI 提供的 Web Service 数据查询接口，进行患者的检索，返回患者的基本信息、患者的住址信息集合和在各个子系统中标识符的集合。</p>
<p><b>元数据与数据字典管理</b></p>	<p>标准数据字典的维护包括数据元和术语库的维护；</p> <p>标准数据元、标准术语库以及代码映射表均可在应用过程中不断更新；</p> <p>明确定义标准数据与私有数据的对照关系；</p> <p>明确定义标准数据格式与发布者和订阅者之间的数据格式转换关系。</p>
<p><b>推送服务 PUSH</b></p>	<p>推送服务将医院通知或平台告警等信息以短信或即使通信工具发送给用户，使得用户能够及时得到最新信息、同时推送技术可以给病人进行推送友好关怀服务，增加病人粘滞性。</p>
<p><b>缓存中心（CDR）</b></p>	<p>集成平台通过对业务域的数据持久化，将业务系统的压力分解到集成平台的缓存层中，通过集成平台的缓存技术，加快整个医院流程的效率，提升业务使用者的用户感受。将缓存层抽象并加以利用，形成了平台的缓存中心，同时缓存中心也提供了 CDR（临床数据中心）的服务。</p>
<p><b>单点登陆（SSO）</b></p>	<p>一次登录，全网漫游，去除重复登录，一台电脑一次登录便可以浏览所有平台信息；从一点汇集并访问你的内容与应用程序。同时支持 B/S、C/S 架构的登陆系统整合。</p>
<p><b>Portal（门户）</b></p>	<p>集成门户依托于集成平台，通过平台提供的标准接口（WebService），在各个 Portal 应用（组件）中展示来自不同系统的信息，并根据权限的不同，定制属于自己的工作面板，这样，用户可以将自己常用的功能整合在一起，只关心自己使用的内容，而不必一个一个的系统打开。</p>

世轩科技研发的医院集成平台产品抛弃了传统的利用中间件实现整合的模式，采用全自主定制研发的 SOA 产品解决国内医院存在的各种整合问题。通过配置、插件式、二次开发定制等方式可以生成能够适应于各个方向、各家医院、各个科室的需求，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环境，减少系统更迭，减少重复投资，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②数据中心平台

数据中心平台是 IT 行业发展出来的领先的决策支持体系，它不同于院长查询报表为主要的理念，更多的是以 Dashbroad（仪表盘）的方式整合自己需要关心的数据，以直观的图表、KPI 仪器、钻取式的 OLAP 分析等第一时间表达出领导需要关注的问题，同时结合数据挖掘技术，给医院以提前的预测，减少因为事先预估不足带来的医院成本的消耗和资源的浪费。

数据中心平台系统 主要模块	子模块或功能介绍
数据整合服务 (SDI)	主要负责从现有业务系统抽取数据到数据中心，主要功能是对数据抽取转换清洗加载，完成从业务系统到数据仓库的数据迁移操作。同时对集成平台的原有系统无法提供开放接口情况下的数据集成服务，在不改变原系统的结构情况下将数据集成到平台中。
全院数据仓库 (HDW)	世轩通过多年的医疗行业积累，从医院的业务体系和分析体系中构建了全院的数据仓库模型，真正将业务体系与分析体系分开，依靠可靠的 ETL 处理机制，将分析、查询、决策的效率提升至另一个台阶。 分级的数据存储机制 实现了业务数据的分级处理，面向不同的级别提供不同的数据处理策略和数据访问机制，通过对数据接口层、数据汇聚层、数据仓库层、数据集市层、挖掘仓库层的定义，让数据仓库做到源数据的可追溯、目标数据的可利用。
Dashborad 仪表盘 平台	针对医院运营管理层，实现数据的集中展现，能够在仪表盘页面中直观了解各类指标的情况。仪表盘与指标展现不同，它是对医院的阶段性情况的一个汇总展现，可以维度方式进行灵活的全局切换，主要包含门诊仪表盘、住院仪表盘、全院仪表盘、药品仪表盘、人力资源仪表盘、资产仪表盘、医疗质量仪表盘、等级医院评审仪表盘、自定义仪表盘等。
KPI 指标平台	KPI作为整个数据中心的基础功能，是形成统计分析、数据挖掘的基础，通过对全院的各类指标的细化展示，通过对KPI指标的关注，了解到医院的各个部门的工作情况，用以了解和决策医院的发展情况。支持的指标涵盖卫生部、省卫生厅、市卫生局发布的各项要求，并支持医院的自行定义。
Report 综合报表平 台	对医院现有系统的报表进行统一归结，从数据中心进行全院所有系统的报表数据需求获取，通过面向主题的划分，将原来分散在各个系统的报表分类展示，解决了找数据、要报表的局面。采用灵活的可动态配置报表，实现对报表的快速定制，通过简单的培训，让信息中心自己动手进行报表的制作和发布。
OLAP 多维数据分 析平台	建立与全院诊疗和财务数据之上的即席查询模块，能够提供报表的自由拖拽和配置。实现MDX的Cube建立，能够从多维度进行数据查看，支持切片、上钻、下钻、AD-Hoc等。
数据挖掘平台	针对课题的分析挖掘，真正实现医院的决策支持。支持各类数据挖掘算法，包括同比、环比、定比、趋势、相关、差异、结构、ABC、类比、预警、聚类、神经网络等。

世轩科技研发的数据中心平台产品抛弃了传统的利用 BI 套件实现展现的模式，采用全自主定制研发的 SOA 产品满足医院对于各类数据的应用需求。通过不同的模块构建起医院数据的综合利用平台，同时采用大数据的分析挖掘技术将医院管理层的理念融入信息化中，将拍脑袋的决策方式转变为数据支撑的决策方式。



### 3、健康城市产品

区域医疗是近年来提出的新兴概念，目标是将城市中的各级卫生行政、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机构进行全网互联，通过共享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人口健康信息实现全区域范围内的信息整合，为个人提供触手可及的健康和医疗服务、实现医疗公卫机构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精准全面的管理支撑。

世轩科技的区域医疗信息平台系统主要包括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区域协同应用、卫生行政管理等子系统，子系统下面有不同的功能模块，具体情况见下表：

子系统	模块	功能介绍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	基础医疗	基础医疗是支撑基层医疗机构运营的业务模块，实现了医疗服务的电子化处理流程。系统功能具体包括：门诊挂号、门诊医生站、门诊护士站、门诊收费、药库管理、药房管理、住院管理、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病案管理、物资管理、院长查询等。
	社区卫生管理	社区卫生管理是面向社区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的信息系统，集预防、医疗、保健、健康教育、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位一体的业务模块，是对基础医疗和基础公卫的有效利用与组合。系统具体功能包括：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精防管理、卫生监督等。
公共卫生服务	疾病监测与控制	疾病监测与控制是对慢性病、传染病及职业病进行的专业管理模块，通过对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及国家垂直系统的数据采集、数据整合实现疾病数据的交换和共享。
	妇幼保健	为各级卫生行政及妇幼卫生机构提供有关妇女儿童生存、疾病医疗及保健服务情况的综合信息；为各级妇幼卫生管理部门进行科学管理、制定规划、评价妇幼卫生质量和干预效果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包括妇幼保健档案管理、妇幼保健服务监管等模块。
	疫苗质量动态监测	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两级共用的疫苗管理物流及质量监测模块，将疫苗的进出、销存管理与免疫管理信息化系统结合。从而精确掌握各级疫苗的使用、库存、储备等数据，制定详细的冷链配送计划，保证疫苗合理安全调配使用，使疫苗的生产与消耗实现全过程计划管理。
区域协同应用	双向转诊	双向转诊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区域大中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签订协议，让一般常见、多发的小病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治疗，大病则转向二级以上的大医院，而在大医院确诊后的慢性病治疗和手术后的康复则可转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这样，就可以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大病及时转诊”。
	<b>远程会诊</b>	依托区域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的专业影像设备及专家资源，设立区域影像中心，中心定位为影像协同服务中心，为了将各家社区医院无法确诊的或病情严重的病例通过会诊平台提交到市影像协同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会诊中心），经会诊中心专家诊断以后，提出相应的诊断意见，各个县级医院的医生可以通过登陆到会诊中心的会诊服务器来查询、下载及浏览病人所在县级医院提交的病历，达到和专家沟通的目的，为就诊病人提供更优质全面周到的医疗诊断服务。
	<b>区域影像</b>	建立集中统一的影像元数据储存库,影像元数据集中存储在数据中心，而影像仍旧分布存放于各个医疗机构内部。通过注册服务将影像路径注册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立各医院统一的影像诊疗信息资料后备库，各医院可调阅中远期（例如三个月以上）的影像检查资料,完成影像中心影像环境设计建设，完成卫生资源主题影像库的设计和实现，并为公共卫生相关主题影像库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扩展性支持。
	<b>区域检验</b>	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将所有需要大型仪器设备测定的标本都送到中心立实验室去检测分析，实现医学检验技术、设备和人员等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具体功能包括：网上检验申请、检验样本受理、受理状态网上查询、检验报告网上发布、网上报告查询与打印等。
	<b>健康档案浏览器</b>	健康档案浏览器是为终端用户提供的基于 web 的访问居民/患者电子健康记录的应用程序。在该环境下授权的居民可以方便地访问健康档案中保存的居民/患者的健康和医疗临床相关信息，实现健康档案的共享。
<b>卫生行政管理</b>	<b>行政卫生办公自动化</b>	卫生行政管理办公自动化模块可以支撑日常行政办公、卫生资源管理等职能，同时实现卫生行政管理与政务办公自动化系统的集成。
	<b>新农合监管</b>	新农合监管模块是为规范新农合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切实减轻农村群众医疗负担提供了廉政保障。通过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人次、医疗费用、人均医疗费用等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防止借证住院、挂床住院；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防止乱用药、大处方；防乱收费、过度医疗和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实现新农合政策公开，用药目录公开，药品价格公开，医疗服务价格公开，补偿程序公开，参合农民住院费用及报补情况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增加了基金使用透明度，确保了参合农民的知情权和监管权，实现了社会全员监督。
	<b>基本药物制度监管</b>	对全市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完成从药品采购、药品配送、药品使用情况的全流程监控。系统功能包括：数据采集、药品出入库管理、药品在库状态管理、药品批号溯源管理、药柜管理等。

<p><b>综合绩效评估</b></p>	<p>完成辖区内的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涉及到的考核指标，需要在行政管理部門的领导下进行制定。</p>
<p><b>医疗机构财务监管</b></p>	<p>集中财务查询与分析是专门针对医疗机构账务、报表等核算处理系统中的现有财务核算信息，将其最大限度地收集起来进行监督、分析。系统实现对医疗机构财务数据进行自动汇总、综合查询、数据追踪、动态分析和实时监控等，对账务数据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不同的角度通过核算信息来评估各类资金的收支运用情况，提供对医疗机构管理到财务管理的政策、决策等的數據支持，从而达到实时监控预算单位财务信息的目的。</p>
<p><b>医疗质量及服务监管</b></p>	<p>通过对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的急诊急救、非手术(如门诊等)、手术、医技、后勤、行政等指标监测，实现行政管理部門对各级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的动态管理。</p>

区域医疗目前在我国属于初步阶段，各省市仅在部分县市或区进行试点应用。但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试点成功案例的不断涌现，区域医疗将是我国医疗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方向。



#### 4、个人健康服务产品

随着医疗行业的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人们越来越关注个人与家庭的健康，提升居民健康素质是每个公民和国家发展的必然要求，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具国际竞争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

世轩科技提出的个人健康服务解决方案就是帮助人们从关注日常健康开始，通过自有的知识库将采集的生命体征进行智能分析，并推送实时的医疗保健建议给个人及家庭。另外，同区域医疗结合的全程健康服务平台能够为个人提供自助式的远程医疗、预约、保健、康复、养老等信息服务，持续完善健康档案、为个人提供触手可及的健康服务。

### （1）公共健康门户

公众健康门户是面向公众的公共健康的统一门户网站。个人可通过互联网，访问自身健康档案信息，经过认证后，可进行个人健康档案信息查看，访问密码修改、隐私权限设置，以及对基本信息的补充等。此外，系统未来在技术上支持移动运营商的增值服务，即个人可通过手机直接访问健康档案，通过手机短信查询或定制自己的个人健康信息等；个人可通过公众健康门户随时上网查阅自己的检查、检验及体检报告，不必再亲自往医院获取相关报告。

### （2）智能生命终端采集

世轩科技拥有自主研发的各类生命采集终端产品，可用于在家庭中实时监控老人、小孩、孕妇、慢病人群、危重人群的体征信息，并通过采集网关发送到健康服务平台。采集终端可以部署在家庭、办公室、健身房、社区、医院，当然也可以随身携带，依靠无线传输技术（RFID、Wi-fi、GPRS、NFC等），采集终端可以随时随地地完成呵护生命的任务。世轩现有的采集终端类型有：心电检测仪、血压监测仪、血糖检测仪、心率检测仪、呼吸监测机、母胎检测机、运动检测机、人体脂肪监测仪器、脉搏血氧监测仪等。

### （3）智能健康服务终端

智能健康服务终端是人们用来获取健康服务的通道，通过这些终端，人们可以及时掌握自己和亲友的健康状况，可以进行在线诊疗、在线购药、查阅健康咨询和完成健康自测等与医疗健康相关的事情。同时为适应未来三网融合趋势，世轩科技采用多屏合一的解决方案，将电视、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电话等通讯终端统一管理并利用，以信息的主动推送代替原始的被动获取，将专业的医疗健康领域知识融入到寻常的生活之中。

#### （4）全程健康服务平台

全程健康服务平台是世轩科技的全新面向个人与家庭的健康理念，是将医疗服务，健康关爱有机结合，并融合了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平台以医疗知识库、健康知识库为支持，通过两个领域知识库的积累为个人提供全程的健康关怀管理，让每个人都能够获得触手可及的医疗健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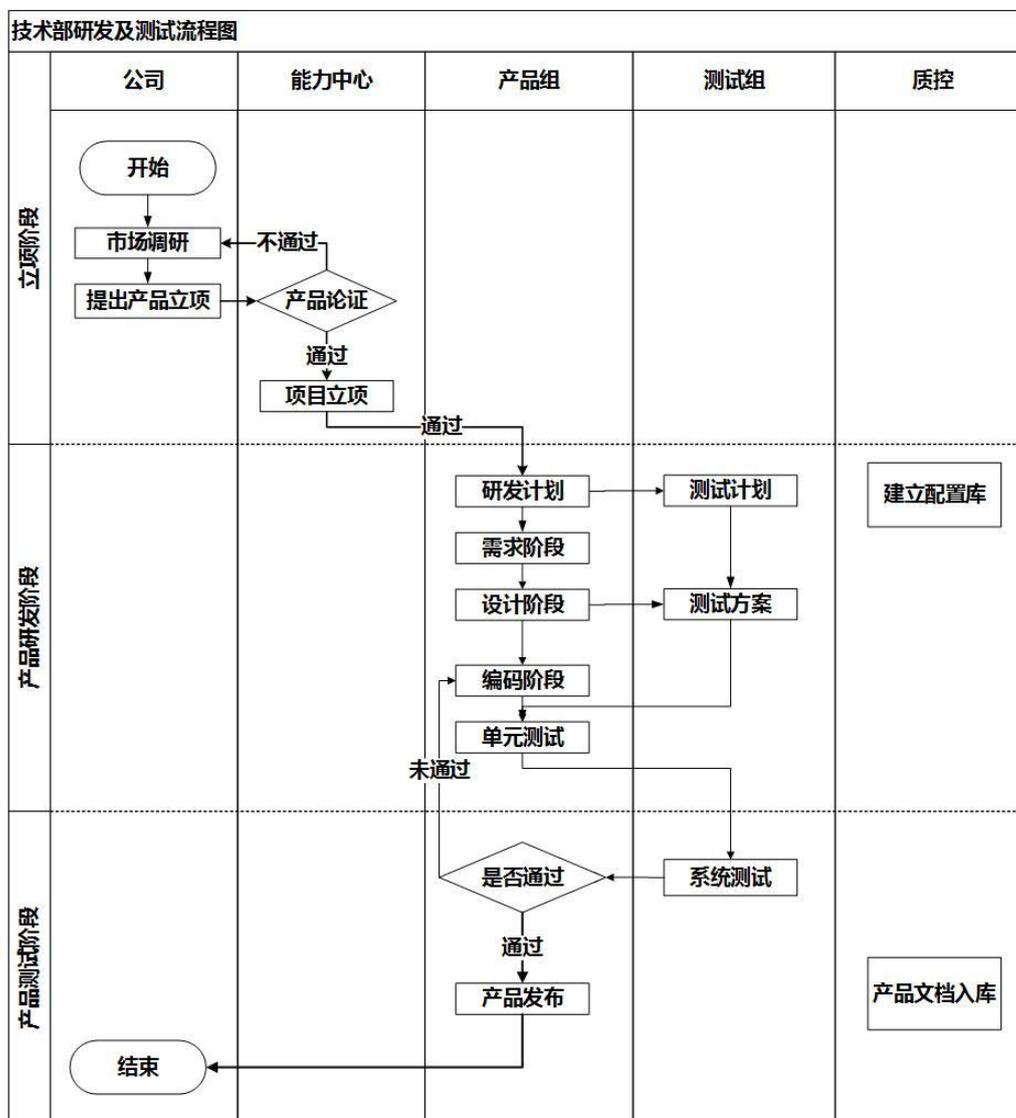
随着医疗行业的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人们越来越关注个人与家庭的健康，世轩提出的健康居家解决方案就是帮助人们从关注日常健康开始，通过生命体征的采集、健康知识的推送、健康档案的分析、保健计划的设计等手段，加大对病前预防、病后康复的薄弱环节的处理，达到健康全程呵护的目标。



▲ 个人专属健康档案动态管理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世轩科技的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世轩科技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及安全设备、系统软件等，市场供应充足。世轩科技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

为确保采购流程顺利完成，世轩科技在采购过程中采取询价比价、低价搜索及审计监督等原则，市场部、集成部、内审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全程参与、互相

配合。

## 2、生产模式

世轩科技产品生产包括软件的开发及工程的实施。在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后，市场部售前支持人员及公司技术部成立项目组就客户的需求情况与客户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项目组将了解到的具体客户需求情况及客户信息化运行环境等情况反馈至技术部。

技术部针对反馈情况完成两方面工作：在研发方面，技术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研发设计、编码、测试等技术性工作；在实施方面，世轩科技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进行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性工作，使最终产品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完成产品交付。上述工作完成后，技术部和质控部对产品功能、集成情况及性能等进行持续监测和改进。

##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产品主要销售模式是向客户直接销售，此外，还有部分产品向系统集成商进行销售。

世轩科技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机构、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取得合同，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而后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工作，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销售。

另外由于医院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对硬件软件施行统一采购，世轩科技通过向中标的系统集成商销售软件及系统集成实现销售。

为提供客户优质服务，世轩科技不断完善自身营销网络，同时打造一支具有专业化销售团队。销售人员一般具有计算机或者医疗教育背景，对世轩科技软件产品的功能、特性等有比较深刻的认识，通过了解客户需求，掌握销售线索，实施售前支持。

## 4、盈利模式

世轩科技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产品、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在内的人口健康信

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向用户收取相应的产品销售款和技术服务费，实现收入与盈利。

## 5、结算模式

在采购方面，世轩科技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在销售方面，世轩科技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及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一般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客户验收情况收款。此外，在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世轩科技一般根据提供的后期维护工作，收取一定运维费用。

##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 1、按产品性质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5,368.58	65.48%	6,524.03	60.13%	5,517.18	62.35%
硬件	2,485.33	30.31%	4,105.69	37.84%	3,319.75	37.52%
服务	345.32	4.21%	219.41	2.02%	12.18	0.14%
<b>合计</b>	<b>8,199.22</b>	<b>100.00%</b>	<b>10,849.13</b>	<b>100.00%</b>	<b>8,849.10</b>	<b>100.00%</b>

### 2、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医院产品	6,871.01	83.80%	8,170.27	75.31%	6,123.07	69.19%
健康城市和个人健康服务产品	1,327.65	16.19%	2,461.90	22.69%	2,414.26	27.28%
其他	0.57	0.01%	216.96	2.00%	311.77	3.52%
<b>合计</b>	<b>8,199.22</b>	<b>100.00%</b>	<b>10,849.13</b>	<b>100.00%</b>	<b>8,849.10</b>	<b>100.00%</b>

注：由于目前面向公众的个人健康服务产品处于发展初期，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且一般与面向政府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健康城市产品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客户，故统计时上述两类产品合并统计。

### 3、按客户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5,946.04	72.52%	8,591.55	79.19%	7,485.64	84.59%
集成商	2,253.19	27.48%	2,257.58	20.81%	1,363.46	15.41%
<b>合计</b>	<b>8,199.22</b>	<b>100.00%</b>	<b>10,849.13</b>	<b>100.00%</b>	<b>8,849.10</b>	<b>100.00%</b>

####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4年 1-11月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9	24.64%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1,295.73	15.80%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856.12	10.44%
	常州市商务局	647.99	7.90%
	冲电气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610.00	7.44%
	<b>合计</b>	<b>5,430.03</b>	<b>66.23%</b>
2013年	常州市商务局	2,360.48	21.76%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6.73	18.96%
	常州市中医医院	1,254.57	11.56%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818.15	7.54%
	陕西省肿瘤医院	545.13	5.02%
	<b>合计</b>	<b>7,035.05</b>	<b>64.84%</b>
2012年	常州市中医医院	2,054.85	23.22%
	鹰潭市卫生局	1,861.54	21.04%
	冲电气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720.00	8.14%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611.54	6.91%
	府谷县卫生局	538.42	6.08%
	<b>合计</b>	<b>5,786.35</b>	<b>65.39%</b>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世轩科技开发医院智能化系统，向其提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系统及硬件设备，最终用于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智能化建设项目；冲电气软件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委托世轩科技研究开发智慧社会健康服务平台、基于RFID的移动资产管理系统、基于医疗信息化行业的集成平台及面向医院商业智能解决方案等；常州市商务局委托世轩科技开发常州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健康城市的建设。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世轩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5、客户数量及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医疗机构客户数量及累计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客户数量	32	23	19
报告期累计客户数量	50		

注：上表统计范围为通过直接销售或集成商销售的医疗机构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医疗机构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华东	16	9	13
西北	6	4	2
西南	4	4	2
华北	3	4	2
华中	2	1	0
华南	1	1	0
合计	32	23	19

注：上表统计范围为通过直接销售或集成商销售的医疗机构客户。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二级、三级医院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三级医院客户数量	15	10	9
二级医院客户数量	12	7	4
合计	27	17	13

注：上表统计范围为通过直接销售的医疗机构客户。

## 6、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无境外经营情况。

##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4年 1-11月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358.00	9.40%
	张家港市赛脑软件有限公司	224.10	5.88%
	苏州腾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42	5.86%
	南京科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2.66	4.27%

	南京络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90	3.96%
	<b>合计</b>	<b>1,119.07</b>	<b>29.38%</b>
2013年	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592.85	9.27%
	常州欧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9.34	6.40%
	昂科信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348.00	5.44%
	苏州腾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3.60	4.75%
	南京医健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5.17	4.46%
	<b>合计</b>	<b>1,938.97</b>	<b>30.31%</b>
2012年	江西赣风惠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5.00	7.91%
	南京医健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5.20	5.31%
	南京鼎盟科技有限公司	234.07	5.07%
	张家港保税区金凯迪电脑贸易有限公司	216.00	4.68%
	常州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196.99	4.27%
	<b>合计</b>	<b>1,257.25</b>	<b>27.25%</b>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世轩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七）主要资质情况

### 1、《CMMI评估证书》

2012 年 11 月 7 日，SEI 评估师康梅兰依照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学院（SEI）标准的 CMMI 流程改进评估方法 A（SCAMPI A）评定世轩科技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阶段式 V1.3 版成熟度五级（优化级）。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2 月 12 日，世轩科技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14]04000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0 年 5 月 7 日，世轩科技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053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7 日。许可生产范围为“二类 6870 软件”。

2015 年 1 月 16 日，世轩科技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苏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文书受理通知书》（苏食药监受通[2015]013100001号），对世轩科技提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5年1月8日，世轩科技获得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苏常食药监械经营（批）备20144010号更1），经营范围：非IVD批发：II类医疗器械：6820普通诊查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70软件。

#### **5、《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

2013年9月25日，世轩科技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贰级》证书（证书编号：C232036627-4/1），有效期至2018年9月18日。

#### **6、《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2009年11月23日，世轩科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3320020090801）（世轩科技于2012年11月23日申请换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2日。适用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叁级。

#### **7、《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0年5月18日，世轩科技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0-3001（变更））。该证书证明世轩科技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 **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3月2日，世轩科技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U006615IT0013R0S），有效期至2018年3月1日。该证书证明世轩科技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20000-1:2011，认证范围：向外部客户交付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维护与保障的服务管理体系。

### **9、《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015年2月27日，世轩科技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注册号：U006615I0053R1S)，有效期至2018年2月26日。该证书证明世轩科技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 27001:2013，认证范围：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疗信息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 **1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10月16日，世轩科技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3Q11132R0M)，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该证书证明世轩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认证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

### **11、《医疗器械注册证》**

2013年2月28日，世轩科技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700209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27日。该证书证明世轩科技生产的世轩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V1.0，符合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规定。

## **（八）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目标和方针**

世轩科技坚持“更好的产品，更好的服务，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配备高素质的研发工程师和实施工程师，选用先进、稳定的开发工具和开发方法，对开发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功能完善、运行稳定，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同时，世轩科技为保证用户系统良好、稳定的运行，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计划，世轩科技设置有技术中心，对客户问题进行快速响应，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 2、质量控制体系

世轩科技设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设立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针对各个项目研发阶段、测试阶段、实施阶段、售后服务阶段等分阶段进行管理控制。此外，世轩科技各相关部门均制定了针对部门工作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始终提供优质的产品。

世轩科技在软件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现在形成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在质量保证方面有成熟的管理理念和工具，2012年通过CMMI 5级评估，形成了遵循CMMI5、ISO9001及ISO20000等的规范和可执行的内部体系标准文档，并不断予以完善和丰富，从而确保世轩科技产品和项目质量。

## 3、质量控制措施

### （1）项目质量控制

世轩科技实行项目全要素管理，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项目在整个的执行过程中均能按照既定的模型顺利完成，针对具体项目，各项目组需制定质量计划，通过完善而科学的质量计划，保证公司尽早发现并解决将有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质量计划的编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质量方针。在公司总质量方针的基础上，针对每个项目的特点及需求，公司为具体项目都确立了该项目质量目标，列入项目质量计划，所有项目人员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范围说明。明确项目的各项内容和执行结果，确保参与项目的各个小组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范围分工，保证各个小组之间的接口平滑、流畅，使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完成，并作为项目决策的文档基础；

产品描述。需要考虑可能影响到质量计划编制的所有技术要点和其他需注意事项；

标准和规则。包括所有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标准和规范。即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也包括了工作规范；

其他过程输入。除了范围说明和产品说明，在编制质量计划过程中同时要兼

顾产品应用领域过程中可能影响项目的标准和规则。

## （2）产品研发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系统的开发过程正常进行，控制开发质量，世轩科技结合多年的项目过程质量控制经验，通过“三线八点”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项目小组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特点进行补充，以便为客户提供更高稳定性、高品质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其中三条线包括文档管理、源代码控制、提交物版本控制，八个点包括需求、总体设计、技术设计、开发（code）、开发（build）、测试、安装部署、适合性测试。

## 4、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 （九）主要技术情况

### 1、世轩科技主要技术

世轩科技所掌握的主要技术从来源上看，分为公开技术和专有技术两类；从重要程度上看，分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通用技术三类。其中 SOA 技术、商业智能、SSO 技术等公开技术是行业内应用成熟的、公开的软件技术，无须获得授权。世轩科技长期跟踪和吸收相关技术进展，形成了自主实现的产品；搜索引擎、服务总线、消息引擎、工作流引擎、基于元数据的信息资源管理技术等来源于世轩科技长期的自主研发积累和广泛的产学研协作，其所有权归世轩科技所有。具体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重要程度
1	SOA 技术	通过将各个应用系统认为是一些服务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提供者，它们提供或者使用一些业务服务，相关技术规范包括 WS-、SOAP、WSDL、BPEL 等，通过标准化实现松耦合和互操作性。	公开	通用技术
2	商业智能技术	包括 ETL、数据仓库、联机分析处理（OLAP）和数据挖掘等技术，需要对相关技术进行综合运用。	公开	通用技术
3	SSO 技术	在多个应用系统中，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包	公开	通用技术

		括可以将这次主要的登录映射到其他应用中用于同一个用户的登录的机制。		
4	搜索引擎	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搜集信息，在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将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展示给用户的系统。搜索引擎包括全文索引、目录索引、元搜索引擎、垂直搜索引擎、集合式搜索引擎、门户搜索引擎与免费链接列表等。	专有	核心技术
5	服务总线	提供了事件驱动和文档导向的处理模式，以及分布式的运行管理机制，支持基于内容的路由和过滤，具备了复杂数据的传输能力，并可以提供一系列的标准接口。	专有	核心技术
6	消息引擎	定制消息以及管理应用接入，提供消息处理缓冲以实现消息的聚合、展示与链接，将消息即时推送并实现引导与驱动任务的执行。	专有	核心技术
7	workflow引擎	为实现某个业务目标，在多个参与者之间，按某种预定规则自动传递文档、信息或者任务。是一系列相互衔接、自动进行的业务活动或任务。	专有	核心技术
8	基于元数据的信息资源管理技术	支持语义层面、结构层面和句法层面的元数据描述，基于元数据的信息资源的可扩展的存储、编辑、检索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9	基于本体的医学知识库	涵盖临床工作所需的全部基础学科知识、临床知识、医技知识、人文法规知识，由知名专家编写，内容权威、准确可靠。知识库还通过搜索引擎、标引、医学关键词库等技术手段，提高搜索效率和搜索结果的准确度。	专有	核心技术

## 2、世轩科技的技术储备情况

世轩科技目前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技术或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版本	研发技术及产品目标	目前进展
第三代电子病历系统（EMR）	V3.0	现有电子病历的产品架构重构，支持分布式处理和 CDA 文件交换，更好的适应其他厂商产品的集成。	试运行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V2.0	整体设计完全符合 HL7 标准，提高系统的兼容性、可扩展性和可升级维护性。完成路径引擎的升级，实现可视化路径定制，增加入径的数据分析评估功能。	试运行
分布式医疗集成平台	V2.0	重构 MQ 消息队列，实现分布式引擎，完美适配 HL7 v3.0，增加预约服务、统一支付等模块，适	测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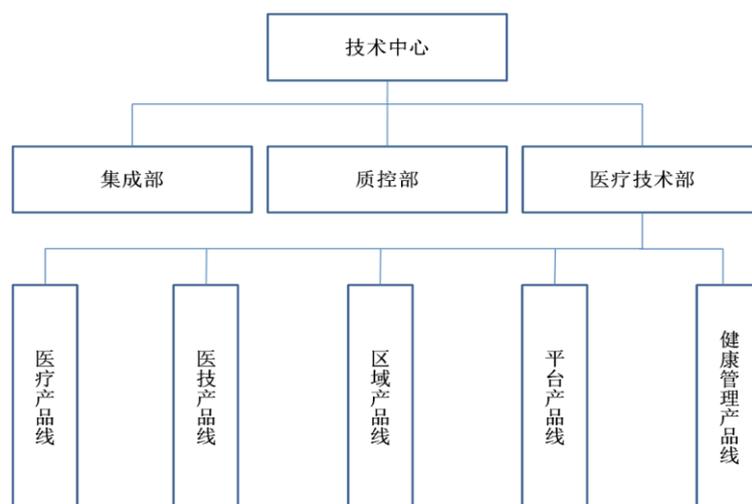
		应医院的未来业务流程优化。	
数据挖掘平台	V1.8	支持 14 种挖掘算法，支持语义技术（Semantic Technology）及知识建模技术。	测试中
Portal	V2.0	实现 C/S 架构的单点登陆，增加登陆缓存模块，增加 Portal 组件的通讯功能，并支持 PHP、C# 语言开发。	研发中
医技管理平台	V3.0	增加对动态心电图的支持，实现分布式架构，支持区域诊疗中心模式。	试点中
患者关系管理系统（CRM）	V2.0	增加对患者分群的算法处理，实现医院对患者的服务等级划分；增加呼叫中心的短信互动模块；完善支付宝、微信的通用接口模块。	测试中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	V4.0	实现 SaaS 架构，提供租户功能，面向小型医疗机构租赁；增加影像三维后处理功能。	测试中
健康档案浏览器	V3.0	升级 Timesline 架构，实现影像、图片的挂载；升级用户、权限模块，可支持用户对每个健康事件的权限管理；增加用户社交功能。	研发中

## （十）研发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世轩科技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技术平台和技术开发团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世轩科技成立有负责软件产品的研发、升级、维护的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集成部、质控部、医疗技术部三大部门。集成部负责硬件及系统软件的方案制定及集成实施；质控部负责整体软硬件版本控制、项目质量及产品质量的监督与提升；医疗技术部负责软件产品的研发、升级、交付及维护。

医疗技术部下设医疗产品线、医技产品线、区域产品线、平台产品线及健康管理产品线，其中医疗产品线、医技产品线及平台产品线提供数字化医院解决方案产品，区域产品线提供区域医疗解决方案产品，健康管理产品线提供个人健康服务解决方案产品，各产品线拥有研发、测试、实施等多种角色的工程师。目前，世轩科技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



##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世轩科技共有员工 239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共有 176 人，占总员工的 73.64%。

## 六、交易标的财务指标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1,911.85	22,454.02	14,624.15
非流动资产	848.65	638.76	386.63
<b>资产总计</b>	<b>22,760.50</b>	<b>23,092.78</b>	<b>15,010.79</b>
流动负债	5,519.75	4,074.35	2,962.69
非流动负债	240.00	240.00	200.00
<b>负债总计</b>	<b>5,759.75</b>	<b>4,314.35</b>	<b>3,162.69</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000.75</b>	<b>18,778.43</b>	<b>11,848.10</b>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8,199.22	10,849.13	8,849.10
营业利润	2,114.29	2,897.88	2,331.77
利润总额	3,128.07	4,105.26	3,005.65
净利润	2,822.32	3,630.34	2,63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8.23	3,252.56	2,491.9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除软件增值税退税以外的政府补贴，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3	2,801.18	2,20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8	-321.05	-2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60	3,300.00	4,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3.71	5,780.13	6,386.17

## 七、交易标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硬件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一般软件销售收入

此类产品主要由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经中国国家版权局认证并获得著作权证书或尚未经中国国家版权局认证亦未取得著作权证书，具有较强的行业通用性，客户需求差异性较小，并且可以批量复制销售的应用软件。此类产品通常在软件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3、定制软件销售收入

此类产品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定制化软件一般是标的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基础上，按照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而形成的应用软件。此类产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4、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5、利息收入

按照银行使用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同行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卫宁软件（股票代码：300253）、东软集团（股票代码：600718）、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标的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3日，标的公司新设子公司世轩医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的中元华电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经测算，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中元华电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2.96元/股、12.26元/股、11.16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中元华电通过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4年11月24日至2014年12月19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6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元华电股东大会批准。

###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541.5768万股，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现金支付的价格）÷发行价格×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交易对价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1	徐福轩	38.35	1,764.00	168,131,896.00	14,407,189
2	傅多	27.70	1,274.40	174,933,819.20	14,990,044

3	拓邦投资	7.83	360.00	41,478,480.00	3,554,282
4	长润创投	6.52	300.00	34,565,400.00	2,961,902
5	奚文路	4.35	200.00	23,043,600.00	1,974,601
6	科泉创投	4.35	200.00	23,043,600.00	1,974,601
7	钱树良	4.35	200.00	23,043,600.00	1,974,601
8	龙城创投	1.30	60.00	6,913,080.00	592,380
9	常州创发	0.87	40.00	4,608,720.00	394,920
10	晏政振	0.73	33.48	5,022,000.00	430,334
11	邵久刚	0.66	30.24	4,536,000.00	388,688
12	钱伟红	0.63	28.80	4,320,000.00	370,179
13	胡玉青	0.50	23.04	3,456,000.00	296,143
14	缪东荣	0.47	21.60	3,240,000.00	277,634
15	李洪刚	0.23	10.44	1,566,000.00	134,190
16	吴桂华	0.16	7.20	1,080,000.00	92,544
17	靖松	0.16	7.20	1,080,000.00	92,544
18	赵金龙	0.16	7.20	1,080,000.00	92,544
19	刘波	0.16	7.20	1,080,000.00	92,544
20	陈江生	0.16	7.20	1,080,000.00	92,544
21	邢强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2	魏东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3	李刚明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4	宋启飞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5	周慧艳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6	李卓君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7	蒋琴琴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8	刘椿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9	解海鹏	0.04	1.80	270,000.00	23,136
30	凌伟民	0.04	1.80	270,000.00	23,136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b>	<b>530,002,195.20</b>	<b>45,415,768</b>

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就此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的支付义务。最终差额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本项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元华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元华电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 19,500 万股增加至 24,041.576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9%。

## 四、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对其认购的对价股份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同时，徐福轩、傅多同意对其认购的对价股份按以下条件解除股份锁定：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可解锁的股份数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均达到或超过承诺净利润	第一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徐福轩、傅多认购的对价股份×15%
	第二次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就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徐福轩、傅多认购的对价股份×55%—对 2017 年度未达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如有）—对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如有）
	第三次解锁时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48 个月。	经过上两轮解锁后剩余的徐福轩、傅多未解锁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解锁时间以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准：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就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徐福轩、傅多认购的对价股份—对承诺年度未达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对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如有）

如果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且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在确定目标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徐福轩、傅多可将其认购的对价股份的 15% 设定质押，该质押行为无须经中元华电事先书面同意。除前述情形外，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义务之前，未经中元华

电事先书面同意，徐福轩、傅多不得对其未解锁的对价股份设定质押等可能影响该等股份完整权利的他项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中元华电送红股、转增股本、股份配售等原因增持的中元华电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审定数)	2014.11.30 (未审数)	2014.11.30 (备考数)
资产总计	85,410.97	84,952.34	161,417.42
负债总计	7,518.46	7,716.93	29,9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756.30	74,136.55	128,363.51
项目	2014 年度 (审定数)	2014 年 1-11 月 (未审数)	2014 年 1-11 月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2,510.68	19,241.47	27,440.70
营业利润	5,164.78	4,602.40	6,418.18
利润总额	5,910.05	5,215.34	8,0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5.94	4,366.19	6,847.53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

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1.67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为 4,541.5768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 19,500 万股增加至 24,041.5768 万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邓志刚	1,755.00	9.00	1,755.00	7.30
张小波	1,351.50	6.93	1,351.50	5.62
王永业	1,350.00	6.92	1,350.00	5.62

刘屹	1,215.00	6.23	1,215.00	5.05
陈西平	604.00	3.10	604.00	2.51
卢春明	547.50	2.81	547.50	2.28
尹健	495.00	2.54	495.00	2.06
尹力光	450.00	2.31	450.00	1.87
<b>上述一致行动人小计</b>	<b>7,768.00</b>	<b>39.84</b>	<b>7,768.00</b>	<b>32.31</b>
其他股东	11,732.00	60.16	11,732.00	48.80
本次交易对方	--	--	4,541.5768	18.89
<b>合计</b>	<b>19,500.00</b>	<b>100.00</b>	<b>24,041.5768</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自然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84%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权的控制比例预计由本次交易前的 39.84%变为 32.3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41.5768 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 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

### 一、资产评估情况

#### （一）评估基本情况

##### 1、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世轩科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22,761.03 万元，评估值 26,077.08 万元，评估增值 3,316.05 万元，增值率 14.57%。负债账面价值 5,759.80 万元，评估值 5,759.8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7,001.23 万元，评估值 20,317.28 万元，评估增值 3,316.05 万元，增值率 19.50 %。

采用收益法对世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01.23 万元，评估值为 69,030.01 万元，评估增值 52,028.78 万元，增值率 306.03%。

##### 2、评估差异分析

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030.01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317.28 万元，增值 48,712.73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实物资产为存货和设备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 3、评估增值原因

世轩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系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数字化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区域医疗协同以及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包括软件产品、系统整合、运营服务在内的人口健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除账面所列示的资产外，企业整体价值还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

### （1）医疗信息化行业前景广阔

世轩科技所属细分行业为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近年来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这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医疗信息化建设作为“四梁八柱”之一，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手段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百姓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卫生服务，对解决人民群众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将成为社会持续关注、资金重点布局的热点。未来，医疗信息化行业将持续发展，市场空间将不断壮大。

### （2）智慧医疗引领医疗信息化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医疗信息化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智慧医疗应运而生。智慧医疗指在医疗信息化的基础上，利用先进的物联网等技术，通过医疗卫生对象的感知、医疗保健流程的标准化处置、医疗卫生数据的远程传送、大数据的挖掘与分析，实现医疗体系各个环节更高效、优质地运行的新型医疗信息化模式。智慧医疗不仅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兴 IT 技术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应用，更为重要的是行业内涵在整个大健康管理领域得到有效延伸，行业发展空间将呈现巨大的增长。

### （3）世轩科技具有技术优势

世轩科技为数字化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区域医疗协同以及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包括软件产品、系统整合、运营服务在内的人口健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世轩科技拥有较为完备的产品线，自主研发的 HIS、PACS、RIS、LIS、EMR、临床路径、移动医疗系统、体检信息系统、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等系列产品已经在全国众多医疗机构中得到广泛应用。世轩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于 2011 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技术人才等策略，世轩科技形成了具有从业经验丰富、凝聚力强的研发及技术团队。

#### （4）世轩科技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世轩科技以客户为中心，注重客户体验，通过多年来不断完善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和营销服务网点，已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和机制，拥有了一支专业高效的销售及团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服务。凭借在医疗信息化行业全面的竞争优势，世轩科技具备了较强的业务扩展和复制能力，通过不断拓展至新的地域及领域，目前业务已遍布全国 1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 4、评估结果选取

企业作为整体性资产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因素，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人力资源及客户资源优势等因素；相反，在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上述各种企业价值的重要源泉。

通过以上分析，收益法评估整体反映了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无形资源以及医疗 IT 市场的发展潜力所蕴含的价值，评估人员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价值为 69,030.01 万元。

## （二）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在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行业政策及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构成、人员结构、研发投入规模等因素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并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

（7）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能以租赁方式持续取得经营场所，企业未来经营不会因为经营场所无法以现有方式获得而受到重大影响；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 1、收益法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世轩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系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数字化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区域医疗协同以及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包括软件产品、系统整合、运营服务在内的人口健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其经营收益和风险能够量化并可预测。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世轩科技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世轩科技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估算其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世轩科技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基准日的其他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到世轩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 3、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4、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varepsilon$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beta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beta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5、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00 万元，为对世轩医疗 100% 的股权投资，鉴于世轩医疗于 2014 年 11 月设立，尚未开展业务，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投评估结果。在确定该企业评估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 二、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一）财务预测情况

#### 1、营业收入

对世轩科技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 2011 年-2014 年 11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本次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根据世轩科技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和 2015-2019 年发展规划、财务预算、前期已签订且于 2015 年度仍在履行的合同、2015 年度已签订的合同、公司已开始售前工作且根据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预期很可能签订的合同项目等，经过综合分析得到。

其中世轩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在比较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并基于以下因素编制的：①公司前期已签订且于 2015 年度仍在履行的合同（以下简称“存续合同”）；②2015 年度已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已签合同”）；③公司已开始售前工作且根据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预期 2015 年很可能签订的合同项目（以下简称“预期合同”）。

对于 2016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评估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员对客户进行了重点分析，合理谨慎的预测和这些合同签订的有效性，预计签订时

间和规模，包括项目实施的结转收入的进度，大致推算出 2015 年结转到 2016 年及 2016、2017 年的合同签订情况。

对于 2017 年以后的收入预测，评估人员认为良好的客户基础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保证。预计 2018 年-2019 年，企业主营收入将维持每年 15% 的增长幅度。随着医疗信息化市场由增长期进入稳定期，世轩科技也将为维持一定市场占有率持续做出努力，因此评估人员预测 2020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的收入将保持 2019 年水平。

预测年度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硬件集成	175.44	5,629.06	6,352.82	7,153.85	7,726.15	8,344.25
医疗信息软件产品 开发及销售	615.45	8,745.13	10,958.32	13,721.27	16,259.71	19,186.46
技术服务	223.51	457.29	622.64	845.28	1,098.87	1,428.53
<b>合计</b>	<b>1,014.41</b>	<b>14,831.48</b>	<b>17,933.79</b>	<b>21,720.40</b>	<b>25,084.73</b>	<b>28,959.23</b>

## 2、营业成本

世轩科技主要以项目核算。硬件集成成本主要为项目外购设备及软件系统；医疗信息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外包成本；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企业各类项目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其中硬件集成毛利率在 13% 左右，医疗信息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毛利率在 79% 左右，技术服务毛利率在 65% 左右。

根据被评估企业内部考核计划，评估人员同企业管理人员共同测算，预计 2015 年未来硬件集成毛利率维持在 13%，医疗信息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79%，技术服务毛利率维持在 65%。考虑到市场竞争以及医疗 IT 市场收入预测增长的情况必将带来毛利率的降低，所以预测 2016 年以后未来硬件集成毛利率每年下降在 2% 左右，直至保持到 5%。医疗信息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毛利率每年下降 1% 左右，直至保持到 75%。运营维护项目由于客户具有较大的依赖性，毛利率维持不变。

预测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硬件集成	123.28	4,897.28	5,654.01	6,510.00	7,185.32	7,927.03
医疗信息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	211.74	1,836.48	2,410.83	3,155.89	3,902.33	4,796.61
技术服务	92.25	160.05	217.92	295.85	384.60	499.98
<b>合计</b>	<b>427.26</b>	<b>6,893.81</b>	<b>8,282.77</b>	<b>9,961.74</b>	<b>11,472.26</b>	<b>13,223.63</b>

### 3、期间费用

营业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变化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具有完全变动费用的属性，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营业费用构成和变化趋势，通过分析各项费用的具体情况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

预测年度营业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14.41	14,831.48	17,933.79	21,720.40	25,084.73	28,959.23
营业费用	91.45	1,316.09	1,552.15	1,836.28	2,096.45	2,393.99
营业费用与收入 比率（%）	0.09	0.09	0.09	0.08	0.08	0.08

管理费用中有部分费用为可控费用，部分费用为不可控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化趋势，通过分析各项费用的具体情况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14.41	14,831.48	17,933.79	21,720.40	25,084.73	28,959.23
管理费用	191.10	2,200.55	2,612.55	3,051.73	3,545.94	4,088.48
管理费用与收入 比率（%）	0.19	0.15	0.15	0.14	0.14	0.14

### 4、折旧摊销

世轩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

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于基准日已存在的固定资产，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对于未来资本性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以预计资本性投资总额、预计使用期限、折旧率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世轩科技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等；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费。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资产占有方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预测年度折旧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固定资产折旧	7.90	94.83	94.83	94.83	94.83	94.83
无形资产摊销	0.28	3.30	3.30	3.30	3.30	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35	4.20	4.20	4.20	4.20	4.20

## 5、追加资本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评估对象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未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测得到资产更新投资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固定资产折旧	7.90	94.83	94.83	94.83	94.83	94.83
无形资产摊销	0.28	3.30	3.30	3.30	3.30	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35	4.20	4.20	4.20	4.20	4.20
<b>资产更新合计</b>	<b>8.53</b>	<b>102.33</b>	<b>102.33</b>	<b>102.33</b>	<b>102.33</b>	<b>102.33</b>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

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529.54	873.98	1,046.96	1,251.12	1,443.41	1,663.45
存 货	172.32	307.90	369.94	444.93	512.39	590.61
应收款项	7,182.64	11,562.13	13,980.59	16,932.51	19,555.23	22,575.66
应付款项	1,867.23	3,336.29	4,008.48	4,821.03	5,552.05	6,399.63
营运资本	6,017.28	9,407.73	11,389.00	13,807.53	15,958.98	18,430.09
营运资本增加额	<b>-2,619.11</b>	<b>3,390.45</b>	<b>1,981.28</b>	<b>2,418.53</b>	<b>2,151.45</b>	<b>2,471.11</b>

## （二）后续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营业外收支核算内容，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及其他支出等。

对于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支出不具有连续性和确定性，本次评估不予考虑；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在假设企业持续取得软件企业认定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本次评估以未来年度预测的医疗信息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收入为基础，并参考历史年度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历史年度医疗信息软件产品开发及销售收入的比率和考虑软件开发成本中的外包费的进项情况下，综合测算得出。

### 2、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

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1 月 8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世轩科技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税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优惠政策，世轩科技 2010 年度至 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至 2017 年度减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故 2014 年 12 月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2017 年度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优惠税率 15%，故 2018 年以后以 15% 税率进行预测。

### （三）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目前上市公司业务涉及智能电网及医疗健康两大领域。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推出一系列智能电网设备和电力信息管理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电站和各级电力管理、调度部门。在医疗健康领域，公司已经进行战略布局，对大千生物和埃克森生物进行了投资，分别持有 40%、51% 股权。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医疗信息化，即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卫生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和居民提供医疗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是智慧医疗的核心基础。标的公司与大千生物、埃克森生物三家企业的目标客户均为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管理机构，各自拥有优势市场区域，三方相互支持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医疗健康行业建立新平台，抓住当前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契机，有力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使得公司形成智能电网、医疗健康同步发展业务结构，抗市场风险能力得以有效提升，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健、可靠的业绩保障。

## （四）同行业比较

### 1、同行业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为69,000万元，结合世轩科技盈利能力，选取交易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世轩科技的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项目	数值
世轩科技	交易价格（万元）	69,000.00
	2015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4,687.50
	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	17,000.75
	交易市盈率（倍）	14.72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净利润

近期A股上市公司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分别收购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高”）、宁波金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唐”）100%股权，其收购标的的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项目	数值
上海复高	上海复高100%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60,000.00
	2015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4,375.00
	交易市盈率（倍）	13.71
宁波金唐	宁波金唐100%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45,000.00
	2015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3,062.50
	交易市盈率（倍）	14.69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净利润

近期A股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其收购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100%股权的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项目	数值
成电医星	成电医星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47,745.00
	承诺2015年净利润（万元）	3,992.00
	交易市盈率（倍）	11.96

注：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净利润

世轩科技与上海复高、宁波金唐、成电医星同属于医疗信息化行业，本次中元华电收购世轩科技与近期上市公司收购同类企业的相对估值水平接近。

##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世轩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剔除 B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50 倍的上市公司，共 81 家，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LF)
1	000555.SZ	神州信息	52.68	10.02
2	000997.SZ	新大陆	54.57	8.01
3	002063.SZ	远光软件	32.56	5.91
4	002065.SZ	东华软件	30.89	4.91
5	002093.SZ	国脉科技	82.41	4.79
6	002153.SZ	石基信息	53.44	12.39
7	002230.SZ	科大讯飞	73.18	7.02
8	002253.SZ	川大智胜	77.49	5.38
9	002261.SZ	拓维信息	123.51	8.87
10	002279.SZ	久其软件	94.62	8.74
11	002331.SZ	皖通科技	57.51	3.24
12	002368.SZ	太极股份	81.84	7.70
13	002373.SZ	千方科技	89.18	14.82
14	002401.SZ	中海科技	117.33	9.29
15	002405.SZ	四维图新	136.06	6.75
16	002410.SZ	广联达	30.83	6.60
17	002421.SZ	达实智能	74.80	4.88
18	002544.SZ	杰赛科技	103.06	9.08
19	002609.SZ	捷顺科技	77.90	8.28
20	002642.SZ	荣之联	116.60	5.78
21	002649.SZ	博彦科技	50.00	4.86
22	002657.SZ	中科金财	122.49	11.07
23	300002.SZ	神州泰岳	42.58	4.87
24	300010.SZ	立思辰	108.95	5.11
25	300017.SZ	网宿科技	36.84	10.42
26	300020.SZ	银江股份	46.17	4.76
27	300025.SZ	华星创业	40.28	6.23
28	300036.SZ	超图软件	95.12	5.93
29	300044.SZ	赛为智能	105.32	5.57
30	300047.SZ	天源迪科	42.72	4.01
31	300052.SZ	中青宝	134.98	7.11
32	300074.SZ	华平股份	55.06	4.89

33	300075.SZ	数字政通	53.06	5.06
34	300096.SZ	易联众	149.06	9.26
35	300098.SZ	高新兴	55.43	5.21
36	300150.SZ	世纪瑞尔	102.55	4.50
37	300166.SZ	东方国信	80.22	7.41
38	300168.SZ	万达信息	113.23	12.68
39	300170.SZ	汉得信息	46.46	5.36
40	300182.SZ	捷成股份	53.28	7.53
41	300183.SZ	东软载波	45.68	6.47
42	300188.SZ	美亚柏科	94.74	7.85
43	300212.SZ	易华录	83.59	11.25
44	300229.SZ	拓尔思	84.47	4.16
45	300231.SZ	银信科技	64.12	9.44
46	300235.SZ	方直科技	128.10	9.03
47	300245.SZ	天玑科技	65.79	6.71
48	300248.SZ	新开普	132.13	8.77
49	300253.SZ	卫宁软件	146.80	21.05
50	300271.SZ	华宇软件	53.07	6.87
51	300275.SZ	梅安森	52.04	5.15
52	300287.SZ	飞利信	86.17	11.88
53	300290.SZ	荣科科技	71.50	9.13
54	300297.SZ	蓝盾股份	131.81	6.54
55	300300.SZ	汉鼎股份	79.99	6.87
56	300311.SZ	任子行	103.65	7.60
57	300315.SZ	掌趣科技	77.41	5.34
58	300330.SZ	华虹计通	121.11	5.71
59	300333.SZ	兆日科技	81.54	4.50
60	300339.SZ	润和软件	91.10	5.76
61	300352.SZ	北信源	100.63	10.60
62	300365.SZ	恒华科技	55.62	6.87
63	300366.SZ	创意信息	85.09	11.44
64	300369.SZ	绿盟科技	115.54	12.26
65	300378.SZ	鼎捷软件	102.56	7.39
66	300379.SZ	东方通	107.95	15.60
67	300380.SZ	安硕信息	127.78	15.25
68	300386.SZ	飞天诚信	50.55	10.14
69	300399.SZ	京天利	96.52	11.29
70	600289.SH	亿阳信通	39.22	3.56
71	600406.SH	国电南瑞	23.51	5.92
72	600446.SH	金证股份	127.92	21.11
73	600570.SH	恒生电子	105.31	20.41
74	600571.SH	信雅达	36.50	6.15
75	600588.SH	用友网络	58.95	8.74

76	600718.SH	东软集团	57.10	3.63
77	600728.SH	佳都科技	60.69	7.25
78	600756.SH	浪潮软件	95.36	8.46
79	600845.SH	宝信软件	47.55	5.92
80	600850.SH	华东电脑	43.70	9.78
81	601519.SH	大智慧	40.44	3.96
	<b>平均值</b>		<b>79.85</b>	<b>8.03</b>
	<b>中值</b>		<b>79.99</b>	<b>7.02</b>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14.72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值。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为 4.06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交易标的估值低于市场平均估值水平，交易标的定价较为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第九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元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设备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9,030.01 万元。据此，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 69,000 万元。

#### （三）支付方式

中元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电力设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59,997,804.8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30,002,195.20 元。具体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总对价 (元)
1	徐福轩	38.35	1,764.00	168,131,896.00	96,468,104.00	264,600,000
2	傅多	27.70	1,274.40	174,933,819.20	16,226,180.80	191,160,000
3	拓邦投资	7.83	360.00	41,478,480.00	12,521,520.00	54,000,000
4	长润创投	6.52	300.00	34,565,400.00	10,434,600.00	45,000,000
5	奚文路	4.35	200.00	23,043,600.00	6,956,400.00	30,000,000
6	科泉创投	4.35	200.00	23,043,600.00	6,956,400.00	30,000,000
7	钱树良	4.35	200.00	23,043,600.00	6,956,400.00	30,000,000
8	龙城创投	1.30	60.00	6,913,080.00	2,086,920.00	9,000,000
9	常州创发	0.87	40.00	4,608,720.00	1,391,280.00	6,000,000
10	晏政振	0.73	33.48	5,022,000.00	-	5,022,000
11	邵久刚	0.66	30.24	4,536,000.00	-	4,536,000
12	钱伟红	0.63	28.80	4,320,000.00	-	4,320,000
13	胡玉青	0.50	23.04	3,456,000.00	-	3,456,000

14	缪东荣	0.47	21.60	3,240,000.00	-	3,240,000
15	李洪刚	0.23	10.44	1,566,000.00	-	1,566,000
16	吴桂华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17	靖松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18	赵金龙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19	刘波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20	陈江生	0.16	7.20	1,080,000.00	-	1,080,000
21	邢强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2	魏东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3	李刚明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4	宋启飞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5	周慧艳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6	李卓君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7	蒋琴琴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8	刘椿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29	解海鹏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30	凌伟民	0.04	1.80	270,000.00	-	270,000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b>	<b>530,002,195.20</b>	<b>159,997,804.80</b>	<b>690,000,000</b>

## 1、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41.5768 万股，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现金支付的价格）÷发行价格×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交易对价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 (股)
1	徐福轩	38.35	1,764.00	168,131,896.00	14,407,189
2	傅多	27.70	1,274.40	174,933,819.20	14,990,044
3	拓邦投资	7.83	360.00	41,478,480.00	3,554,282
4	长润创投	6.52	300.00	34,565,400.00	2,961,902
5	奚文路	4.35	200.00	23,043,600.00	1,974,601
6	科泉创投	4.35	200.00	23,043,600.00	1,974,601
7	钱树良	4.35	200.00	23,043,600.00	1,974,601
8	龙城创投	1.30	60.00	6,913,080.00	592,380
9	常州创发	0.87	40.00	4,608,720.00	394,920
10	晏政振	0.73	33.48	5,022,000.00	430,334
11	邵久刚	0.66	30.24	4,536,000.00	388,688
12	钱伟红	0.63	28.80	4,320,000.00	370,179
13	胡玉青	0.50	23.04	3,456,000.00	296,143

14	缪东荣	0.47	21.60	3,240,000.00	277,634
15	李洪刚	0.23	10.44	1,566,000.00	134,190
16	吴桂华	0.16	7.20	1,080,000.00	92,544
17	靖松	0.16	7.20	1,080,000.00	92,544
18	赵金龙	0.16	7.20	1,080,000.00	92,544
19	刘波	0.16	7.20	1,080,000.00	92,544
20	陈江生	0.16	7.20	1,080,000.00	92,544
21	邢强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2	魏东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3	李刚明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4	宋启飞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5	周慧艳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6	李卓君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7	蒋琴琴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8	刘椿	0.04	1.80	270,000.00	23,136
29	解海鹏	0.04	1.80	270,000.00	23,136
30	凌伟民	0.04	1.80	270,000.00	23,136
	<b>合计</b>	<b>100.00</b>	<b>4,600.00</b>	<b>530,002,195.20</b>	<b>45,415,768</b>

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就此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的支付义务。最终差额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本项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元华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中元华电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由 19,500 万股增加至 24,041.576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9%。

## 2、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分为两期，合计支付现金 159,997,804.80 元。

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首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139,997,804.80 元，于交割完成日起的 30 日内支付完毕。其中，中元华电支付现金 133,097,804.80 元，电力设备公司支付现金 6,900,000 元。

中元华电第二期向交易对方中的徐福轩支付现金 2,000 万元，于业绩承诺年

度（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时间、方式予以支付。

#### （四）资产交付时间安排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敦促目标公司向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签发持股凭证，并至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至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名下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中元华电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提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交易对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即由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承担。

于上述交割手续完成后，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对价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截止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月的上月月末；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截止日为交割完成日所在月的月末。

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应在交割完成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由其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双方应尽量促使审计机构在交割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出具审计报告。

经审计，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为正的，则盈利部分归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享有，中元华电和电力设备公司无需以任何方式向交易对方返还该等盈利。

经审计，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为负的，则由交易对方向中元华电及电力设

备公司支付与目标公司期间亏损额相等的款项，交易对方之间按约定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但以现金方式向中元华电及电力设备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该等款项的支付应于关于目标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六）交易标的人员安排

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谋求改选中元华电本届（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中元华电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改选时，交易对方有权依法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实现时生效：

1、中元华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等；

2、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国有股东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作出批复；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若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实现的，则各方应在该 12 个月期满后进行友好协商；如经友好协商不能在 12 个月期满后的 1 个月内达成一致的，则《购买资产协议》自该 1 个月期满后之次日起终止。

## （八）核心团队的任职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及利益，交易对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以避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交易对方中属于目标公司核心团队的人员应与目标公司签订符合中元华电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五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持续在目标公司任职至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承诺。

交易对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核心团队的其他成员与目标公司签订符合中元华电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促使该等成员出具持续在目标公司任职至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承诺。

目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若有违反目标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等情形的，目标公司有权解除与相关核心团队成员的劳动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为保证目标公司的利益，核心团队应与目标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在目标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目标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核心团队在离职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目标公司的雇员离职。核心团队亦不得在中元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兼职。

## （九）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购买资产协议》。

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一）承诺净利润及确定

中元华电已与世轩科技实际控制人徐福轩、傅多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中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徐福轩、傅多应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4,687.50	5,859.40	7,324.20

由中元华电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对目标公司的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目标公司完成上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后，中元华电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向徐福轩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并于确定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付清。若徐福轩、傅多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须向中元华电进行现金补偿的，徐福轩、傅多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项可从前述第二期现金对价中折抵。

## （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原则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徐福轩、傅多应对中元华电进行业绩补偿，补偿的方式及次序如下：（1）股份补偿；（2）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是指徐福轩、傅多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即中元华电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徐福轩、傅多应予补偿的股份。现金补偿是指如徐福轩、傅多届时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中元华电，对于差额部分，徐福轩、傅多将以现金方式对中元华电予以补偿。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徐福轩、傅多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徐福轩、傅多应向中元华电另行提供减值补偿。

徐福轩、傅多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补偿（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股份价值和现金价值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中归属于徐福轩、傅多的部分。

徐福轩、傅多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向中元华电承担连带责任。若涉及以股份方式补偿时，徐福轩、傅多之间按本次发行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 （三）股份补偿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徐福

轩、傅多应向中元华电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在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中元华电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如中元华电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徐福轩、傅多收到的现金分红总额÷徐福轩、傅多本次认购的对价股份×应补偿股份数。

目标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40个工作日内，中元华电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前述计算公式确定徐福轩、傅多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中元华电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中元华电有权在董事会决议日后10日内将徐福轩、傅多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中元华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则中元华电将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以徐福轩、傅多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限，徐福轩、傅多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四）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如徐福轩、傅多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中元华电的，则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现金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涉及现金补偿的，中元华电应在依照前述约定确认补偿股份数的同时确定补

偿现金数，徐福轩、傅多应于目标公司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中元华电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进行折抵后向中元华电支付补偿现金（如有）。

##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 120 日内，中元华电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如有），则徐福轩、傅多应向中元华电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如有)) $/$ 本次发行价格。假如中元华电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依照约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依照约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中已补偿部分)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中元华电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前述的计算公式确定徐福轩、傅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中元华电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中元华电有权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日内将徐福轩、傅多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中元华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则中元华电将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涉及现金补偿的，在确认减值补偿股份数的同时确认减值补偿现金数，徐福轩、傅多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且中元华电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元华电支付另需补偿的现金。

## 第十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世轩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系统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数字化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区域医疗协同以及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包括软件产品、系统整合、运营服务在内的人口健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世轩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世轩科技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世轩科技目前使用的物业系向第三方租赁或购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41.5768 万股，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东人数、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元华电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中元华电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符合中元华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的中元华电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经测算，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中元华电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2.96 元/股、12.26 元/股、11.16 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中元华电通过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元华电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合计持有的世轩科技 100% 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声明及工商等相关资料，世轩科技股东所持世轩科技股份的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业务涉及智能电网及医疗健康两大领域。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推出一系列智能电网设备和电力信息管理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电站和各级电力管理、调度部门。在医疗健康领域，公司已经进行战略布局，对大千生物和埃克森生物进行了投资，分别持有 40%、51%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元华电业务主要涉及智能电网及医疗健康两大领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公司在医疗健康行业建立新平台，抓住当前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契机，有力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使得公司形成智能电网、医疗健康同步发展业务结构，抗市场风险能力得以有效提升，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健、可靠的业绩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发挥公司与世轩科技的协同效应，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均衡，抗周期及市场风险能力将得以有效提升，可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自然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中元华电 39.84%的股权，为中元华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对中元华电股权的控制比例预计由本次交易前的 39.84%变为 32.31%，仍为中元华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中元华电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中元华电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中元华电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等八位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业务涉及智能电网及医疗健康两大领域。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推出一系列智能电网设备和电力信息管理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电站和各级电力管理、调度部门。在医疗健康领域，公司已经进行战略布局，对大千生物和埃克森生物进行了投资，分别持有 40%、51%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轩科技将成为中元华电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了承诺。交易对方中的徐福轩、傅多承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世轩科技每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应分别不低于 4,687.50 万元、5,859.40 万元及 7,324.20 万元。若标的资产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后，公司在医疗健康行业将建立新平台，可抓住当前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契机，有力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使得公司形成智能电网、医疗健康同步发展业务结构，抗市场风险能力得以有效提升，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健、可靠的业绩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发挥公司与世轩科技的协同效应，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将更加丰富、均衡，抗周期及市场风险能力将得以有效提升，可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世轩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世轩科技实际控制人徐福轩、傅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与中元华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安排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中元华电增强独立性。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元华电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70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元华电的公告、中元华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元华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徐福轩、傅多等 25 名自然人及拓邦投资、长润创投、科泉创投、龙城英才、常州创发合计持有的世轩科技 100% 股权。经世轩科技全体股东书面确认，世轩科技股东所持世轩科技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本次交易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中元华电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本次拟发行价格为 11.6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徐福轩、傅多取得的中元华电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根据世轩科技的业绩实现情况分批解除锁定；其余股东取得的中元华电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 （三）本次交易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元华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元华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 （四）本次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意见

海通证券、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瑛明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共同认为：中元华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63.63	59.08%	50,230.27	61.81%	49,573.60	61.07%
应收票据	33.60	0.04%	490.55	0.60%	428.02	0.53%
应收账款	14,470.41	16.94%	13,660.36	16.81%	13,931.91	17.16%
预付款项	214.51	0.25%	146.54	0.18%	46.82	0.06%
应收利息	160.99	0.19%	119.00	0.15%	244.27	0.30%
其他应收款	555.77	0.65%	703.04	0.87%	736.96	0.91%
存货	6,209.74	7.27%	6,092.45	7.50%	7,207.56	8.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108.65</b>	<b>84.43%</b>	<b>71,442.21</b>	<b>87.92%</b>	<b>72,169.14</b>	<b>88.90%</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19.45	6.35%	5,541.16	6.82%	2,999.86	3.70%
在建工程	3,090.38	3.62%	266.64	0.33%	1,998.60	2.46%
无形资产	2,537.29	2.97%	2,660.53	3.27%	2,797.08	3.45%
商誉	1,469.45	1.72%	621.64	0.76%	621.64	0.77%
长期待摊费用	111.99	0.13%	65.57	0.08%	39.3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77	0.79%	663.45	0.82%	552.34	0.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302.32</b>	<b>15.57%</b>	<b>9,818.98</b>	<b>12.08%</b>	<b>9,008.85</b>	<b>11.10%</b>
<b>资产总计</b>	<b>85,410.97</b>	<b>100.00%</b>	<b>81,261.19</b>	<b>100.00%</b>	<b>81,177.99</b>	<b>100.00%</b>

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84% 以上，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均在 83% 以上。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2、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43.57	13.88%	1,200.44	16.94%	2,559.05	28.51%
应付账款	4,547.90	60.49%	4,515.84	63.73%	4,993.09	55.63%
预收款项	742.03	9.87%	536.43	7.57%	331.85	3.70%
应付职工薪酬	169.14	2.25%	140.64	1.98%	147.04	1.64%
应交税费	511.70	6.81%	515.91	7.28%	818.85	9.12%
其他应付款	504.12	6.71%	176.98	2.50%	125.79	1.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18.46</b>	<b>100.00%</b>	<b>7,086.23</b>	<b>100.00%</b>	<b>8,975.66</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7,518.46</b>	<b>100.00%</b>	<b>7,086.23</b>	<b>100.00%</b>	<b>8,975.66</b>	<b>100.00%</b>

上市公司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比均在 74% 以上。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9.59	10.08	8.04
速动比率	8.76	9.22	7.24
资产负债率	8.80%	8.72%	11.06%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无银行贷款，偿债能力良好。

##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上市公司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510.68	100.00%	20,522.15	100.00%	22,330.68	100.00%
营业成本	10,355.63	46.00%	10,823.67	52.74%	11,767.83	52.70%
营业毛利	12,155.05	54.00%	9,698.48	47.26%	10,562.86	47.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43	1.35%	274.05	1.34%	257.01	1.15%
销售费用	2,986.57	13.27%	2,572.67	12.54%	2,611.59	11.70%
管理费用	5,147.38	22.87%	4,000.50	19.49%	3,924.06	17.57%
财务费用	-1,569.54	-6.97%	-1,441.65	-7.02%	-1,470.09	-6.58%
资产减值损失	122.43	0.54%	500.72	2.44%	685.15	3.07%
<b>营业利润</b>	<b>5,164.78</b>	<b>22.94%</b>	<b>3,792.19</b>	<b>18.48%</b>	<b>4,555.14</b>	<b>20.40%</b>

营业外收入	746.10	3.31%	817.24	3.98%	938.95	4.20%
营业外支出	0.83	0.00%	3.01	0.01%	9.15	0.04%
<b>利润总额</b>	<b>5,910.05</b>	<b>26.25%</b>	<b>4,606.42</b>	<b>22.45%</b>	<b>5,484.95</b>	<b>24.56%</b>
所得税费用	910.93	4.05%	581.78	2.83%	884.20	3.96%
<b>净利润</b>	<b>4,999.12</b>	<b>22.21%</b>	<b>4,024.64</b>	<b>19.61%</b>	<b>4,600.75</b>	<b>20.60%</b>

## 1、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2012年、2013年、2014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b>2014年</b>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	10,085.52	4,063.70	59.71%
	时间同步系统	3,001.64	1,289.89	57.03%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2,356.65	1,840.31	21.91%
	医疗健康	1,994.79	829.64	58.41%
	其他	5,072.09	2,332.09	54.02%
<b>2013年</b>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	10,449.76	5,010.41	52.05%
	时间同步系统	2,502.24	1,340.07	46.45%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4,809.08	3,096.39	35.61%
	其他	2,761.07	1,376.79	50.14%
<b>2012年</b>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	9,943.58	4,386.70	55.88%
	时间同步系统	1,641.88	684.29	58.32%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	8,100.54	5,085.58	37.22%
	其他	2,644.69	1,611.25	39.08%

上市公司主营产品有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时间同步系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等，2014年公司对大千生物和埃克森生物进行了投资，将业务延伸至医疗健康领域。

##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每股收益	0.26	0.20	0.32
毛利率	54.00%	47.26%	47.30%
净利率	22.21%	19.61%	20.60%

上市公司毛利率均保持在 50%左右，净利率保持在 20%左右，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 （一）行业特点

####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医疗信息化行业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由于我国医疗卫生行业管理体制与国外差异较大，目前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由国内软件厂商主导。

医疗信息化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参与者众多，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且区域性明显，产品主要为基础的医院运营信息系统，跨区域并拥有完备产品线的医疗卫生软件企业数量不多，市场竞争呈现区域分散格局，行业集中度较低。

在医院管理信息化领域，绝大多数厂商均推出自身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在临床管理信息领域，由于对企业专业性要求较高，市场参与者主要为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企业；在区域医疗领域，由于对企业技术、服务等要求较高，市场参与者主要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

以卫宁软件、东软集团、东华软件、万达信息、世轩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较为完备的产品线和日趋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市场竞争中总体处于优势地位。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的日趋成熟，产品、服务将成为取得优势地位的核心要素，未来能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将不断延伸自身的地域范围和产品渗透率，竞争优势将会愈发明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上升。

####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根据万得资讯（Wind）的统计，从世轩科技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历史盈利情况来看，2013年销售毛利率平均为36.72%，销售净利率平均为14.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4.42%。

可比公司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卫宁软件	销售毛利率	54.67%	54.09%	54.54%
	销售净利率	24.96%	22.47%	1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2%	14.15%	10.53%

东软集团	销售毛利率	28.65%	28.77%	32.05%
	销售净利率	3.13%	5.16%	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7.88%	9.32%
东华软件	销售毛利率	--	33.97%	31.34%
	销售净利率	--	17.43%	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6%	22.70%
万达信息	销售毛利率	31.85%	30.05%	30.85%
	销售净利率	12.90%	11.30%	1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1.29%	9.45%
平均	<b>销售毛利率</b>	<b>38.39%</b>	<b>36.72%</b>	<b>37.20%</b>
	<b>销售净利率</b>	<b>13.66%</b>	<b>14.09%</b>	<b>13.55%</b>
	<b>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	<b>11.65%</b>	<b>14.42%</b>	<b>13.00%</b>

注：东华软件尚未公布其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卫宁软件以医疗信息化为主营业务，与世轩科技业务结构最为相似，东软集团、东华软件、万达信息除医疗信息化以外，涉及公用事业、能源等其他领域。

未来，受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等多重有利因素推动，医疗信息化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持续上升。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 医疗信息化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无论是世轩科技所处的行业领域软件行业、医疗卫生行业，还是所处的细分行业医疗信息化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近年来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这为行业发展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 2012-2015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

2013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人口健康信息化的总体框架：统筹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强化制度、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和共享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资源，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建设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

## ②信息化在医疗卫生领域的作用愈发重要

近年来，医疗卫生领域的信息系统规模越来越大，临床及管理需求越来越复杂，而信息化不仅可对大量数据进行采集和处理，更可实现对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帮助医疗机构整合资源，优化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各环节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在医疗卫生领域的作用愈发重要。医疗机构纷纷加大对信息化的投入，行业发展空间将呈现持续增长。

## ③行业标准逐步建立

2009年以来，国家颁布《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等医疗信息化标准，逐步实现统一高效、互联互通，有效解决医疗应用软件兼容性差、信息整合程度低等问题，为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网络奠定基础，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④信息技术的进步和应用

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保证。随着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不断发展和广泛应用，有效促进医疗信息化产品的开发，扩大产品应用的范围，使得居民与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具备认知和应用基础，催生出更多市场需求。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专业人才缺乏

医疗信息化行业立足于软件行业，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而软件及医疗卫生领域专业性均较强。医疗信息化企业需要同时具备信息技术及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同时熟悉掌握医院复杂的临床业务流程及管理需求的复合型人才，而目前学校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存在差距，人才发展机制尚待健全。

#### 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需完善

软件产品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其研究开发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和资金的投入，产品附加值高，但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4、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和人才壁垒

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专业性强，技术的领先程度和创新能力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拥有持续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软件行业和医疗卫生行业的交叉学科，医疗信息化产品提供商不仅要具有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能力，还要对医疗卫生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医院复杂的临床业务流程及管理需求，这对医疗信息化产品提供商提出了较高要求。

目前，医疗信息化行业技术人员主要是计算机或软件专业为主，具有医疗卫生和软件行业复合背景的人才主要靠企业自主培养，行业内具有多年医疗卫生软件开发经验的专业人才稀缺，这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构成了障碍。

### （2）资质壁垒

由于医疗卫生行业是关系民生健康的重要行业，其信息系统产品的品质要求更严格、标准更高，医疗卫生产品应当运行稳定、安全可靠，医疗卫生行业的特殊性对医疗信息化产品提供商提出了较高要求。

企业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经营，一般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软件企业认证书等资质认证证书，如为规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管理，保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质量，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必须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此外，CMMI 标准等资质认证代表着企业的综合实力，是医疗机构、政府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在选择服务提供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而这些资质公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项目积累、研发及管理水平提升才能取得，这从不同层面树立起了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 （3）行业经验和品牌壁垒

目前，医疗信息化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是医疗机构、政府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产品研发成果、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综合服务能力和企业品牌是其选择服务提供商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只有熟悉业务流程、精通项目管理和实施、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而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足够长的实践周期和成功案例才能积累形成。

#### （4）资金壁垒

医疗信息化行业需要企业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的产品创新和服务网络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医疗信息化产品由于较为复杂，其研发时间相对于其他行业的软件产品更长，投资回报期也较长，新进企业一般资金实力较弱，难以承受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时间的研发周期，这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 5、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

####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整个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技术正处于快速更新阶段，国外，领先企业正全面向互联网 Web2.0 方向转型，分布式、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新兴技术均利用到设计、研发过程中，形成面向行业的技术套件；而国内，由于医疗行业的相对封闭，新技术的利用程度较国外相对落后，更趋向较为稳定的技术框架，同时，国内医疗行业的需求多变性也造成了国内企业在技术选型上的多样化，医疗体系的差异也让国内公司具备更多的本地化技术经验。近年来，国内医疗信息化的重点技术在于异构系统的集成、异构数据的整合，部分国内企业已经开始了引入国外先进互联网技术对原有技术的更迭，未来几年之内，大部分国内企业采用的研发工具、设计理念、运行环境等技术均会逐渐向国际领先企业看齐。

####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总体看来，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发展程快速更迭趋势，根据数字化医院、区域医疗、个人健康服务三个领域的用户、模式、业务流程的不同更迭的趋势有所区别：

##### ①面向服务架构（SOA）成为数字化医院的技术发展核心

数字化医院在国内的发展时间最长，技术积累也最为丰富，但各个医疗机构有着不同的业务管理模式和理念，造成了技术的多样性，各个系统的标准不一、融合困难，集成技术成为解决此类问题的最佳途径，带动了医疗信息化企业对企业服务总线、SOA 等方向的投入。随着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逐步落实，要求各医疗机构针对现有的系统的技术进行改造，从基础设施、接口、业务模块等方面推进了数字化医院的技术更迭，面向服务架构（SOA）有效降低了医疗机构遗留系统、创新应用、和信息技术环境的复杂性，同时也打通了内部系统与互联网的技术隔阂，成为区域医疗发展的催化剂。

### ②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在区域医疗领域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区域医疗作为近年来的国家重点投入领域，已经在部分省、市、区进行了试点建设，国内区域医疗的特点是服务集中化，在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医疗机构的数据将被统一整合为国家疾病预防、监测、管控的基础，各地在云计算中心的投入明显加大，对虚拟化、网格计算的技术需求也不不断深化，区域医疗的数据量也呈线性递增。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引入，政府和监管部门可以获得更多的数据挖掘应用，如慢病的预防、传染病的预警、地方性社区诊断的开展等，而居民也通过区域医疗的推广获得触手可及的医疗服务，如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疾病自测、导医、慢病防治、社交等。

### ③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在个人健康服务领域的深入应用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健康产业的发展，个人健康服务作为健康产业的核心领域，旨在为个人与家庭提供外延的医疗、健康、药品、娱乐的综合性服务，国内医疗信息化企业争相进入个人健康服务领域。通过发布移动 App 应用、引入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等方式进行了商业模式的探索，逐渐形成了两大阵营：一是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个人体征监测与医疗保健的结合，为个人提供长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另一是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掌上医院，为个人提供预约、就诊、康复的移动医疗服务。未来，将有更多的企业进入个人健康服务领域，而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也将随着此领域的发展不断的深化。

## 6、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软件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专业技术、行业经验等方面，与传统制造行业有显著不同。软件行业强调知识和人才的作用、强调技术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投入，主要运用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进行产品开发，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其软件产品、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相比较传统制造行业，软件行业企业在研发、服务等方面对技术和人才的投入较高，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则相对较低。

医疗卫生行业与居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息息相关，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等鼓励政策的实施，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为典型的弱周期行业。作为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的医疗信息化行业，其发展受国家医疗卫生行业发展的影响，整体呈现弱周期性。

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内陆地区、城市与农村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医疗资源分布极不平衡。由于东部沿海省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医疗机构分布较为密集，医疗信息化投入水平较高；而在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及农村，医疗资源相对较少，医疗信息化投入水平较低，行业呈现区域性特征。但随着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渐提高，大中型医疗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对医疗信息化重视程度的提升，中西部地区的医疗信息化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由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原因，信息化产品采购需要经过立项、审批、招标等流程，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使得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7、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计算机、存储器等原材料的采购、信息系统产品的开发以及向医疗机构、政府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销售三个环节。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电子信息行业以及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包括计算机、存储器、服务器、网络设备及通用系统软件等。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促进了本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对本行业发展总体比较有利。

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医疗机构、政府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下

游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是牵引和拉动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目前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旺盛，未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实施，将继续带动医疗卫生信息化投资，促进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核心竞争力

世轩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数字化、软件研究与开发的企业，专注于医疗信息化行业，经过多年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深耕细作，凭借较为完备的产品线、较强的技术能力、良好市场推广能力和服务，世轩科技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市场中积累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

#### （1）产品线覆盖广，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世轩科技为数字化医院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区域医疗协同以及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包括软件产品、系统整合、运营服务在内的人口健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世轩科技拥有较为完备的产品线，自主研发的 HIS、PACS、RIS、LIS、EMR、临床路径、移动医疗系统、体检信息系统、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等系列产品已经在全国众多医疗机构中得到广泛应用。

#### （2）较强的研发及持续创新实力

世轩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于 2011 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技术人才等策略，世轩科技形成了具有从业经验丰富、凝聚力强的研发及技术团队。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世轩科技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76 人。

世轩科技重视提高自身创新能力，通过持续的技术、产品创新，不断完善产品线，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和市场优势地位。

#### （3）专业的营销推广和高效的服务支持

世轩科技以客户为中心，注重客户体验，通过多年来不断完善组织结构、制

度建设和营销服务网点，已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和机制，营销服务网点已遍布主要市场区域。

世轩科技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销售及服务团队，根据用户特点及需求，定制多样服务套餐，通过定期回访、持续跟踪等措施，随时与客户保持交流，提升客户满意度。

#### （4）较强的业务扩展和复制能力

凭借在医疗信息化行业全面的竞争优势，世轩科技具备了较强的业务扩展和复制能力，通过不断拓展至新的地域及领域，目前业务已遍布全国 1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 2、行业地位

世轩科技 2014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99.22 万元，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世轩科技整体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

在软件行业内上市企业主要有卫宁软件（股票代码：300253）、东软集团（股票代码：600718）、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等，其中卫宁软件以医疗信息化业务为主营业务，东软集团、东华软件、万达信息以医疗信息化业务为重要分部。

卫宁软件是一家以医疗卫生领域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41.16 万元。

东软集团是一家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的公司，行业解决方案涵盖领域包括：电信、能源、金融、政府、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医疗卫生等，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9,633.13 万元。

东华软件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及网络流控安全产品为主要业务，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5,252.73 万元。

万达信息核心业务为行业综合软件和系统服务，提供行业应用软件专业 IT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280.58 万元。

### 3、未来发展战略

#### （1）世轩科技整体发展战略

世轩科技将在稳步提升面向医疗机构的数字化医院产品及面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健康城市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充分融合世轩科技在医疗卫生领域具备的资源及IT 和互联网技术积累，不断开发面向个人的健康管理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打造最具竞争力的医疗健康服务产业集团之一。

#### （2）业务发展战略

世轩科技将继续完善营销网络，扩大营销网络的覆盖面。世轩科技将以二、三线城市的三级医院为重点开发对象，形成由点到面的业务发展格局；同时积极大力开发未覆盖的省区中心城市的三级医院并带动周边二级医院客户的开发。

在健康城市业务方面以成功实施的区域卫生信息化项目为样本，依托国家大力推广区域卫生信息化的有利形势，重点推进二、三线城市区域卫生信息化客户的开发。

利用世轩科技将在业务覆盖区域内所积累的医疗资源与个人健康管理服务的业务对接，建立以个人和家庭为主并面向各类集团客户的健康服务体系；同时，借助医疗信息化、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移动互联等，把诊疗、药事、健康咨询等服务高效、便捷地提供给个人和家庭，将传统的病后治疗模式转变为事前预防和病后治疗并重的新型健康管理模式。

#### （3）研发及管理战略

世轩科技将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世轩科技将通过内部培养、外部人才引进等方式进行人才的扩充，打造一支能够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未来世轩科技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科学决策机制、规范运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实现流程清晰、权责明确、组织架构优化的管理目标。

### （三）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64.74	39.83%	12,728.45	55.12%	6,948.32	46.29%
应收票据	-	-	170.00	0.74%	-	-
应收账款	9,875.67	43.39%	6,727.53	29.13%	4,725.37	31.48%
预付款项	64.44	0.28%	40.65	0.18%	43.72	0.29%
其他应收款	2,601.07	11.43%	2,588.34	11.21%	2,773.22	18.47%
存货	305.92	1.34%	199.05	0.86%	133.52	0.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11.85</b>	<b>96.27%</b>	<b>22,454.02</b>	<b>97.23%</b>	<b>14,624.15</b>	<b>97.42%</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63.85	1.16%	298.43	1.29%	303.74	2.02%
无形资产	11.16	0.05%	5.28	0.02%	5.79	0.04%
长期待摊费用	0.93	0.00%	4.78	0.02%	8.98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5	0.71%	91.32	0.40%	68.12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96	1.81%	238.95	1.0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8.65</b>	<b>3.73%</b>	<b>638.76</b>	<b>2.77%</b>	<b>386.63</b>	<b>2.58%</b>
<b>资产总计</b>	<b>22,760.50</b>	<b>100.00%</b>	<b>23,092.78</b>	<b>100.00%</b>	<b>15,010.79</b>	<b>100.00%</b>

标的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96% 以上，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均在 90% 以上。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91	12,067.56	11,0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1.04	9,266.38	8,797.1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0.13</b>	<b>2,801.18</b>	<b>2,209.16</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8	321.05	22.9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98</b>	<b>-321.05</b>	<b>-22.9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00.00	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60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7.60</b>	<b>3,300.00</b>	<b>4,200.0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63.71</b>	<b>5,780.13</b>	<b>6,386.17</b>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b>净利润</b>	<b>2,822.32</b>	<b>3,630.34</b>	<b>2,633.94</b>
资产减值准备	347.79	185.60	233.33
固定资产折旧	88.35	86.17	79.78
无形资产摊销	3.03	1.75	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	4.20	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70.43	-23.20	-29.17
存货的(增加)/减少	-106.87	-65.53	-1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362.45	-2,126.78	-2,85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77.02	1,108.64	2,150.9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0.13</b>	<b>2,801.18</b>	<b>2,209.16</b>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 1-11 月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余额增加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012、2013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为 2014 年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08.30	355.42	5.00%
1 至 2 年	2,996.68	299.67	10.00%
2 至 3 年	564.67	169.40	30.00%
3 至 4 年	61.01	30.51	50.00%
<b>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b>	<b>10,730.66</b>	<b>854.99</b>	<b>7.97%</b>
<b>应收账款合计</b>	<b>10,730.66</b>	<b>854.99</b>	<b>7.97%</b>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640.00	2 年以内	24.61%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货款	1,112.06	1 年以内	10.36%
常州市中医医院	货款	1,044.06	2 年以内	9.73%
常州市商务局	货款	891.05	2 年以内	8.30%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货款	633.00	1 年以内	5.90%
<b>合计</b>		<b>6,320.17</b>		<b>58.90%</b>

2014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有所增加，2014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和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信息系统项目均已全部完成，当期分别确认收入 2,020 万元和 1,296 万元，导致相应客户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初分别增加了约 2,200 万和 700 万。

世轩科技客户一般为大中型医疗机构及医疗卫生行政部门，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世轩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90% 以上账龄在 2 年以内，已按照相应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总体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的客户拖欠款项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50	14.47	5.00%
1 至 2 年	2,060.00	206.00	10.00%
2 至 3 年	8.08	2.42	30.00%
3 至 4 年	0.85	0.43	50.00%
<b>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b>	<b>2,358.42</b>	<b>223.32</b>	<b>9.47%</b>
关联方组合	465.97	-	-
<b>其他应收款合计</b>	<b>2,824.39</b>	<b>223.32</b>	<b>7.91%</b>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常州市鼎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	2,000.00	1-2 年	70.82%

傅多	个人所得税	266.18	2-3 年	9.42%
徐福轩	个人所得税	160.81	2-3 年	5.69%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123.75	2 年以内	4.38%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保证金	21.00	1 年以内	0.74%
<b>合计</b>		<b>2,571.74</b>		<b>91.05%</b>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预付常州市鼎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2,000 万元以及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445.37 万元，其余为保证金和备用金，金额较小。

预付常州市鼎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系标的公司计划向其购买土地使用权，预付共计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双方已达成初步意向取消该项交易。

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①在 2010 年的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 150 万元；②在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 295.3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第一项已经缴纳完毕，第二项尚未缴纳。

## 2、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2,721.08	47.24%	2,565.47	59.46%	1,428.65	45.17%
预收款项	190.32	3.30%	6.93	0.16%	6.66	0.21%
应付职工薪酬	137.08	2.38%	235.91	5.47%	130.43	4.12%
应交税费	1,164.75	20.22%	1,262.63	29.27%	1,375.23	43.48%
应付股利	1,294.40	22.47%	-	-	-	-
其他应付款	12.13	0.21%	3.41	0.08%	21.73	0.69%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19.75</b>	<b>95.83%</b>	<b>4,074.35</b>	<b>94.44%</b>	<b>2,962.69</b>	<b>93.68%</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40.00	4.17%	240.00	5.56%	200.00	6.3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0.00</b>	<b>4.17%</b>	<b>240.00</b>	<b>5.56%</b>	<b>200.00</b>	<b>6.32%</b>
<b>负债合计</b>	<b>5,759.75</b>	<b>100.00%</b>	<b>4,314.35</b>	<b>100.00%</b>	<b>3,162.69</b>	<b>100.00%</b>

世轩科技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0% 以上，非流

动负债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占比较低。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均在 85% 以上。

###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25.58	70.77%
1 至 2 年	685.31	25.19%
2 至 3 年	110.18	4.05%
<b>应付账款合计</b>	<b>2,721.08</b>	<b>100.00%</b>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及服务款，账龄较短。

### （2）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应交个人所得税，主要由以下三部分构成：①2010 年的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 150 万元；②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 295.37 万元；③2014 年分配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 728 万元。

### （3）应付股利

世轩科技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4,6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728 万元，已支付股利 2,577.60 万元，尚需支付股利 1,294.40 万元。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3.97	5.51	4.94
速动比率	3.91	5.46	4.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31%	18.68%	21.07%

2014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有

所升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分配股利共计 4,600 万，尚未支付 1,294.4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2014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卫宁软件	2.58	2.49	34.97%
东软集团	1.55	1.18	42.06%
东华软件	--	--	--
万达信息	1.30	0.95	54.99%
可比公司平均	<b>1.81</b>	<b>1.54</b>	<b>44.01%</b>
标的公司	<b>3.97</b>	<b>3.91</b>	<b>25.31%</b>

注：东华软件尚未公布 2014 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偿债能力总体较好。

####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	1.89	1.87
存货周转率	14.82	30.90	30.74

注：标的公司 2014 年 1-11 月数据为年化数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4 年 1-1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余额金额均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4 年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卫宁软件	1.77	12.69
东软集团	4.06	4.83
东华软件	--	--
万达信息	2.78	3.02
可比公司平均	<b>2.87</b>	<b>6.85</b>
标的公司	<b>1.08</b>	<b>14.82</b>

注：东华软件尚未公布 2014 年报。标的公司 2014 年 1-11 月数据为年化数值。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其客户相对较为集中，针对大客户的项目时间较长，回款速度较慢。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其业务以软件销售为主，硬件集成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导致存货余额较小。

####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199.22	100.00%	10,849.13	100.00%	8,849.10	100.00%
营业成本	3,431.02	41.85%	5,138.81	47.37%	3,887.85	43.93%
营业毛利	4,768.20	58.15%	5,710.32	52.63%	4,961.25	56.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68	1.13%	135.06	1.24%	103.15	1.17%
销售费用	716.11	8.73%	931.35	8.58%	908.55	10.27%
管理费用	1,735.95	21.17%	1,738.42	16.02%	1,452.10	16.41%
财务费用	-238.61	-2.91%	-177.98	-1.64%	-67.64	-0.76%
资产减值损失	347.79	4.24%	185.60	1.71%	233.33	2.64%
营业利润	2,114.29	25.79%	2,897.88	26.71%	2,331.77	26.35%
营业外收入	1,015.56	12.39%	1,207.79	11.13%	674.43	7.62%
营业外支出	1.78	0.02%	0.41	0.00%	0.55	0.01%
利润总额	3,128.07	38.15%	4,105.26	37.84%	3,005.65	33.97%
所得税费用	305.76	3.73%	474.92	4.38%	371.72	4.20%
净利润	2,822.32	34.42%	3,630.34	33.46%	2,633.94	29.77%

报告期内，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入，其余项目金额较小，对其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 1、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按产品性质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5,368.58	65.48%	6,524.03	60.13%	5,517.18	62.35%
硬件	2,485.33	30.31%	4,105.69	37.84%	3,319.75	37.52%
服务	345.32	4.21%	219.41	2.02%	12.18	0.14%
合计	8,199.22	100.00%	10,849.13	100.00%	8,849.10	100.00%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以软件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62.35%、60.13% 和 65.48%。

##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医院产品	6,871.01	83.80%	8,170.27	75.31%	6,123.07	69.19%
健康城市和个人健康服务产品	1,327.65	16.19%	2,461.90	22.69%	2,414.26	27.28%
其他	0.57	0.01%	216.96	2.00%	311.77	3.52%
<b>合计</b>	<b>8,199.22</b>	<b>100.00%</b>	<b>10,849.13</b>	<b>100.00%</b>	<b>8,849.10</b>	<b>100.00%</b>

注：由于目前面向公众的个人健康服务产品处于发展初期，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且一般与面向政府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健康城市产品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客户，故统计时上述两类产品合并统计。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以面向医疗机构的数字化医院产品为主。报告期内，面向医疗机构的数字化医院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69.19%、75.31%、83.80%。

## （3）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5,946.04	72.52%	8,591.55	79.19%	7,485.64	84.59%
集成商	2,253.19	27.48%	2,257.58	20.81%	1,363.46	15.41%
<b>合计</b>	<b>8,199.22</b>	<b>100.00%</b>	<b>10,849.13</b>	<b>100.00%</b>	<b>8,849.10</b>	<b>100.00%</b>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以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向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4.59%、79.19%、72.52%。

## （4）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 1-11 月，世轩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8,199.22 万元，净利润 2,822.32 万元；预计 201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将出现下滑情形，主要原因为：世轩科技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级医疗机构、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在市场开拓中，世轩科技重点开发优质的大中型客户，这些客户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使得世轩科技单个合同的营业收入和毛利较大。2014 年，由于部分重点的目标客户推迟了

项目招标计划等原因，使得世轩科技未取得预期合同，加上世轩科技目前总体规模较小，从而导致预计 201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出现下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世轩科技 2015 年存续合同和已签合同金额合计为 5,421.33 万元。

##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按产品性质划分的营业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4,208.76	88.27%	5,065.32	88.70%	4,481.85	88.69%
硬件	327.34	6.87%	464.89	8.14%	559.54	11.07%
服务	232.10	4.87%	180.11	3.15%	12.18	0.24%
<b>合计</b>	<b>4,768.20</b>	<b>100.00%</b>	<b>5,710.32</b>	<b>100.00%</b>	<b>5,053.58</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软件	78.40%	77.64%	81.23%
硬件	13.17%	11.32%	16.8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软件销售为主，毛利来源主要为软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毛利占比均在 88% 以上，硬件产品毛利占比较低。在标的公司产品中，软件毛利率较高，其中软件毛利率一般在保持在 80% 左右，硬件产品毛利率较低。

### （2）营业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医院产品	3,952.58	82.89%	4,569.02	80.01%	3,820.94	75.61%
健康城市和个人健康服务产品	815.05	17.09%	1,106.49	19.38%	1,059.78	20.97%
其他	0.57	0.01%	34.81	0.61%	172.85	3.42%
<b>合计</b>	<b>4,768.20</b>	<b>100.00%</b>	<b>5,710.32</b>	<b>100.00%</b>	<b>5,053.58</b>	<b>100.00%</b>

注：由于目前面向公众的个人健康服务产品处于发展初期，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且一般与面向政府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健康城市产品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客户，故统计时上述两类产品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数字化医院产品	57.53%	55.92%	62.40%
健康城市和个人健康服务产品	61.39%	44.94%	43.9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面向医疗机构的数字化医院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其毛利占比均在 75% 以上，毛利率保持在 55%-63% 之间。面向政府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健康城市产品以及面向公众的个人健康服务产品毛利额较小。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716.11	8.73%	931.35	8.58%	908.55	10.27%
管理费用	1,735.95	21.17%	1,738.42	16.02%	1,452.10	16.41%
财务费用	-238.61	-2.91%	-177.98	-1.64%	-67.64	-0.76%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职工薪酬	257.32	158.83	137.47
差旅费	159.22	108.55	112.56
广告宣传费	93.44	119.45	137.54
咨询服务费	86.79	128.15	60.79
会务考察费	58.55	317.84	331.70
其他	60.79	98.53	128.49
<b>合计</b>	<b>716.11</b>	<b>931.35</b>	<b>908.55</b>
<b>占收入比例</b>	<b>8.73%</b>	<b>8.58%</b>	<b>10.27%</b>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销售费用分别为 908.55、931.35 和 716.11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7%、8.58% 和 8.73%，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会务考察费等构成。

2014 年 1-11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有所上升，会务考察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2、2013 年标的公司为了推广自身产品，举办了较多的产品推广考察会；2014 年标的公司调整营销策略，加大了对自身营销团队及营销

网络的建设，营销人员有所增加，相应工资和差旅费也有所增加；同时减少了相关宣传会务活动，相应会务考察费有所下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研究开发费用	1,221.49	1,093.95	853.15
职工薪酬	232.53	268.69	203.96
折旧及摊销	79.81	72.39	36.1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1.86	61.60	65.87
咨询服务费	13.25	79.55	80.05
其他	147.01	162.24	212.96
<b>合计</b>	<b>1,735.95</b>	<b>1,738.42</b>	<b>1,452.10</b>
占收入比例	21.17%	16.02%	16.4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等构成，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研究开发费用逐年增加。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239.74	178.61	68.12
手续费支出	1.13	0.63	0.47
<b>合计</b>	<b>-238.61</b>	<b>-177.98</b>	<b>-67.64</b>
占收入比例	-2.91%	-1.64%	-0.7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存款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较小。

## 4、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软件增值税退税	906.23	-	775.58	-	511.53	-
其他政府补助	109.29	109.29	432.17	432.17	162.60	162.60
其他营业外收入	0.04	0.04	0.04	0.04	0.30	0.30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b>1,015.56</b>	<b>109.33</b>	<b>1,207.79</b>	<b>432.21</b>	<b>674.43</b>	<b>162.90</b>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b>1.78</b>	<b>1.78</b>	<b>0.41</b>	<b>0.41</b>	<b>0.55</b>	<b>0.55</b>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1,013.78</b>	<b>107.55</b>	<b>1,207.38</b>	<b>431.80</b>	<b>673.88</b>	<b>162.35</b>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是软件增值税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软件增值税退税属于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其余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5、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

标的公司报告期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2014年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卫宁软件	54.67%	54.09%	54.54%
东软集团	28.65%	28.77%	32.05%
东华软件	--	33.97%	31.34%
万达信息	31.85%	30.05%	30.85%
<b>可比公司平均</b>	<b>38.39%</b>	<b>36.72%</b>	<b>37.20%</b>
<b>标的公司</b>	<b>58.15%</b>	<b>52.63%</b>	<b>56.07%</b>

注：东华软件尚未公布2014年报。标的公司2014年数据为2014年1-11月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其产品结构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硬件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标的公司软件产品毛利贡献率报告期内均在88%以上，销售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导致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软件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卫宁软件	75.18%	70.66%	68.62%
东华软件	--	68.96%	66.89%
万达信息	44.25%	47.29%	51.14%
<b>标的公司</b>	<b>78.40%</b>	<b>77.64%</b>	<b>81.23%</b>

注：东华软件尚未公布 2014 年报。东软集团年报中未分产品披露毛利率，故无法对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世轩科技与卫宁软件主营业务最为相似，均为医疗信息化业务，毛利率也较为接近。东华软件主要产品涉及金融保险、电力、医疗、通讯、交通运输等诸多行业，万达信息以城市信息化为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有所区别，毛利率低于世轩科技。

### （2）期间费用率

标的公司报告期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2014 年期间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卫宁软件	31.56%	35.08%	37.71%
东软集团	26.63%	25.10%	24.42%
东华软件	--	14.73%	14.24%
万达信息	16.65%	18.00%	16.95%
<b>可比公司平均</b>	<b>24.95%</b>	<b>23.23%</b>	<b>23.33%</b>
<b>标的公司</b>	<b>27.00%</b>	<b>22.97%</b>	<b>25.91%</b>

注：东华软件尚未公布 2014 年报。标的公司 2014 年数据为 2014 年 1-11 月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无重大差异。

### （3）净利率

标的公司报告期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2014 年净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卫宁软件	24.96%	22.47%	19.74%
东软集团	3.13%	5.16%	6.26%
东华软件	--	17.43%	16.30%
万达信息	12.90%	11.30%	11.91%
<b>可比公司平均</b>	<b>13.66%</b>	<b>14.09%</b>	<b>13.55%</b>
<b>标的公司</b>	<b>34.42%</b>	<b>33.46%</b>	<b>29.77%</b>

注：东华软件尚未公布 2014 年报。标的公司 2014 年数据为 2014 年 1-11 月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其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盈利能力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审定数)	2014 年 1-11 月 (未审数)	2014 年 1-11 月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2,510.68	19,241.47	27,440.70
营业利润	5,164.78	4,602.40	6,418.18
利润总额	5,910.05	5,215.34	8,0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5.94	4,366.19	6,847.53
每股收益	0.26	0.22	0.28
毛利率	54.00%	54.71%	55.74%
净利率	22.21%	22.57%	24.87%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大幅提高，净利率也有所提升，总体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 2、未来各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领域，主要从事电力系统智能电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化记录分析装置、时间同步系统和电站保信管理分析系统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快速切入医疗信息化行业，形成智能电网、医疗健康业务同步发展的业务结构。根据公司 2014 年 1-11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智能电网	医疗健康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3,640.78	9,995.66	3,804.26	27,440.70
营业成本	6,416.03	4,202.97	1,526.96	12,145.96
营业毛利	7,224.75	5,792.69	2,277.30	15,294.74
毛利率	52.96%	57.95%	59.86%	55.74%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能电网和医疗健康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50% 和 36%，实现同步发展。

### 3、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大千生物和埃克森生物进行了投资，在医疗健康领域开始进行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世轩科技与大千生物、埃克森生物三家企业的目标客户均为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管理机构，各自拥有优势市场区域，三方相互支持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快速切入医疗信息化行业，在医疗健康行业建立新平台，抓住当前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契机，有力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使得公司形成智能电网、医疗健康同步发展的业务结构，抗市场风险能力得以有效提升，为公司提供更为稳健、可靠的业绩保障。

对于本次交易，虽然上市公司已对未来整合安排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划，但鉴于中元华电与世轩科技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可能会对双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审定数)	2014.11.30 (未审数)	2014.11.30 (备考数)
资产总计	85,410.97	84,952.34	161,417.42
负债总计	7,518.46	7,716.93	29,95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756.30	74,136.55	128,363.51
流动比率	9.59	9.41	3.47
速动比率	8.76	8.54	3.21
资产负债率	8.80%	9.08%	18.56%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有所增加，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合理范围，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 （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1、整合计划及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世轩科技在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同时，上市公司为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已与世轩科技达成协议，促使核心团队成員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竞业、兼业禁止协议，保持原有业务、财务、管理团队的稳定，以避免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在业务整合方面，标的公司世轩科技将在上市公司统一领导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发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医疗健康领域实现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的信息共享，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2、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在提升现有产品业务基础上，抓住智能电网建设和电力行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医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发展机遇，继续加大智能变电站、智能配网、智能电网仪器仪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确定在智能电网领域领先的行业地位；实现上市公司与世轩科技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医疗健康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

在智能电网、医疗健康业务领域，公司将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加大销售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措施。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技术素养。

### （三）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审定数)	2014 年 1-11 月 (未审数)	2014 年 1-11 月 (备考数)
每股收益	0.26	0.22	0.28
毛利率	54.00%	54.71%	55.74%
净利率	22.21%	22.57%	24.87%
项目	2014.12.31 (审定数)	2014.11.30 (未审数)	2014.11.30 (备考数)
流动比率	9.59	9.41	3.47
速动比率	8.76	8.54	3.21
资产负债率	8.80%	9.08%	18.56%

本次交易前，中元华电 2014 年 1-11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元华电 2014 年 1-11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0.06 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2、资本性支出

上市公司为购买世轩科技 100% 的股权，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共计支付收购标的资产对价 69,000 万元，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其中，以现有资金支付 15,999.78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3,000.22 万元。

尽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合理范围，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 3、交易成本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各方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世轩科技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1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209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1,911.85	22,454.02	14,624.15
非流动资产	848.65	638.76	386.63
<b>资产总计</b>	<b>22,760.50</b>	<b>23,092.78</b>	<b>15,010.79</b>
流动负债	5,519.75	4,074.35	2,962.69
非流动负债	240.00	240.00	200.00
<b>负债总计</b>	<b>5,759.75</b>	<b>4,314.35</b>	<b>3,162.69</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000.75</b>	<b>18,778.43</b>	<b>11,848.10</b>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199.22	10,849.13	8,849.10
营业利润	2,114.29	2,897.88	2,331.77
利润总额	3,128.07	4,105.26	3,005.65
净利润	2,822.32	3,630.34	2,63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8.23	3,252.56	2,491.95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	2012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3	2,801.18	2,20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8	-321.05	-2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60	3,300.00	4,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3.71	5,780.13	6,386.17

## 二、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中元华电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1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1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5]02090001 号”审阅报告。

### （一）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流动资产	94,534.91	93,896.23
非流动资产	66,882.52	64,460.85
<b>资产总计</b>	<b>161,417.42</b>	<b>158,357.08</b>
流动负债	27,236.47	25,160.36
非流动负债	2,718.60	2,676.15
<b>负债总计</b>	<b>29,955.07</b>	<b>27,836.5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363.51	128,065.9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1,462.35</b>	<b>130,520.57</b>

### （二）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27,440.70	31,371.28
营业利润	6,418.18	6,364.41
利润总额	8,044.89	8,386.02
净利润	6,823.36	7,37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7.53	7,209.01

##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徐福轩	160.81	307.81	307.81
傅多	266.18	269.18	269.18
晏振政	3.05	3.05	3.05
邵久刚	2.76	2.76	3.80
钱伟红	3.03	2.63	2.63
胡玉青	2.10	2.10	2.10
缪东荣	1.97	1.97	1.97
李洪刚	1.12	0.95	0.95
吴桂华	0.66	0.66	0.66
靖松	1.40	0.66	0.70
赵金龙	1.15	0.66	0.66
刘波	0.78	0.66	0.66
陈江生	0.66	0.66	0.66
邢强	0.16	0.16	0.16
魏东	0.70	0.16	0.16
李刚明	0.26	0.16	0.16
宋启飞	5.16	0.16	0.16
周慧艳	0.16	0.16	0.16
李卓君	0.16	0.16	0.16
蒋琴琴	1.06	0.16	0.16
刘椿	11.65	0.16	0.16
解海鹏	0.83	0.16	0.16
凌伟民	0.16	0.16	0.16
<b>合计</b>	<b>465.97</b>	<b>595.37</b>	<b>596.45</b>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世轩科技存在对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465.97 万元；其中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 445.37 万，备用金 20.6 万。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由两部分组成：①在 2010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中，形成世轩科技对关联方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 150 万；②在 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形成世轩科技对关联方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5.3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第一项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第二项暂未缴纳。

对此，世轩科技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但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2 年 2 月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法、足额履行完税义务。（2）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该次股改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缴纳义务。（3）如世轩科技因该次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世轩科技予以全额赔偿，确保世轩科技不因此受到损失。”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世轩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 1、上市公司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中元华电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经营主体（中元华电控制的经营主体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中元华电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经济主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

员；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元华电相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人作为中元华电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与中元华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与中元华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中元华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在承诺人作为中元华电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元华电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中元华电，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元华电，避免与中元华电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中元华电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中元华电依据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中元华电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按照中元华电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造成中元华电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中元华电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四项承诺的，中元华电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上述第四项所述承诺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中元华电的股份，但为履行第四项所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 2、标的公司承诺

世轩科技实际控制人徐福轩、傅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

体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中元华电、世轩科技（包括其附属企业，下同）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未在与中元华电、世轩科技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中元华电、世轩科技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人保证，在承诺人作为中元华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不自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经营与中元华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与中元华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中元华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在承诺人作为中元华电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元华电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中元华电，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元华电，避免与中元华电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中元华电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中元华电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按公允价值转让给中元华电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按照中元华电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中元华电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其他承诺人对中元华电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四项承诺的，中元华电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中元华电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四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与中元华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安排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中元华电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元华电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尽可能地减少并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中元华电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存在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将遵循“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中元华电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元华电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向中元华电谋求任何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元华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中元华电有权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规范相应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关联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中元华电；承诺人将按照或促使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按照中元华电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中元华电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中元华电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第四项承诺的，中元华电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及/或税后薪酬(如有)；在相应的承诺完全履行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中元华电股份，但为履行上述第四项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

###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国有股东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作出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二、交易方案取消或调整风险

如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中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相关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此外，若标的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 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评估机构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公司参考估值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对世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世轩科技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01.23 万元，评估值为 69,030.01 万元，评估增值 52,028.78 万元，增值率 306.03%。

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未来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未来实际情况与目前的资产估值出现差异，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收购世轩科技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未实现预期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经营业绩承诺风险

交易对方中的徐福轩、傅多承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世轩科技每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应分别不低于 4,687.50 万元、5,859.40 万元及 7,324.20 万元。该承诺系基于世轩科技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世轩科技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世轩科技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金额的风险。

如果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实现利润承诺数，将触发业绩承诺补偿，徐福轩、傅多存在不依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无能力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可能，补偿承诺可能无法被执行和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违约风险。

#### 五、标的公司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世轩科技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86.35 万元、7,035.05 万元和 5,430.0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39%、64.84% 和 66.23%。

世轩科技重点开发优质的大中型客户，这些客户单个合同金额较大，使得世轩科技单宗合同的营业收入和毛利较大。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客户有可能推迟、取消或改变原定的项目招标计划，则会影响世轩科技收入的稳定性，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六、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世轩科技应收账款合计为 9,875.67 万元，占总资

产的比例为 43.39%，其中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为 6,320.17 万元。

世轩科技客户一般为大中型医疗机构及医疗卫生行政部门，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但上述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一般要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才予以支付，导致世轩科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如果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进一步增加，则会对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 七、季节性风险

世轩科技客户一般为大中型医疗机构及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由于财政预算体制的原因，信息化产品采购需要经过立项、审批、招标等流程，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使得标的公司收入及现金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八、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轩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世轩科技将与中元华电在业务拓展、客户资源、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整合。虽然公司已对未来整合安排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划，但鉴于公司与世轩科技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世轩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并且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双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九、技术泄密风险

世轩科技专业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是人才与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在核心技术上取得大量自有知识产权。世轩科技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但如果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或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从而导致世轩科技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该公司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 十、税收风险

2014年10月31日，世轩科技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税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32001252），有效期为三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世轩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望保持稳定。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优惠税率，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优惠政策，或世轩科技未来因无法取得相关企业资质导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将对世轩科技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形成世轩科技对关联方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95.37万元，目前相关股东暂未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由此世轩科技在报表项目记录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同时记录应交税费形成负债。截至目前，世轩科技也未替关联方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此，世轩科技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但不迟于2015年12月31日，就2012年2月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法、足额履行完税义务。（2）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该次股改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缴纳义务。（3）如世轩科技因该次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世轩科技予以全额赔偿，确保世轩科技不因此受到损失。”

尽管个人所得税应由相关股东缴纳，并且股东已出具缴纳并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但世轩科技仍然面临因负有代扣代缴义务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世轩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信息化软件，其产品在国内医疗信息化

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医疗信息化行业技术发展及产品创新较快，并且在新医改等多项政策推动下，医疗信息化已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如果世轩科技不能适应未来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从而保持和增强竞争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审批时间和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占用、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审定数)	2014.11.30 (未审数)	2014.11.30 (备考数)
资产总计	85,410.97	84,952.34	161,417.42
负债总计	7,518.46	7,716.93	29,955.07
资产负债率	8.80%	9.08%	18.5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有所增加，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 （一）增资埃克森生物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克森生物”）签署《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有条件地对埃克森生物增资人民币2,853万元，成为埃克森生物的控股股东，持有埃克森生物51%的股权。

埃克森生物主要医疗器械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代理、医疗健康服务等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

设备制造经营项目需领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经营项目需领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1：科技信息咨询服务；2：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3：计算机批发；4：医疗设备维修；5：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6：商品信息咨询；7：软件开发；8：信息系统集成服务；9：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201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8月28日，埃克森生物已完成公司首期900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增资广州至德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广州至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10万元对广州至德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广州至德51%的股权。

广州至德主要从事智能变电站和智能配电网的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销售，其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方式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会表决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2017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4年12月22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中元华电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中元华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世轩科技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一）公司监事、一致行动人之一尹力光先生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监事、一致行动人之一尹力光先生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卖出中元华电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数
1	中元华电	2014年8月29日	卖出	-100,000
2	中元华电	2014年9月1日	卖出	-110,000
3	中元华电	2014年9月2日	卖出	-40,000
4	中元华电	2014年9月19日	卖出	-500,000

截至上述买卖股票的交易日期，中元华电尚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发现尹力光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根据尹力光出具的声明，其在卖出中元华电股票时，仅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

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元华电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数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买入	3,80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卖出	-3,80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买入	18,100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买入	100,000
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卖出	40,000
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卖出	46,397
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卖出	13,603

上述交易中序号 1-3 是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作出的量化项目交易，4-7 是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客户交易。截至上述买卖股票的交易日期，中元华电尚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 （三）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元华电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数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买入	1,700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买入	700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卖出	-700

上述交易是在广发证券下属资产管理子公司依据相关投资策略和量化对冲策略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 （四）世轩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情况

世轩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小雷的配偶郁琴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元华电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数
1	郁琴	2015年04月10日	买入	800
2	郁琴	2015年04月13日	卖出	-800

截至上述买卖股票的交易日期，中元华电已召开审议预案的董事会并复牌，根据郁琴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买卖中元华电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买卖中元华电股票。

## （五）世轩科技股东及其配偶买卖股票的情况

世轩科技股东李刚明的配偶单鹏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元华电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数
1	单鹏	2015年04月09日	买入	2,000
2	单鹏	2015年04月13日	买入	2,200
3	单鹏	2015年04月15日	买入	200
4	单鹏	2015年04月16日	卖出	-1,400
5	单鹏	2015年04月17日	买入	1,500
6	单鹏	2015年04月23日	卖出	-4,500

截至上述买卖股票的交易日期，中元华电已召开审议预案的董事会并复牌，根据单鹏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买卖中元华电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买卖中元华电股票。

##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二）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保护措施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过渡期间损益归属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的具体安排参见“第九节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的具体安排参见“第七节四、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内容的具体安排参见“第九节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原则”。

##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四）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未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中元华电 2014 年 1-11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根据经瑞华会计师审阅的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备考财务报

表，中元华电 2014 年 1-11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0.06 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袁建国、施闯分别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中元华电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而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理、公允。（1）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4）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前后，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陈西平、尹力光等八位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8、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较为合理。

## 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除本次交易需在取得中元华电股东大会批准、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外，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行为、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中元华电、电力设备公司和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中元华电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中元华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元华电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元华电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形成同业竞争；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

## 十一、相关专业机构联系方式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项目主办人：	孔令海、李文杰
项目协办人：	张若思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电话：	020-8755 5888
传真：	020-8755 7566
项目主办人：	马东林、文晋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联系电话：	021-6881 5499
传真：	021-6881 7393
签字律师：	黄晨、姜莹、吕维斯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签字会计师：	罗军、崔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 0066
传真：	010-8800 0006
签字评估师：	陈月堂、黄征

## 第十六节上市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邓志刚

\_\_\_\_\_  
王永业

\_\_\_\_\_  
张小波

\_\_\_\_\_  
施闯

\_\_\_\_\_  
袁建国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西平

\_\_\_\_\_  
尹力光

\_\_\_\_\_  
姚弄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永业

\_\_\_\_\_  
陈志兵

\_\_\_\_\_  
张小波

\_\_\_\_\_  
黄伟兵

\_\_\_\_\_  
尹健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本公司保证《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张若思

项目主办人：

\_\_\_\_\_  
孔令海

\_\_\_\_\_  
李文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本公司保证《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马东林

\_\_\_\_\_  
文晋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保证《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陈明夏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晨

\_\_\_\_\_  
姜莹

\_\_\_\_\_  
吕维斯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3日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所保证《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顾仁荣

签字会计师：

\_\_\_\_\_  
罗军

\_\_\_\_\_  
崔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保证《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胡智

签字评估师：

\_\_\_\_\_  
陈月堂

\_\_\_\_\_  
黄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元华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 4、中元华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5、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瑛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
- 8、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二、备查地点

公司名称：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联系人：陈志兵

联系电话：027-87180718